天津大学校务公报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0 年第二季度 4-6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175 期 2020 年 7 月

目 录

学校文件

天大党发〔2020〕11 号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1

天大党密〔2020〕2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3

天大党密〔2020〕3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14

天大党密〔2020〕4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18

天大党密〔2020〕5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22

天大党密〔2020〕6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26

天大党密〔2020〕7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34

天大党密〔2020〕8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38

天大党密〔2020〕9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43
天大党密〔2020〕10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48
天大党密〔2020〕11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的通知 ……52
天大党发〔2020〕12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59
天大党发〔2020〕13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及变更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71
天大党发〔2020〕14 号 天大校发〔2020〕3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79
天大校发〔2020〕5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98
天大党发〔2020〕15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108
天大党发〔2020〕16 号 天津大学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115
天大党发〔2020〕17 号 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126
天大党组〔2020〕3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的通知 ……136
天大校发〔2020〕6 号 天津大学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37
天大党发〔2020〕19 号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 年党建工作要点……148

天大校发〔2020〕7 号 关于公布《天津大学学报（英文版）》编委会的通知……159
天大校人〔2020〕4 号 关于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准则》的通知……168
天大校财〔2020〕6 号 关于印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170
天大校学〔2020〕4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176
天大校财〔2020〕7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81
天大校学〔2020〕8 号 天津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工作系统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188
天大党发〔2020〕20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 2020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212
天大党发〔2020〕2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220
天大党发〔2020〕25 号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247
天大后勤〔2020〕1 号 关于调整天津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247
天大党组〔2020〕4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医学部委员会的通知……258
天大党组〔2020〕5 号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通知……259

天大党组〔2020〕6 号 关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组织更名及隶属关系调整的通知 ……260
天大校发〔2020〕8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 2.0》的通知……261
天大校研〔2020〕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272
天大校研〔2020〕3 号 天津大学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88
天大后勤〔2020〕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316
天大校研〔2020〕4 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111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319

常委会纪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58 次常委会 ……337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59 次常委会 ……339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0 次常委会 ……341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1 次常委会 ……343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 64 次常委会 ……346

校长办公会纪要

2020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47
2020 年第 4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48

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49
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50
2020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51
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352

大事记

2020年4月大事记……354
2020年5月大事记……362
2020年6月大事记……369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1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依据《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经学校十届58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大学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李家俊

副组长：金东寒、孙广平、雷　鸣、赵美蓉

成　员：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巡察办、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工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实行席位制，办公室设在组织部。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中央党建工作任务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工作部署，对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指导各院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相关工作，由组长（或

委托副组长）召集，并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

《天津大学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天大党发〔2014〕25号）所赋予的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职责，并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制度文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2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对《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8号）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8号）和《天津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办法》（天大党密〔2016〕9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以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人员是指因工作需要，在学校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涉密人员归口管理部门为人事处，具体负责：

（一）会同保密办制定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

（二）涉密人员的上岗管理、在岗管理及离岗管理；

（三）参与组织学校涉密人员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落实涉密人员保密补贴。

第四条 涉密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涉密人员管理的具体实施，保密办负责涉密岗位管理，以及对学校涉密人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涉密岗位管理

第五条 涉密岗位是指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经管或者经常接触、知悉国家秘密事项的岗位。学校下列岗位应当确定为涉密岗位：

（一）特定岗位

包括制作、复制、收发、传递、保管、维修和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岗位；涉密信息系统有关建设、管理、运维等岗位；承担涉密科研

项目研究、管理任务的岗位；从事国家秘密产品生产的岗位及相关管理岗位；定密责任人岗位；其他专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岗位。

（二）量化岗位

包括年产生、处理国家秘密达到下列数量的岗位：3项（件）绝密级国家秘密；6项（件）以上机密级国家秘密；9项（件）以上秘密级国家秘密。“处理”是指工作中办理、使用国家秘密等情形。按照行政级别普遍传达至县团级及以下的国家秘密暂不计入。

第六条 根据涉及国家秘密的密级，涉密岗位分为核心涉密岗位、重要涉密岗位和一般涉密岗位。

核心涉密岗位包括年产生、处理3件（项）及以上绝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工作岗位，和经上级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岗位。

重要涉密岗位包括处理机密级涉密事项的特定岗位，和年产生、处理绝密级不足3件（项），或者机密级国家秘密6件（项）及以上的量化岗位，以及经上级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机密级国家秘密的岗位。

一般涉密岗位包括处理秘密级涉密事项的特定岗位，和年产生、处理机密级国家秘密不足6件（项）或秘密级国家秘密9件（项）及以上的量化岗位，以及经上级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岗位。

第七条 涉密岗位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各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涉密岗位确定标准，对本单位

或主管业务中的涉密岗位和等级进行初步界定，填写《天津大学涉密岗位审批表》，报保密办审核；

（二）保密办对涉密岗位进行审核批准。

第八条 学校对涉密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原涉密岗位密级项目和事项发生变化应调整密级或撤销岗位的，设岗单位须及时按涉密岗位确定程序重新履行确定程序。

第三章 涉密人员上岗管理

第九条 各单位要按照“以岗定人 先审后用”的原则，对拟任（聘）相应等级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含外聘、挂职、借调、返聘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分别确定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同时任用到两个及以上涉密岗位的人员，依照所担负岗位中涉密等级最高的岗位界定。

任何人未经保密审查，不得从事涉密岗位的工作。

第十条 涉密人员上岗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上岗人员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签署《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报所在单位审查；

（二）拟上岗人员所在单位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对拟上岗人员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保密办；

（三）保密办对拟上岗人员进行上岗保密教育和保密知识考核，考核合格的，填写《涉密人员上岗保密教育培训记录表》，将保密审查表、保密承诺书及培训记录等材料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审查人员档案，如需对拟上岗人员涉外经历进行审

查的，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五）以上审查完成后，人事处审批上岗手续，相关材料存入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档案。

第十一条 涉密人员上岗保密审查内容：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未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二）未因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

（三）社会关系清楚，政治忠诚可靠，责任心和事业心强；

（四）未被开除过党籍、军籍；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被开除公职、未因严重违反保密规定被调离涉密岗位；

（六）无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酗酒等不良行为；

（七）配偶已移居国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到国外的，不得任聘用到核心、重要涉密岗位工作；

（八）具有涉密岗位要求的工作素质和能力。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个别研究生参与涉密科研管理工作的，由研究生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涉密研究生原则上只能聘用到一般涉密岗位。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学生严禁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教职人员知悉国家秘密应按上

级有关要求，严格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风险评估，明确知悉内容范围，按审批权限报批后，参照涉密人员管理。

第四章 涉密人员在岗管理

第十四条 保密教育培训

（一）涉密人员应根据岗位要求定期接受保密教育培训，军工科研、管理岗位每人每年不少于15学时，如未达到标准，则需在下一年度补齐。

（二）人事处会同保密办共同制定学校涉密人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全校性的保密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15学时；各涉密单位根据保密教育培训计划，负责落实本单位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保密办对涉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保密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保密工作形势任务、保密法律法规、保密知识技能等。

（四）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涉密人员参加保密教育培训的情况作出详细记录，每年末将涉密人员年度教育培训统计表报人事处归档。

第十五条 出国（境）管理

（一）学校涉密人员信息由人事处负责向天津市出入境管理局进行登记备案；

（二）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证件，由人事处统一保管；

（三）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或者办理出入境证件，应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核心涉密人员原则上不予批准因私出国（境）。

涉密人员应按以下程序办理因私出国（境）保密审查手续：

1.拟出境涉密人员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表》，签订保密承诺书，由所在单位审查，并进行行前保密教育；

2.拟出境人员持出国（境）审批表和保密承诺书，到人事处申请借出出国（境）证件；

3.人事处批准因私出国（境）的，拟出境人员可借出出国（境）证件。人事处将其出国（境）审批表及保密承诺书归档；

（四）涉密人员回国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出国（境）证件交回人事处，人事处回访了解其在国境外遵守保密规定有关情况，填写回访记录，归入涉密人员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科研岗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每月考核发放。管理岗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由保密办每月核准名单报送人事处，由人事处负责发放。

因故扣发保密补贴时，保密办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人员补贴扣发通知单》送至涉密人员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每年定期组织涉密人员考核，将涉密人员履职情况、参加教育培训情况、遵守保密纪律情况等纳入考核内容。

考核结束后，各单位统一将涉密人员保密工作考核表交人事处存入个人保密工作档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涉密人员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在国（境）外发生紧急情况，还应同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报告:

（一）与境外人员通婚，接受境外机构、组织及非亲属人员资助

的；

（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拟申请、获得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或外国国籍的；

（三）配偶、子女在境外（驻华）机构、外商独资企业工作和在境外学习、工作、生活情况；

（四） 出国（境）期间受到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盘查、纠缠、威胁等情况的；

（五）其他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形。

第十九条 人事处定期组织对涉密人员进行复审。核心涉密人员每年复审一次，重要涉密人员3年复审一次，一般涉密人员每5年复审一次。涉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类别调整的，应及时进行复审。

复审时，涉密人员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参照本规定涉密人员上岗审查程序办理。

第五章 涉密人员离岗管理

第二十条 涉密岗位撤销或涉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再承担涉密任务的，涉密人员应办理离岗审查手续，实行脱密期管理。

脱密期自涉密人员经批准脱离涉密岗位之日起计算。核心人员脱密期为3年，重要涉密人员脱密期为2年，一般涉密人员脱密期为1年。

第二十一条 涉密人员离岗审查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拟离岗人员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离岗审查表》、《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离岗涉密载体交接登记表》等离岗申请材料；

（二）拟离岗人员所在单位依据工作实际对离岗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保密办审查；

（三）保密办对拟离岗人员进行离岗保密教育，签订《天津大学涉密人员离岗保密承诺书》，将离岗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

（四）人事处进行登记备案，相关材料纳入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档案。

第二十二条 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

（二）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或者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为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人员或者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

（三）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四）其他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涉密人员脱密期仍在校内工作的，脱密期管理由所在单位负责。

涉密人员调离天津大学的，脱密期管理由调入单位负责。转档时，人事处需开具《天津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告知函》和《天津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要求告知书》函告涉密人员调入单位。

第二十四条 涉密人员脱密期满，对其知悉的国家秘密仍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涉密人员脱密期满后，人事处方可将其出国（境）证件归还给本人，并注销其在天津市出入境管理局的备案登记。

第六章 涉密人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涉密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学校一般工作人员应有的各项权利；

（二）有权要求提供必要的保密工作条件；

（三）有权参加保密教育培训；

（四）有权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有权享有相应的涉密岗位保密补贴。

第二十七条 涉密人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保守国家秘密；

（二）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制度、规定；

（三）自觉接受学校、学院的保密监督、检查和管理；

（四）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培训；

（五）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立即向所在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查处工作。

第七章 奖惩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保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涉密人员，学校将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给予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处、保密办均应建立相关工作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8号）、《天津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办法》（天大党密〔2016〕9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3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6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6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师生员工保密意识和保密知识技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密宣传教育面向全体师生员工，以各级领导干部、涉密人员和专兼职保密管理人员为重点，构建分层分类的教育培训体系，每年面向全体师生员工组织不少于4学时的保密宣传教育。

第三条 学校保密宣传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求，结合理想信念、革命传统、国家安全、信息安全教育，开展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

（二）保密法律法规及学校保密规章制度；

（三）保密技术及相关业务知识。

第四条 学校保密教育培训形式主要包括集中培训、参观考察、知识测试、技术演示、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

第五条 学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责划分：

（一）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全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制定学校保密宣传教育活动计划，并按照委员分工抓好督促落实工

作；

（二）学校保密办负责制定学校保密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组织、指导各院级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活动，为各单位保密宣传教育提供服务保障等；

（三）各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落实学校保密宣传教育方案；

（四）组织部负责将保密教育纳入学校干部培训和任前谈话；

（五）宣传部负责将保密教育纳入学校各级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以及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推进保密教育培训全覆盖；

（六）学工部负责将保密教育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七）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将保密教育纳入新入职员工上岗培训，并会同保密办组织开展涉密人员保密教育；

（八）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监督各单位落实因公出国（境）人员、团组的行前保密教育及涉外活动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

（九）研究生院负责监督落实涉密研究生的保密教育；

（十）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办公楼内工勤人员的保密教育；

（十一）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做好本项目组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培训。

第六条 学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要求：

（一）学校每年组织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不少于15学时，

各涉密单位每年配合学校完成一定学时的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

（二）军工科研、管理岗涉密人员每年参加学校、学院及项目组组织的各类保密教育培训合计不少于15学时；

（三）学校各单位组织保密教育培训活动应当建立保密教育培训工作档案。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填写《天津大学保密教育培训登记表》，涉密人员应当填写《天津大学保密教育培训记录表》。

第七条 年度内参加保密教育培训未达到学时要求的涉密人员，取消当年保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资格，并要在下一年度补足学时。

第八条 年度内组织保密教育培训活动未达到要求的院级单位、部门，取消其当年保密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6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4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21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21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遵循“最小化”原则。

第三条 学校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主要包括：

（一）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经常产生、传递、使用和管理绝密级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部门。

（二）学校集中制作、存储、保管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或较多机密级、秘密级科研项目文件、资料、成果等国家秘密载体的最小专用、独立、固定场所。

第四条 确定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程序：

（一）学校保密办根据有关部门部位产生或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提出确定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初步方案，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

（二）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后，报天津市国家保密局确认备案；

（三）经天津市国家保密局确认后，学校保密办下达《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确认通知书》，通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所在单位，并签订《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责任书》。

第五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工作要求：

（一）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和布置保密工作，建立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组织涉密人员保密教育，每月进行涉密人员和涉密部门的保密自查，每月查看视频监控回放记录；

（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要制定保密工作制度和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须有安全保密隔离措施，应装备铁门、铁窗、铁柜，安装防盗报警装置、电子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严禁使用具有无线功能的电子设备，配备手机屏蔽柜；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低于三个月；

（四）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技术防范设施，应与工程项目同计划、同预算、同建设、同验收；

（五）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安全值班、工勤服务人员要经过严格审查和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因工作需要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校外人员，应经审批登记后，方可进入，并有专人全程陪同。校内其他部门人员进入要害部门部位的，需要进行登记。

第六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监督和管理：

（一）学校保密办每季度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学校组织部、人事处要协助做好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人

员的调配，对不适宜在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离；

（三）学校保密办要具体指导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制定保密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学校保密办要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抓好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负责组织必要的保密培训；

（五）接受上级保密工作部门或机构依法对我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

第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需要变更或撤消时，由保密要害部门部位所在单位填写《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变更、撤销审批表》，经学校保密办审核，报保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变更或撤销，并报天津市国家保密局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2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5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5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5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保密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闻出版保密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新闻宣传是指学校各单位以及师生员工的新闻宣传、编辑出版（论文著作等）、展览展示、参观采访以及在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学校新闻宣传人员应树立保密意识，熟悉掌握宣传报道工作的保密法律法规，清楚了解所负责的宣传报道业务工作中的保密范围，对在采访中所接触到的秘密事项，要自觉保密，不得擅自扩散。在新闻的公开性、时效性、真实性与保守国家秘密发生冲突的时候，必须以保守国家秘密为基本点。

第四条 宣传部是学校新闻宣传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根据学校工作实际，会同保密办制定学校新闻宣传保密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做好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即时通讯工具工作组群（圈）的备案，负责学校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宣传、出版物、电视台

及校外媒体宣传采访活动的保密审查，指导检查学校各单位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查工作；

（三）将保密教育有关形势、政策、法律法规和警示教育内容列入学校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计划，以及学校教职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学校新闻宣传人员的保密教育；

（四）组织参与学校新闻宣传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新闻宣传要遵循“自审与送审相结合”、“先审后用，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担负本单位新闻宣传保密审查的主体责任，应对审查事项提出明确意见。

新闻宣传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信息的，信息提供人员需填写《天津大学新闻宣传保密审查表》，经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和宣传部审查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新闻宣传单位不能确定拟发布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提交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报学校保密办审批。

第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展品（包括实物、模型、展板、宣传画册、音像等）制作应当履行审批手续，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参观涉密展览要履行审批登记手续。涉密展览禁止摄录、拍照等。

第九条 来校采访的单位或个人要先与宣传部联系，宣传部将其介绍到有关被采访单位或个人，并提出保密要求。禁止在涉密场所内进行采访。

第十条 承担涉密项目的人员向外投稿时，应当填写《天津大学

学术论文或著作保密审查表》，报学院审查后方可投稿。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5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6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0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0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下简称“涉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电磁介质和光介质等各类物品。

第三条 我校涉密载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各级党政机关、军队系统和其他相关单位下发到学校的涉密载体；一类是学校内部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产生的涉密载体。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负责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涉密载体的学校各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遵循“规范管理、确保安全、方便工作”的原则，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制。

学校各级领导及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对职权范围内的涉密载体的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经批准以任何形式使用涉密载体的学校师生员工，对涉密载体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

第六条 各院级单位和承担涉密科研任务的项目组，要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涉密载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涉密载体的制作

第七条 制作涉密载体，应填写《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管理审批单》，说明制作国家秘密载体的密级、数量、用途去向等，经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内制作，并编排顺序号。

第八条 制作件上应正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明确知悉范围，同时在保密管理记录本的《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管理台账》上，对制作件的名称、密级、类型、数量、制作时间等信息逐项进行登记。

第九条 涉密载体制作过程中形成的、不需归档的过程材料应及时交保密办集中销毁，不得随意抛弃或作为废品出售。

第三章 涉密载体的收发与传递

第十条 收发涉密载体时，学校各单位涉密载体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收等手续，并及时更新《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管理台帐》。

第十一条 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等接收的涉密载体，接收人员要及时交本单位涉密载体管理人员进行登记、保管。

第十二条 要严格按照限定的接触范围发放涉密载体，不能随意扩大知悉范围；因工作需要增发的，须经项目负责人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三条 向校外传递涉密载体，应填写《天津大学涉密载体流转审批单》，经审批后方可传递，且应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加密传真或专人取送方式进行，严禁使用普通邮政、普通传真及电子

邮件等方式传递涉密载体。

指派专人传递的，应选择安全的交通工具和路线，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传递绝密级涉密载体，实行二人护送制。

第十四条 校内发放和传递涉密载体，须由专人负责取送，禁止通过信箱发放和传递。

校内单位之间传递需阅办的涉密载体，接收单位阅办后，应及时退回发放单位，禁止向第三方单位横向传递。

第十五条 传递涉密载体，应当包装密封；涉密载体的信袋上应标明收、发件单位的名称和接收人。

第十六条 严禁使用现代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等手段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第四章 涉密载体的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各单位收到涉密载体后，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根据涉密载体的密级和制发机关、单位的要求及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本单位知悉人员范围。

收到绝密级秘密载体后，必须按照密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对接触和知悉绝密级涉密载体内容的人员做出文字记载。

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管理人员需在《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管理台帐》中，对使用人、使用时间、归还时间等做出明确记载，要随时掌握涉密载体的去向。

第十九条 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

传达国家秘密时，凡不准记录、录音、录像的，传达者应当事先申明。

第二十条 汇编涉密文件、资料，应当经原制发单位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汇编。

经批准汇编涉密文件、资料时，不得改变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制发单位同意。

汇编涉密文件、资料形成的涉密载体，应当按其中的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进行标志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摘录、引用国家秘密内容形成的涉密载体，应当按原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携带涉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采取保护措施，使涉密载体始终处于携带人的有效控制之下；

（二）携带绝密级涉密载体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携带，并有二人以上同行；

（三）参加涉外活动不得携带秘密载体；因工作确需携带的，应当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并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禁止携带绝密级秘密载体参加涉外活动；

（四）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应及时交还涉密载体。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绝密级涉密载体携带或邮寄出境。

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机密级、秘密级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的

保密规定，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携带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前，应当将使用和保管的涉密载体和内部文件全部清退，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章 涉密载体的复制

第二十五条 绝密级涉密载体不得复制。

第二十六条 确因工作需要复制制发机关、单位允许复制的机密级、秘密级涉密载体的，需填写《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管理审批单》，经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在指定保密复制场所进行复制。

第二十七条 涉密载体复制完毕后，复制人要按照《天津大学涉密载体复制登记表》所列内容，对复制的份数、密级等进行核对，逐份进行登记，并在复制件上加盖复制专用章，视同原件管理。

第六章 涉密载体的保存

第二十八条 涉密载体必须存放在安全保密的场所，配备专用的密码文件柜。绝密级涉密载体应当保存在安全可靠的密码保险柜中，并由专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离开办公场所，应当将涉密载体存放在保密设备内。

第三十条 学校各单位每年要定期对所存涉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及时按规定如数清退涉密载体，发现问题及时向学校保密办报告。

第七章 涉密载体的归档

第三十一条 涉密载体的归档应遵守《天津大学涉密档案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按要求向学校档案馆移交归档。

第三十二条 立卷归档的涉密载体，经鉴定仍然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在档案卷宗封面或者首页上做出与卷内相同的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标志；卷内有多份涉密载体的，卷宗封面或者首页按其中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做出标志。

第三十三条 应严格控制涉密档案的接触范围。查阅涉密档案，应办理批准手续，并在批准的接触范围内查阅。

第八章 涉密载体的维修

第三十四条 涉密载体维修，需由本单位技术人员负责；需外单位人员维修的，要由本单位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需要送外维修的，填写《天津大学涉密载体维修审查表》，经保密办审批后，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进行，并与维修单位和维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五条 涉密载体维修需建立维修日志和档案。

第九章 涉密载体的销毁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销毁涉密载体，不得将涉密载体作为废品出售。

上级部门下发至学校经机要室发到各单位的涉密载体，由机要室负责每年组织清退、销毁。各单位自行产生的涉密载体需销毁的，应报保密办，由保密办联系天津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统一销毁。

对密级较高的涉密载体，应同时由二人现场监销。

第三十七条 销毁涉密载体需填写《天津大学涉密载体销毁审批登记表》，履行清点、登记手续。涉密载体为硬盘、U盘等磁介质

的，还需填报信息化设备管理相关表格，审批通过后，方可销毁。

第十章 奖 惩

第三十八条 在涉密载体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工作单位或个人，将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表彰。

在涉密载体管理工作中，违反本规定，造成失泄密隐患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0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7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2〕5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2〕5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以下简称“协作配套”）的保密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协作配套”是指，我校涉密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对外分包部分科研任务，委托校外单位承担科研项目的部分研究、试验、软件开发及测试、零部件或产品加工、外购等配套工作任务。

第三条 学校对外分包涉密科研任务，应当选择具备相应等级保密资格的协作配套单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应急或短期生产、服务外包的秘密级项目，如选择非保密资格单位的，应严格对承制方进行保密审查，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履行保密监管责任。

第四条 分包涉密科研任务时，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办理涉密项目协作配套审批手续，程序如下：

（一）要求协作配套单位提供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

（二）涉密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审批表》，经所在院级单位审查后，报学校军工办审批；

（三）审批通过后，涉密项目负责人与协作配套单位签订《天

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协议书》；

（四）《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审批表》、《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协议书》、协作配套单位保密资格证书复印件留军工办备案。

第五条 完成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审批手续后，涉密项目负责人方可与协作配套单位签订合作合同。合同文本应当明确项目密级和保密条款，除技术要求外，不能涉及任务背景、用途和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技术研究无关的涉密内容。

第六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密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背景、用途等涉密内容，不得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协作配套项目的保密工作和协作参与人员的保密教育，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第八条 承担涉密项目协作配套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保密条款，履行保密责任，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第九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项目执行期一年以上的按照每年一次）对协作配套单位履行合同保密条款和保密协议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查看和函调形式进行，详细填写《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保密检查表》，检查表报学校军工办备案。

第十条 任务结束后，涉密项目负责人将协作配套单位使用的涉密载体等收回，交学校保密办销毁。

第十一条 对在执行协作配套任务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我校涉密部门及相关人员，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给予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相应的处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协作配套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学校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密科研项目协作配套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2〕5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8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7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7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涉密会议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涉密会议是指会议内容或发放的载体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重要涉密会议是指会议内容或发放载体涉及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信息，且参会人数达到50人以上的会议，或参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秘密级会议。

第三条 涉密会议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涉密会议各方的保密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密职责

第四条 涉密会议举办单位工作职责：

（一）及时确定会议密级，制定保密工作方案；

（二）明确专人负责会议的保密工作；

（三）选择具备安全保密条件的活动场所，重要涉密会议应当在校内进行；

（四）负责组织、落实涉密会议参加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及时向保密办备案，主动接受保密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保密办工作职责：

（一）协助举办单位制定保密工作方案；

（二）协助举办单位做好参加人员的保密教育工作；

（三）对重要涉密会议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涉密会议参加人员的保密职责：

（一）使用保密记录本记录涉密内容，不记录明确规定不允许记录、摘录、摘抄的内容，不得将涉密内容向无关人员泄露或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二）进入会议场所前，将手机交会务人员按规定统一保管；

（三）妥善保管会议发放的涉密载体，不擅自复印涉密文件资料、拷贝涉密电子文档；

（四）会议结束后，主动退回会议发放的涉密载体；

（五）参加外单位举办的涉密会议领取的涉密载体，回学校后按照管理权限上交学校机要室（学校党政管理相关内容的载体）或军工办（军工科研相关内容的载体）建立台帐，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涉密会议的保密措施

第七条 涉密会议举办单位应提前制定保密工作方案，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会议保密审查表》 进行审批。

第八条 举办单位要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并对参加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会议参加人员签到表》。会议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第九条 举办单位应对会议相关人员（含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以及工作、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第十条 涉密会议开始前，会议工作人员应对场所进行安全保密检查，并加装必要的保密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涉密会议材料的发放、回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天津大学涉密会议材料发放、回收登记表》。涉密载体使用、管理和销毁应当符合相关保密要求。

第十二条 涉密会议使用的扩音、录音等电子设备、设施应进行安全保密检查，严禁使用无线话筒、对讲机等无线设备，必要时设置移动通讯信号干扰器。

第十三条 涉密会议禁止带入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便携式计算机和智能终端。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涉密会议禁止带入具有摄录功能的设备。

第十五条 涉密会议中的录音、录像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其生成的录音带、录像带等资料密级按活动密级确定，并按照涉密载体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涉密会议休会或结束时，会议工作人员应清查会议场所，清点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 新闻单位采访涉密会议，必须经会议主办单位批准，宣传报道涉密会议应当遵守《天津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涉密会议（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7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9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天大党密〔2016〕18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天大党密〔2016〕18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工作，提升保密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维护保密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保密监督检查包括各院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的保密自查，学校组织的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互查，以及上级保密工作机构部署的各类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保密监督检查应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保密监督检查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对全校保密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保密办负责制定年度保密监督检查工作具体执行方案，并组织开展分级分类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级保密责任主体，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保密监督检查机制

第六条 学校对承担军工涉密科研项目的院级单位实行校、院二级监督检查机制：

（一）各单位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保密工作自查和整改，由各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学校每半年开展1次全校保密工作检查，由保密办联合信网中心、军工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七条 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实行月度自查，并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季度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各保密归口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保密工作自查，学校其他院级单位至少每年开展1次保密工作自查，并有针对性地形成整改方案。

学校保密办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位组织不定期抽查、互查等。

第三章 保密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第九条 保密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

（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

（五）定密管理情况；

（六）涉密载体和密品管理情况；

（七）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八）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设备管理情况；

（九）新闻宣传和信息公开保密管理情况；

（十）协作配套管理情况；

（十一）涉密会议与涉外活动保密管理情况；

（十二）保密工作档案管理情况；

（十三）其他应当进行保密检查的事项，以及上级部署的各类保密检查事项。

第十条 保密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查看保密工作档案和有关资料，检查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介质，现场谈话等。

第十一条 保密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时应遵守检查纪律，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及结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在自查中发现的失泄密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学校保密办，由保密办监督指导、协助整改。

第十三条 学校集中检查、抽查、互查结束后，学校保密办应认真分析检查结果，对存在违规行为及失泄密隐患的单位下发《天津大学保密检查整改通知书》。

第十四条 学校保密办在日常监督检查基础上，开展对涉密项目承担单位风险评估，有针对性的加强工作指导。

第十五条 对保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失泄密隐患，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

泄露国家秘密或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学校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保密检查的整个过程记录，包括检查方案、检查记录、整改通知、检查总结等相关材料应纳入保密工作档案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保密检查工作规定》（天大党密〔2016〕18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10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4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4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涉外活动是指学校各单位以各种形式与境外组织、机构和人员进行的谈判、参观访问、学术交流与合作、友好交往等各类活动。

第三条 学校涉外活动保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

（一）会同保密办组织制定修订学校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制度；

（二）监督各单位落实因公出国（境）人员、团组的保密审查和保密教育；

（三）监督涉密部门落实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

（四）做好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保密管理工作；

（五）参与组织学校涉外活动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校各院级单位主要负责落实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落实本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团组的保密审查和保密教育工作；

（二）落实本单位涉外活动保密管理工作；

（三）配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涉外活动检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校涉外活动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保密措施，严禁在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事项。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禁止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涉及国家敏感问题和重要资源信息的项目，坚决防范和抵制境外非政府组织利用讲学、邀请访问、学术交流、培训、项目合作等名义从事渗透破坏活动。

第七条 学校承担涉密科研项目的单位举办涉外活动，需填写《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审查表》，由所在院级单位对交流内容、谈判口径、提供资料和产品进行保密审查，对参与涉外活动的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并建立审查档案及台账以备查。

（一） 各单位应坚持“活动跟踪”管理，提前对参与涉外活动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为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保密安全保障。

（二）参加涉外活动的人员不允许携带保密工作记录本、涉密载体及其他一切与活动无关的文件、资料。

（三） 外宾在校期间，必须由举办单位工作人员持工作证陪同方可进入办公场所或实验室。未经举办单位批准，外宾不得参观涉密课题组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第八条 各院级单位应当对因公出国（境）人员、团组做好保密审查及行前保密教育，行前保密教育内容应包含外事纪律、保密法规及责任、紧急情况处置等。

各院级单位在审批因公出国(境)业务时要提醒相关人员签署《天

津大学因公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提醒及承诺书》，并做好存档及行前保密教育台账以备查。

涉密人员因公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活动时，还应履行涉密人员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4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密〔2020〕11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9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9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泄密案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泄密案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掌握发生泄密案件的情况，加强对泄密案件报告和查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泄密案件查处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泄密案件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知悉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案件。

第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泄露国家秘密处理：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下落不明的，自发现之日起，绝密级10日内，机密级、秘密级60日内查无下落的；

（二）未采取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或者标准的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三）使用连接互联网或者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计算机、移动存储介质等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且该信息设备被远程控制的。

第四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学校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向上级保密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泄密案件报告和查处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和依

法办事的原则。

第二章 泄密案件报告

第六条 泄密案件实行一事一报制度。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保密第一责任人负责报告本单位发生的泄密案件，并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第八条 泄密案件的校内报告期限为：

（一）涉及绝密级和向境外的机构或人员泄露或出卖国家秘密的应立即报告；

（二）涉及机密级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

（三）涉及秘密级的应在4小时内报告。

第九条 发生泄密案件后，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第八条规定的时限内口头报学校保密办，在发现后12小时内，填写《天津大学泄密案件报告登记表》，报学校保密办。

第十条 报告泄密案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泄露的内容、密级、数量及其载体形式；

（二）泄密案件的发现经过；

（三）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四）泄密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经过；

（五）泄密案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六）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处工作情况；

（七）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学校保密办在接到泄密单位报告后，应立即向学

校保密委员会领导汇报，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情况紧急时，可先口头报告简要情况。

第十二条 发生泄密案件后，学校各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拖延报告或自行处理后再报告。

第三章 泄密案件查处

第十三条 泄密案件查处是指对“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调查处理。查处内容包括：

（一）查明所泄露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与密级；；

（二）查明案件事实、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人员；

（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四）针对泄密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措施。

第十四条 泄密案件的调查内容包括：

（一）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当事人是否实施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实施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及其他情节；

（四）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五）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五条 发生泄密案件后，学校保密办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国家泄密案件查处相关法规及时、客观、全面

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泄密案件发生单位应协助学校保密办做好调查工作，泄密案件当事人应主动配合泄密案件的调查。在泄密案件调查期间，学校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泄密案件当事人出（国）境。

第十六条 泄密案件的校内调查期限为1个月。根据调查结果，分别作出处理：

（一）确有泄露国家秘密事实，且已经达到泄密案件立案标准的，应依法移送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查处；

（二）确有泄露国家秘密事实，但未达到泄密案件立案标准的，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泄密案件结案

第十七条 终结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事实已经调查清楚；

（二）已经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三）已经对案件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四）学校及相关单位已经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学校泄密案件查处终结后，学校保密办应及时填写《天津大学泄密案件查处结案报告表》，向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泄密案件查处结果。

结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泄密案件的发生、发现经过；

（二）案件涉及国家秘密的密级、数量、载体形式以及概要内容；

（三）泄密案件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

（四）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五）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

（六）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七）学校及相关单位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泄密案件查处的终结期限为3个月。因特殊情况在3个月内查处工作未能结案、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查处结果的，学校保密办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保密管理部门报告查处进展情况和未查结的原因，申请延长查处期限。

第二十条 泄密案件查处工作终结后，学校保密办负责将泄密案件查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材料，装订成册，形成卷宗，纳入保密档案管理。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对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发生泄密案件后，对故意隐匿不报、故意拖延报告时间、补救措施不利或影响查处工作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保密委员会将追究有关人员和部门主管领导的责任，

并按《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19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2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对《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天大党密〔2016〕5号）进行了修订，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天大党密〔2016〕5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明确学校保密工作职责与分工，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密工作依据“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责任人应签订保密工作责任书或保密承诺书。各机关部处、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签订《天津大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保密责任书》，分解落实保密责任；涉密人员应根据涉密岗位签订相应的保密责任书或保密承诺书。

第二章 学校领导保密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保证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校的贯彻执行；

（二）保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标准》在本校的实施，及时研究解决保密工作的重大问题，监督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三）校长担任学校法定定密责任人，负责学校定密工作；

（四）为保密工作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条件保障。

第五条 分管保密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保密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一）组织研究和部署落实保密工作；

（二）协调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监督、检查保密工作落实情况；

（四）为保密工作机构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第六条 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将保密管理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

（二）组织制定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

（三）为分管工作中的保密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第三章 学校保密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是学校保密工作的领导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二）研究部署学校保密工作；

（三）组织审定学校保密规章制度；

（四）审查审批学校保密工作重要事项；

（五）组织检查学校保密工作开展情况；

（六）组织查处失泄密案件；

（七）组织进行保密责任追究和保密工作奖惩等。

第八条 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保密办”）是在校保密委员会领导下专门负责学校保密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组织落实保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

（二）健全完善学校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三）牵头推动落实保密工作归口管理，监督指导各部门保密工作；

（四）组织制定学校的保密基本制度，拟制年度保密工作计划，对落实保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五）统筹协调学校保密宣传教育工作；

（六）组织确定和调整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七）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完善保密检查工作机制；

（八）开展保密工作调查研究；

（九）建设保密工作队伍；

（十）组织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泄密事件；

（十一）提出保密责任追究和奖惩建议；

（十二）保密工作相关事项的审查审批；

（十三）完成学校保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学校院级单位保密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校各机关部处、院级单位应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本单位保密工作。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成员共5至7人组成（机关部处3至5人），小组成员应明确分工和责任。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本单位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保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一般由党政正职担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一般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职（或机关部处副职）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本单位其他负责人、兼职保密干部、计算机安全员、科研秘书、办公室主任等人员组成。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定一名兼职保密干部或计算机安全员作为学校保密工作联络员。

第十条 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保证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并抓好落实；

（三）掌握本单位保密工作情况，与系(所)/科室负责人及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签订保密责任书；

（四）组织本单位的保密教育培训活动；

（五）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失泄密隐患；

（六）做好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设备和涉密载体等的保密管理；

（七）加强涉密人员上岗、在岗、离岗和脱密期管理，做好各类保密提醒教育；

（八）做好保密管理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审查、审批；

（九）做好因公出国人员的行前保密教育提醒；

（十）配合做好涉密会议、涉外活动和科研试验的保密管理工作；

（十一）做好本单位各类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

（十二）为本单位保密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

（十三）完成学校布置的其他保密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学校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主要责任。

党办校办负责学校机要文件、密码通信、政务内网、公文流转、信访、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的保密管理，并牵头落实学校党委保密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

组织部负责学校组织工作中的保密管理，负责将保密教育纳入干部任前谈话和干部培训与考核要求。

宣传部负责学校新闻宣传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做好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即时通讯工具工作组群（圈）的备案，负责学校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新闻宣传、校外媒体宣传采访活动的保密审查，指导检查学校各单位新闻宣传的保密审查工作，协助开展保密法治宣传教育。

人事处负责学校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要做好涉密人员的上岗、在岗、离岗和脱密期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涉密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年度考核及保密补贴发放管理。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校涉外活动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部门业务中涉外活动保密管理，监督涉密部门落实涉外活动的保密管理，监督各单位落实因公出国（境）人员、团组的保密审查和行前教育。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学校信息化保密工作的归口管理，监督指导院级单位做好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安全保密管理，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安全保密管理体系文件，监管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在学校保密工作监督管理过程中，负责组织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安全检查等。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科技工作的保密管理，学校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挂靠科研院，负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承制资格等资质管理，做好涉密科研项目定密管理，做好科研项目对外提供信息、资料的保密审查工作，监督指导院级单位及涉密课题组做好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管理。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入学考试自主命题的保密管理，要做好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

学工部牵头组织各院级党组织开展本科生、研究生的保密教育，要将保密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积极开展日常保密培训，将保密教育与理想信念、革命传统 、国家安全、信息安全教育相结合，推动全员教育培训要求的落实。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自主招生命题的保密管理，要做好本科生全国统一性考试试题的保密管理。

财务处负责学校保密工作经费的落实，要做好财务工作的保密管理。

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维稳等工作中的保密管理，做好学校涉密场所和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做好学校重要涉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汉语言及中国文化类教材的保密审查、留学生导师的保密教育和提醒。

图书馆负责涉密学位论文保管及利用过程的保密管理工作。

档案馆负责已归档的涉密文件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

资产处协助做好涉密固定资产、设施、设备的保密管理工作。

基建处协助做好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工程项目建设的保密管理工作。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办公楼内工勤人员的保密教育和保密管理工作。

其他职能部门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做好业务工作范围内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工作。

第五章　涉密人员保密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涉密科研项目负责人对所承担科研项目的保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是项目保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项目申请、立项、中期检查、专家评审及论证、结题汇报、申报成果等全过程的保密工作；

（二）认真落实学校、本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项

目组保密工作规定，做好项目组保密工作；

（三）按项目涉密等级，确保涉密场所达到保密要求；

（四）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根据项目参研人员任务分工，确定项目组涉密人员，明确提出涉密岗位保密要求和涉密人员保密责任，落实涉密人员保密补贴；

（五）配备项目组保密联络员，指定专人负责本课题组的保密管理工作；

（六）对项目组涉密人员开展日常保密教育，对涉密人员上岗、出国（境）、离岗提出初审意见，进行保密提醒；

（七）严格做好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设备、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

（八）做好项目组参研人员发表学术论文著作的保密审查；

（九）做好项目组研究生的保密管理工作，对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定密审查，履行涉密论文的保密管理手续；

（十）定期开展课题组保密检查，及时消除失泄密隐患；

（十一）配合学校保密办和本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各项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对本职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保密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规章制度，掌握保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每年度接受一定学时的保密教育，军工科研、管理岗位不少于15学时；

（二）了解本职岗位工作中国家秘密事项及保密工作重点，熟悉本职岗位的保密要求，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制止和报告违规违法行为；

（三）严格落实学校、本单位的保密规章制度，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存储设备和涉密载体等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四）定期接受上级部门、学校和本单位的保密检查，及时报告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杜绝泄密隐患。

第六章 兼职保密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兼职保密干部、计算机安全员应当协助本单位领导做好安全保密相关管理工作，是校院两级保密工作的联络员和学校保密工作的重要力量，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保密理论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熟悉本单位保密工作情况，向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或保密工作负责人提出做好保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制定本单位保密宣传教育计划，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四）协助办理本单位涉密人员上岗、离岗资格审查及出国（境）审批手续，做好涉密人员日常管理及脱密期管理工作；

（五）办理本单位涉密信息设备、存储设备申报、变更及涉密便携式计算机携带外出等手续，建立、更新本单位保密管理台账，定期维护本单位涉密计算机，做好本单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的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六）做好本单位涉密载体的保密管理工作；

（七）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发布和对外提供材料的保密审查工作；

（八）协助制定有关涉外活动保密工作方案；

（九）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或保密工作负责人报告并组织整改；

（十）做好本单位保密工作档案的形成、积累、整卷、归档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和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保密工作。

第十五条 涉密项目组保密管理员（联络员）应承担所在项目组保密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及本单位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学校各项保密管理事项办理流程；

（二）熟悉本项目组涉密人员、涉密载体及涉密信息设备、存储设备等保密工作基本情况；

（三）建立本项目组信息设备、存储设备和涉密载体台账，并及时更新；

（四）做好本项目组涉密载体接收、制作、传递、销毁等管理工作，完善登记制度，确保载体安全；

（五）做好本项目组涉密计算机的病毒库更新、系统补丁升级等维护工作；

（六）提醒、协助和督促本项目组涉密人员完成各类保密审查检查工作。

第七章 责任考核和追究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相关部门及人员保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评内容，对管理干部的考核结果应作为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

对认真履行保密责任，在保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保密工作责任追究制。出现保密工作违规行为或失泄密案件的，对直接责任人，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责任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责任制暂行规定》（天大党密〔2016〕5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及变更保密管理规定》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3号

各学院（学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落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标准》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评分标准》（国保发〔2016〕43号），严格依法治密，结合学校保密管理实际，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及变更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7号），经2020年4月2日第5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发布，原《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及变更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7号）同时废止。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国家秘密定密工作管理规定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

天津大学国家秘密定密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秘密定密管理，规范定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防科技工业定密工作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定密工作，是指学校依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定密工作应坚持坚持“最小化、精细化”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定密工作以及定密责任人的确定、授权和定密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定密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实行定密责任人制度。校长为法定定密责任人，对学校定密工作负总责。根据工作需要，校长可书面授权学校其他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或涉密事项负责人为指定定密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定密权限。

定密责任人根据定密权限依法开展定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指定定密责任人应当符合涉密人员基本条件，接受定密培训，熟悉定密职责，掌握定密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定密责任人职责为：

（一）审核承办人提出的国家秘密确定依据，批准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二）审核学校产生的、尚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做出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三）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先行拟定密级，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请天津市国家保密局确定；

（四）对承办人拟定密级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组织定密业务培训；

（五）对学校无权定密的事项，按照申请定密的程序，报请有相应定密权的单位确定；

（六）在党办校办或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组织下，定期对学校党政领域或科研领域国家秘密事项范围进行补充、修订或缩减。

第八条 指定定密责任人未依法履行定密职责的，应及时纠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调整：

（一）定密不当，情节严重的；

（二）因离岗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定密职责的；

（三）学校保密委员会建议调整的；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从事定密工作的。

第三章 国家秘密的确定

第九条 学校的国家秘密包括科研领域国家秘密和党政领域国家秘密。

第十条 学校科研领域国家秘密的定密范围包括：涉密科研项目申请、立项、研究、结题及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信息载体等。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政领域国家秘密的定密范围包括：各部门业务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涉密文件、材料及有关报表等。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秘密：

（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二）属于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已经依法公开或者无法控制知悉范围的；

（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

第十三条 科研领域国家秘密定密依据：

（一）《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二）《国防科技工业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保密规定》；

（四）《航天工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五）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下达的《任务书》、《合同书》及横向协作单位的《协议书》等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党政领域国家秘密定密依据为《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

第十五条 科研领域国家秘密定密程序：

（一）定密承办人根据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科研领域国家定密依据提出拟定密点、密级、 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意见。对于已批

复的科研项目需要定密的，填写《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信息备案表》，对于申请阶段的科研项目或科研过程其他事项需要定密的，填写《天津大学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审批表》，提交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

（二）定密承办人所在单位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提交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审核；

（三）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提交科研领域定密责任人批准。

（四）《天津大学涉密科研项目信息备案表》、《天津大学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审批表》由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备案。

第十六条 党政领域国家秘密定密程序：

定密承办人填写《天津大学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审批表》，由所在单位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党政领域定密责任人批准。

涉密事项定密程序完成后，承办人将《天津大学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审批表》交保密办备案。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事项，应严格按照相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同时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秘密、机密、绝密三级。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30年，机密级不超过20年，秘密级不超过10年。

上级单位或涉密科研项目合同甲方对项目的保密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保密期限以上级单位或甲方的保密期限为准。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该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单位、部门，由单位、部门限定到具体人员。

第四章 国家秘密的标志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在涉密载体上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秘密标志由国家秘密的密级、“★”、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三部分组成，“★”前标密级，“★”后标保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标志的标注方式：

（一）书面形式的国家秘密载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标注：

1. 在封面（或首页）的左上角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2. 地图、图纸、图表在其标题之后或者下方适当位置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3. 文件、资料汇编中包含国家秘密文件、资料的，应对各独立文件、资料分别做出标志，并在封面或首页以其中最高密级和最长保密期限做出标志。

（二）非书面形式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

1. 光介质、磁介质等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壳体和封面、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2. 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介质中存储的涉密电子文档要在文档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同时文件名中应注明该文件密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或解密后，应当在原标密位置附近作出标注，原标志以明显方式废除，并通知有关单位；不能标明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密级的决定通知知悉范围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非国家秘密载体，严禁以任何形式标注国家秘密标志。

第五章 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国家秘密事项范围或知悉范围有较大变动时，确定该事项的部门应当填写《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审批表》，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及时变更密级；情况紧急时，可由学校定密责任人直接变更密级。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学校国家秘密事项解密之后需要公开的，应当按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保密审查。学校需要公开已解密的非本校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经原定密机关、单位同意，原定密机关、单位已依法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若公开后对国家和工作更有利的，确定该事项的部门应填写《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解密审批表》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及时解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保密办指导监督全校定密工作，责成相关部门对本部门产生的国家秘密及其变更解除工作进行清理统计，对发现的

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违反本规定，造成定密不当或未及时定密的，将按照《天津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及变更保密管理规定》（天大党密〔2016〕7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4号

天大校发〔2020〕3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天津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对学校2020年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现将工作要点予以印发。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并根据工作要点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确定每项工作责任人和完成时间期限，保证各项任务的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0年4月13日

附件

天津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实施的关键一年。2020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重点任务，突出改革创新，强化协同联动，狠抓工作落实，加快高质量内涵发展。**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事业发展

1.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

疫情期间，落实“战时机制”，严防死守、紧盯到人，稳住人心，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科学防控，探索利用安全管理理论指导防控工作，提升疫情防控效能。扎实做好各类人员的健康监测、信息摸排、和环境整治、舆论宣传等工作，及时落实上级各项有关要求，加强校园管控，严防疫情输入，有力有序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工会、教师工作部、国际处、财务处、资产处、基建处、保卫处、后保部、国际教育学院、小幼医工作部、校医院）

2.组织在线教育教学和科研攻关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与开学后的教学工作有效衔接。加强疫情期间学生的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和良好生活习惯培养，做好师生心理疏导。持续组织动员学校优势科研力量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的科研攻关，聚焦国家战略需求，采取学校组织、交叉融合、集成攻关，解决可溯、可诊、可防、可治、可控等方面的问题。（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国际教育学院、科研院、文科建设办公室）

3.统筹做好返校复学工作

科学精准制定复课开学实施方案，组织师生员工有序分批错峰返校。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工作。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秩序，多措并举保障毕业生充分就业，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党办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学工部、工会、教师工作部、国际处、财务处、资产处、基建处、保卫处、后保部、国际教育学院、小幼医工作部、校医院）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

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主题主线开展中心组学习，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疫情防控的经验启示等重点内容，面向全体师生组织分层次、专题式理论学习，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深化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巡察办）

2.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学校干部队伍整体规划，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加强干部培训，研究制定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践行“一线规则”，营造“奋进文化”。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和任中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审计周期覆盖机制，完善党政同审。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责任单位：组织部、党办校办、审计处）

3.狠抓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全国党建示范高校建设为契机，全面提升党建质量。深入实施“对标争先”“领航工程”建设计划，深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培育，完善“四位一体”[1]的党建工作体系。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因地制宜地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发挥导师立德树人作用，促进学生党支部提升组织力。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学校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营造先

进带后进、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组织部、学工部、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

4.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修订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队伍，特别是教师队伍、思政工作队伍的思想认识水平和工作水平，形成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分工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健全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安排。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大内审内巡工作力度。有力有效开展舆论斗争，守牢育人工作主战场。（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文科办、学工部、教师工作部、信网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出版社、期刊中心）

5.加强统战工作

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凝聚统战工作合力。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继续发挥党外知识分子育人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和未来规划，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大“高峰”人才储备力度。做好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换届。（责任单位：统战部、民主党派办公室）

6.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化作风建设，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完善

纪律教育工作机制，增强党员干部规矩纪律意识。强化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持续开展校内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责任单位：纪委监察室、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巡察办）

三、推进战略规划体系建设

1.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

全面总结分析“十三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照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制定科学有效的“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明确使命、愿景、价值、发展目标、基本思路、战略重点、战略举措和核心指标。（责任单位：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党办校办、审计处）

2.统筹推进专项规划建设

积极推进“1+X+N”[2]战略规划体系建设，结合“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核心指标，统筹推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合作、校园建设等专项规划建设。加强战略控制和评价，建立考核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院级“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党办校办、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团委、科研院、文科办、医科办、国际处、基建处、信网中心、组织部、宣传部、各

学院/部）

四、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全面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

进一步明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内涵、路径和载体，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建强思政课程群；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优秀教师；建设200门通识课程。实施体育强健计划，推进体育课程改革，打造体育竞赛和活动品牌。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筹备人文艺术学院和特色音乐本科建设，丰富人文艺术教育资源。落实劳动教育淬炼计划，探索建立劳动教育评价体系，深入开展“力行工程”。深化“三全育人”工作机制，着力加强全员育人，统筹推进科研育人、组织育人、资助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服务育人等工作。（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文科建设办公室、团委、离退休工作处、体育部、人事处、科研院、组织部、信网中心、党办校办、机关党委、后保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宣怀学院）

2.全面推进新工科建设

发布《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全面推进校院两级新工科平台建设，完成“未来智能机器与系统平台”构建，筹备校级“未来智能建筑与建造平台”和“储能平台”建设和相关专

业申报，推动求是未来学院实体化建设。发挥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作用，引领全国新工科建设，探究出台新工科课程标准。加快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责任单位：教务处、求是学部）

3.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深入实施大类招生，持续提升招生宣传效果、提高本科生生源质量。加快大类培养改革、学分制改革、本研贯通改革、书院制改革。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打造“金专”“金课”，重点抓好必修课授课，着力提升教学效果，持续提升培养质量。成立教学质量评价中心，探索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管理体系，形成以人才培养为导向的质量文化。加强在线教学平台建设，优化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功能与使用体验。（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档案馆）

五维并举[3]推动研究生交叉贯通培养，四级协同[4]提升研究生国际化教育水平，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构建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推进博士招生“申请—审核”制2.0方案改革。建立更加合理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方法，全面实施研究生奖助体系和经费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博士生早期分流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优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国际丝路

创业教育联盟天津基地，开展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创业讲座和双创夏令营等，搭建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责任单位：宣怀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团委）

五、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1.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招聘和准入制度，完善落实拟聘教师思想政治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持续加强师德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持续加强师德失范防控，优化多部门联动工作模式，前移师德失范行为监管关口。持续加强师德文化建设，宣传贯彻师德公约，完善教师荣誉体系，营造重德崇德养德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

2.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充分考虑学院学科的特点，在全校范围内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合同制基础教师队伍，优化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建立系统协调的人才计划体系，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水平。完善师资队伍的流转退出机制，有序调整师资队伍结构，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加快推进博士后队伍建设综合改革，做大博士后队伍规模，提升博士后队伍水平。加大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启动招聘引进方式改革，进一步理顺校、院职责，不断强化按需设岗、

按岗招聘。（责任单位：人事处、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国际处、医科办）

3.深化分类评价改革

分类提出各岗位教师工作水平要求，推动将育人职责纳入评价体系。以职称评审和绩效考核为重点，研究制定进一步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建设的相关措施，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进一步规范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完善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防范“五唯”倾向。优化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创新成果的质量导向、贡献导向、影响导向，充分体现绩效津贴的绩效性。（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学工部）

六、持续奋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继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提高源头创新能力。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布局科研方向，鼓励教师开展“从0到1”的原创研究。加快推进前沿科学中心建设，积极筹划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布局，加快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积极培育“十四五”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筹建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站。修订“北洋青年学者”计划、“北洋学者·青年骨干教师”计划管理办法，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打造若干创新团队。**破解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加强有组织的科研，优化资源配置，出台《鼓励建设集中攻关创新联合

体的意见》，谋划建设2-3个集中攻关创新联合体，力争在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合成生物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建材建筑、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等领域汇聚5个亿元级项目群。**做好重大科技成果培育。**研究制定学术分类评价制度，激励创新能力提升。推动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实施办法落地，引导产出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科研院、基建处、大装置办公室、军民融合技术研究院）

2.提升专利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着力提升专利质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重视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主动对接学科行业创新能力排名前列的企业，瞄准产业核心难题，组织团队合作攻坚，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再造成果转化流程，探索多维度实质性支持成果转化方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技术转移平台建设，加强专业化服务团队建设，扩大专利转让规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推进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责任单位：科研院、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

3.支撑国家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

深度参与雄安新区、海南自贸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立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提升区域研究院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依托创新院与地方政府共建重大科研载体。主动融入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建设天津市产教

融合平台，为天津经济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科研院、区域院）

4.深化科研“放管服”改革

健全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优化自主研发经费投入方式，进一步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重视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强化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和抽查工作，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营造诚实守信、潜心研究、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科研院、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5. 推进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水平提升

着力组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参与国家重要科研任务，争取重大项目持续立项。引导培育国内高水平论文及学术专著产出，社科成果评奖取得新突破。加强人文社科基地、智库绩效管理，为形成人文社科研究集聚优势和学术品牌奠定基础。（责任单位：文科建设办公室、人文社科处）

七、扎实推进一流学科建设

1. 推进学科生态优化

以“2020学科建设年”为契机，以“2+5+X”[5]一流学科行动计划为主线，统筹校内资源，重点推进高峰学科建设，力争培育出更多顶尖与优势学科，稳步推进高原学科建设，加快优势潜

力学科建设，努力形成学校新的学科增长点，逐步推进学科动态撤销机制，优化学科生态。组织好第五轮学科评估迎评工作，力争更多学科进入A+档、A类。高质量开展学科国际同行评议，提升学科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2.统筹推进学科综合发展

继续巩固工科优势，加大理科建设，突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重点支持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好的文科建设，整合优化“大医科”板块，推动医学与药学、生命、生物医学工程等多学科协同发展，强化医工结合，以“医工结合引导专项”为抓手，持续夯实与各附属医院的全面合作。召开第二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内涵发展。尽快推进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储能等新兴和交叉学科、学位点建设，重点推动人工智能与各学科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医科办、智能与计算学部）

3.改革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机制

研究建立学科分类发展和评价体系，实现不同类型学科的分类评价、不同发展定位学科的分档评价、交叉学科的贡献度评价。建立科学的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形成学科集群效应。突出学科评价的质量、特色和社会贡献度导向，提高学科建设投入成效。（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八、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

1.帮助宕昌等地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继续开展“留筑梦想”夏令营等教育扶贫品牌活动；帮助完善“宕昌模式”，推动蜂蜜、花椒等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建好用好扶贫超市，拓宽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加强组织动员，构建全员扶贫大格局，举全校之力、聚社会合力帮扶宕昌实现脱贫摘帽。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理清“脱贫攻坚后三年”工作思路。全面推进结对帮扶付家村工作。（责任单位：扶贫办）

2.提升对口合作（支援）工作水平

细化“一校（学科）一策”实施方案，促进优势互补，帮助合作（支援）高校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提高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水平，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围绕需求支撑产业发展，提高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研究生院、科研院、组织部）

九、推动国际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1.拓展国际合作深度和广度

完善全球学术合作网络布局，重点加强与优势专业、特色学科的合作与交流，加强与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度合作。夯实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积极拓宽资源渠道，承担标志性项目、产出标

志性成果。加强“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内涵建设，提升联盟国际显示度与影响力。（责任单位：国际处、科研院）

2.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进一步加强国际化师资培养和引进，支持教师参与更深更广的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汇聚高端智力。积极开拓国际组织实习项目，不断加强学生国际领导力培养。做好留学生招生咨询和宣传服务，实施精准招生策略，进一步调整来华留学生层次结构，不断提高留学生生源质量和培养水平。（责任单位：国际处、科研院、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3.加快推进中外合作办学

全力推进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共建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的筹备与建设工作，加快合作办学审批，做好全面办学准备。完善福州国际校区整体规划和设计，加快推进一期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联合学院建设，推进合作办学协议的签署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报批。（责任单位：深圳学院、福州国际校区筹备办、国际处）

十、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规范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权责运行

修订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增强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完善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发

挥院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开展内设机构“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工作，进一步理顺校院职责，加快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全面梳理校内规章制度，整合形成层次清晰、有效衔接、运转到位的现代大学治理制度体系。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作用，推进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改革。按教育部要求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科研院、工会、学工部、团委）

2.提升治理能力和运行效能

加强和完善督办工作机制，创新督办工作载体，切实推进学校决策落地生效。进一步推动以需求为导向的流程再造，加强网上综合服务平台、校内文件交接柜、自助业务机具等软硬件建设，推行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自助办、网上办、不见面”，降低成本、提升效能。探索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模式，完善大型仪器共享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深化公房有偿使用改革，做好政府采购改革配套调整，不断提升保密能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资源分配的绩效导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筹资体系建设，拓展筹资渠道。（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科研院、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招标办、保密办、校友与基金事务处）

十一、深化文明校园建设

1.扩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

擦亮文明校园优质品牌，高标准、高质量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天津大学成为引领社会风尚的人文高地、学术高地。**建设舒适校园，**加快北洋园校区硕士公寓二期等项目建设，提高后勤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师生满意度。**建设绿色校园，**抓好节能降耗，做好终端节能。**建设智慧校园，**编制智慧校园建设总体规划，推动系统整合，建立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强化网络安全智能感知能力建设，提升教学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建设平安校园，**构建立体化校园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强化实验室安全和危险品管理，改善校园交通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设和谐校园，**逐步拓展附属小学办学空间，继续扩建北洋园校区幼儿园，努力争取拓宽社区公共卫生服务渠道，积极推进小幼医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党办校办、后保部、信网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图书馆、保卫处、资产处、基建处、小幼医工作部、人事处）

2.深入挖掘天大品格文化内涵

以建校125周年为契机，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系列校庆与文化传播活动，进一步凝塑天大人核心价值追求，提升学校知名度与美誉度。举办“爱国奋斗的足迹”办学成果展，弘扬“兴学强国”的大学使命。加强校史研究，编写校史（第三卷）、《校史资料选编》（第三卷）等系列书籍。深

化校园文化品牌，举办“海棠季”“红叶季”，推进书香校园建设。筹备第十二届世界校友代表大会，加强校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发挥校友会凝心聚力、集资集智作用，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更多助力。（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学工部、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各学院/部）

附：名词解释

[1]“四位一体”：学校党委、院级党组织、支部、党员

[2]“1+X+N”：1个主规划、X个专项规划、N个学院规划

[3]“五维并举”：生源构成、导师团队、平台基地、培养模式、知识结构

[4]“四级协同”：研究生、导师、学院、全校参与

[5]“2+5+X”：2个卓越学科集群，5个顶尖学科，X个平台、领域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5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动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现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目标，科学谋划学校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见附件）。经学校十届党委常委会第5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按照进度安排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天津大学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天津大学在实现学校“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阶段目标的基础上，承上启下，实现“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二步战略目标，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的强基固本阶段。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对于凝聚全校师生的智慧力量，加快推动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现就做好学校“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紧密围绕学校十次党代会精神和“新三步走”发展战略目标，瞄准国家战略和天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一流本科教育，以培养全面发展与创新创业人才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世界一流特色学科为龙头，

以建设高水平多元化师资队伍为核心，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完善管理体系为保障，精心组织、民主参与、科学编制，统筹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等专项规划建设思路，制定“1+X+N”战略规划体系，即“一个学校主规划，X个专项规划，N个学院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的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发展路径、关键举措和保障条件，努力为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夯实基础。

二、编制原则

“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坚持价值导向，改革创新

坚持“四个服务”，致力于解决人类发展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把凝练天津大学的核心价值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价值体系、目标体系、战略体系、评价体系、资源体系“五位一体”的战略管理体系。明确学校中心工作的核心价值链，进行价值整合与流程再造，突出反映价值的核心指标，推进以提升学校治理效能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提升学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二）坚持系统设计，同向发力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顶层设计的前瞻性、系统性和整体性，坚持“全校一盘棋”，全面促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各项工作协调发展；整体推进“强工、厚理、振文、兴医”学科布局；同步

发展硬件基础设施和大学文化软环境；统筹设计发展目标、绩效评价、资源配置；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协调联动，真正做到“人、事、物、制度”同向发力，共同服务学校办学根本任务和事业改革发展战略目标。

（三）坚持以人为本，凝心聚力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工作的探索与实践。充分尊重师生员工的主体地位和创新精神，及时听取师生、校友，及关心学校发展的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广泛吸收各个基层单位和各级各类组织的意见建议，通过规划制定凝聚智慧、共识、人心和力量。重视各类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为教师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营造良好生态氛围和提供完善制度保障，推进各类事务办理科学化和高效化。

（四）坚持一流标准，科学编制

坚持一流标准，调查研究先行，切实围绕核心问题和重点难题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做好规划编制的咨询和论证，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和教育管理者的作用；运用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和技术手段，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形成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战略目标和评价指标，保证目标科学合理，效果可测量可评价。做好绩效管理、资源配置等配套制度方案，确保战略实施。完善规划落实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规划的实施效果。

（五）坚持战略定位，特色发展

坚持战略定位引领，有所为有所不为，聚焦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依据核心价值链与核心指标，进行战略选择，

明晰发展路径。将学校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紧密结合起来，与民族复兴与社会进步结合起来。从面临的形势任务出发，从师生的愿望要求出发，统筹发展需要和现实能力、长远目标和近期工作，集中力量突破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找到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公约数。推进内部治理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和强化战略控制与评价的“加法”，进一步激发学院办学活力。促发展、增效益、上水平，把提高质量作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编制内容

“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进展

根据“十三五”规划关键指标分析“十三五”规划完成进展，系统回顾“十三五”期间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全面客观总结各项工作的亮点和经验。

（二）学校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

深入研究“十四五”期间国家、区域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趋势，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特征，认真分析学校各项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与不足。正确认识学校发展与党中央和国家的要求、与世界一流大学之间的差距，系统分析问题和差距存在的深层次原因。

（三）“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思路

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目标，解放思想，明确学校未来五年发展思路和重点战略，借鉴国内外高校先进做法，系统设计目标实现路径，明确“十四五”

期间核心竞争力指标及目标，制定“十四五”规划总规划。

（四）“十四五”期间的发展重点

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国情、校情，制定“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规划设计具有全局性的重大政策、项目和工程，破解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问题，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五）“十四五”期间学院发展与评价思路

围绕学校总体目标和发展思路，结合各学院（部）、学科的特点，制定“十四五”学院（部）规划，聚焦重大学术贡献、学科交叉、学术共同体建设、资源配置和学术评价机制，明确学院（部）、学科发展思路。

四、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编制的领导和组织工作，研究决定和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家俊 金东寒

副组长：巩金龙

成　员：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谭 欣、张力新、古 瑶、刘宁、肖松山、贾启君

规划内容	责任领导
1：“十四五”事业发展总规划	李家俊　金东寒
X1：人才培养专项规划	巩金龙　王树新　雷　鸣

	元英进　谭　欣
X2：科学研究专项规划	元英进　胡文平　雷　鸣 刘　宁
X3：学科发展专项规划	王树新　胡文平　雷　鸣 赵美蓉　巩金龙
X4：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赵美蓉　胡文平　雷　鸣
X5：全球战略专项规划	胡文平　肖松山
X6：智慧校园专项规划	雷　鸣　张凤宝　元英进 王树新　巩金龙　张力新 古　瑶　刘　宁
X7：党建及干部队伍发展专项规划	赵美蓉　孙广平 贾启君 张力新
X8：大学文化专项规划	雷　鸣　孙广平　张凤宝 王树新　赵美蓉　巩金龙
N：学院规划	负责联系单位的校领导 院长 院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由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规划编制工作组、全球战略工作组和文字工作组。

1.规划编制工作组

成立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规划编制工作，成员负责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提出

“十四五”规划的建议。

组　长：巩金龙

副组长：王世斌 李 武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纪委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共青团天津大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医科建设办公室，人文社科处、文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保卫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勤保障部，信息与网络中心，体育部，场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版社，期刊中心，区域发展研究院。

工作小组成员采取席位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

2.全球战略工作组

成立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全球战略研究小组，负责“十四五”编制期间全球战略分析、设计和布局等研究工作，加强与国际战略专家的沟通、协调，做好“十四五”规划英文版的宣传和推广等工作。

组　长：胡文平

成　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宣传部,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华盛顿协议》办公室，发展战略研究中心,部分学院。

3.文字工作组

负责“十四五”规划整体规划和重要研究报告的起草工作，规划进展的信息报送工作。

组　长：金 旋

副组长：李 梓 杨 振

成　员：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指派工作人员1名。

（三）咨询机制

成立天津大学“十四五”规划战略咨询委员会，对“十四五”期间需要研判的重大战略和重要举措提出建议与意见。规划编制期间，召开高端战略咨询会。战略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教育和科技主管部门有关领导、国内外一流大学管理者、校内外高等教育专家、战略科学家、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

依托学术委员会、教代会、校友会、学代会等组织，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校友、校内外专家等各群体的意见和建议。

五、进度安排

学校规划编制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谋划与酝酿（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

1.学校事业发展SWOT分析；

2.关键战略主题设计；

3.重大战略举措预研。

（二）第二阶段：调研与编制（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

1.召开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启动会，发布规划编制方案；

2.通过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面向全校师生征求意见建议；

3.通过教代会、学代会面向师生代表征求专项提案；

4.工作小组各个部门提出“十四五”规划建议；

5.有关职能部门围绕关键战略主题协同进行专项调研；

6.举办面向教育专家、产业专家的战略咨询会。

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专家咨询的基础上，形成《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多种形式征求意见与建议，广泛凝聚共识。

（三）第三阶段：审议与修订（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

按程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审议和修订，正式形成《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行中英文版本规划编制。

（四）第四阶段：上报与发布（2021年3月后）

《天津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报教育部备案，按要求发布并宣传。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5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的政治历练和实践磨炼，推进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经学校十届5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的政治历练和实践磨炼，推进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大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力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干部挂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党委统一组织实施的校内实岗锻炼和校外挂职锻炼、借调工作。

第三条 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统筹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级党组织和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各单位要积极选派干部教师参加实岗锻炼。

第四条 干部教师参加实岗锻炼是培养优秀年轻干部的重要途径。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参加实岗锻炼的干部教师做到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为其安心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五条 实岗锻炼干部教师要珍惜机会，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组织安排、虚心学习、扎实工作、积极作为，在实践锻炼中开拓视野、增长才干，以实际行动树立学校优秀年轻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岗位与职责

第六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及年轻干部教师培养需求

安排锻炼岗位。选派实岗锻炼干部教师要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从实安排岗位，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立足岗位、真学实练。

第七条 校内实岗锻炼岗位的设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或专项工作需要，在本单位内设置锻炼岗位，并明确具体的工作职责，锻炼岗位无行政级别；

（二）锻炼岗位的设置由各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三）同一单位实岗锻炼干部教师一般不超过2人；

（四）合理确定实岗锻炼的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不得少于半年。

第八条 学校选派干部教师到校外挂职锻炼、借调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执行中央或地方相关政策，选派干部教师参加援疆援藏援青、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博士服务团、科技镇长团等；

（二）根据校外其他单位实际工作需求，由学校选派干部教师到校外其他单位进行挂职锻炼或借调工作；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由学校选派干部教师到校外单位进行挂职锻炼或借调工作。

校外挂职锻炼、借调工作的岗位设置和工作期限根据上级安排或有关单位要求确定。

第九条 学校选派的实岗锻炼干部教师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找准定位，履职尽责。到岗后要尽快融入新的工作岗

位，主动学习、了解和掌握接收单位的政策、业务等知识，服从接收单位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干部教师个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优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接收单位的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精准对接，搭建桥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原单位与接收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搭建合作共赢平台。

（三）主动学习，努力提升。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工作中不断强化政治历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真真正正在岗位上创新思路、干出亮点、取得实绩。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十条　校内实岗锻炼的选派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良好，理想信念坚定，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工作业绩较突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学校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一般应具有一年以上在校工作经历；

（三）管理干部参加实岗锻炼的，一般应当具有科级或相当于科级的管理岗位实践经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岗锻炼的，一般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优秀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要求；

（四）原则上不能是岗位需求单位的干部教师；

（五）符合锻炼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第十一条　干部教师校内实岗锻炼工作坚持集中选派与日常选派相结合。党委组织部在每年初面向全校各单位征集岗位需求，并开展集中选派工作。各单位也可根据年度工作的进展情况

提出岗位需求，由党委组织部开展日常选派工作。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一）设置锻炼岗位。有岗位需求的单位经集体研究后，将岗位申请报送党委组织部，并提出需求计划、岗位职责、资格条件等，经党委组织部审批后设置锻炼岗位。

（二）产生建议人选。党委组织部负责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的选派工作，根据各单位的岗位申请提出建议人选，并充分征求干部教师所在单位、岗位需求单位和干部教师本人的意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发布通知，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建议人选。

（三）确定实岗锻炼人选。党委组织部部务会对建议人选进行集体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发相应文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各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校内实岗锻炼人选。

第十二条 干部教师校外挂职锻炼的选派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上级单位和校外其他单位的挂职需求，学校各单位接到相关需求后，须报党委组织部汇总，由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通知。

（二）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建议人选或委托相关单位提出建议人选。各单位应按照学校安排，配合做好干部教师校外挂职的选派工作。

（三）党委组织部对建议人选进行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学校各单位不得自行选派干部教师到校外挂职。

第十三条 干部教师参加校外借调工作的，可由相关单位与校外单位协商确定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参加实岗锻炼的干部教师，其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其党团组织关系根据实际情况保留或转接，按实际工作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和组织活动。

第十五条 对参加实岗锻炼的干部教师实行双重管理，以接收单位管理为主。接收单位负责做好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帮助其提升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原单位协助管理，主动了解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在岗履职，给予工作支持。

第十六条 实岗锻炼期间，原则上以接收单位工作为主，一般不得安排与锻炼岗位没有直接关系的较长时间离岗学习、出国（境）进修等任务。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原单位与接收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党委组织部同意。

第十七条 校内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的工资、岗位津贴等薪酬福利待遇按原标准不变；学校选派的各类校外挂职人员的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参加实岗锻炼的干部教师应定期向所在机关部门或院级单位及党委组织部汇报实岗锻炼情况。党委组织部要做好实岗锻炼干部教师的动态跟踪了解，对表现较差、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及时中止实岗锻炼工作。

第十九条 干部教师在校内实岗锻炼期满后，需对实岗锻炼

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由本人向接收单位提交书面总结，并由接收单位进行期满考核，重点考核其在实岗锻炼期间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并由接收单位出具鉴定意见。

第二十条 干部教师校外挂职锻炼、借调工作期满后的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外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干部教师在实岗锻炼期满后，一般回到原单位工作，原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做好干部教师的工作安排。

第二十二条 实岗锻炼的鉴定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存入干部教师本人档案。经考核合格，实岗锻炼可视为岗位实践经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管理规定中，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6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制定《天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并经学校十届5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天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制定以下方案。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思政课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是必须按照国家要求设置的课程。思政课教师是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承担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中坚力量。

扎根中国大地，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师资建设上优先考虑，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

系统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构建完善立德树人工作体系，需要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动员各方面力量支持、配合思政课教师开展教学科研、组织学生社会实践等工作，提升思政课教学效果。

二、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与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二）明确思政课教师的岗位要求。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

为学为人的表率。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法研究和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三）制定“天津大学思政课教师岗位职责和要求”。在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等环节制定相关细则，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权利义务与职责，保证职责和要求的落地落实。（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完善思政课教师的配备与选聘

（一）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年度计划，通过引育并举、适当转岗等方式尽快达到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完善细化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和选聘办法。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遴选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加入思政课教师队伍，专职从事思政课教学；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和辅导员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鼓励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研究制定符合条件且愿意承担并胜任思政课教学的相关学科教师、党政管理干部、辅导员转岗或参与思政课教学的具体实施细则。（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教师工作部、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思政课教师任职条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制定“天津大学思政课教师规范”，并在聘任合同中明确思政课教师权利义务与职责。（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单位：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四）实行思政课特聘教师、兼职教师制度。不断完善《天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实施细则》，建立思想政治教育与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相融合的教育模式，统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学校领导、院（系）党政负责人、名家大师和专业课骨干、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讲授思政课，建立学术带头人、国有企业领导等经常性上思政课讲台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宣传部，参与单位：组织部、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研院、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开展思政课校际协作和对口支援。充分发挥思政课协同创新中心和名师工作室在天津市乃至全国思政课教学科研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加强与对口支援高校在思政课改革和建设以及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合作。（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单位：两办、人事处）

四、加强思政课教师的培养与培训

（一）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专业建设，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努力进入“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争取专项招生计划。进一步做好各级各类招生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生

源质量。（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参与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加强思政课教师日常培训，定期组织开展教学研讨，保证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拓展思政课教师培训渠道，设立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定期安排思政课教师实地了解中国改革发展成果、组织思政课教师实地考察和比较分析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创造条件支持思政课教师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参与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组织部、人文社科处、财务处）

（三）加大对思政课教师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项目等相关项目，加大对社科类项目的培育和对优秀成果的引导，出台符合社会科学和文科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激励政策，持续有力支持思政课教师开展学术研究和教学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建设，创办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和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并努力将其打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研究的高

水平学术阵地。（牵头单位：人文社科处，参与单位：期刊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五、严格思政课教师的考核与评价

（一）科学设置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不得挪作他用。（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在评聘条件中的占比。结合实际分类设置教学研究型、教学型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两种类型都要在教学方面设置基本任务要求，要将教学效果作为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根本标准，同时要重视考查科研成果。要将承担思政课教学的基本情况以及教学实效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首要考查条件和必要条件，将为本专科生或研究生上思政课作为思政课教师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的必要条件，将至少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作为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必要条件。思政课教师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思政课

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人文社科处、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完善思政课教师教学和科研成果认定制度。探索实施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地方党报党刊等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围，细化相关认定办法。探索将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咨政类报告等纳入成果认定范围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在制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指标和排次定序依据时，要结合实际设置规则，不将国外期刊论文发表情况和出国访学留学情况作为必要条件。（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健全思政课教师各类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主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价机制，突出思政课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实效性，评价专家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主，同时适当吸收相关学科专家参加。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应包含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

员会应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考核，探索建立退出机制，对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或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达不到标准的教师，不得继续担任思政课教师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导师。大力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管理办法，探索任务导向和代表性成果相结合的聘期目标管理与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学生获得感为中心的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牵头单位：人事处，参与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六、做好保障与管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组织保障体系，形成项目推进统筹协调机制。按照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支持力度，努力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学校人才培养和一流大学建设的支撑和贡献。（**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

（二）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专职思政课教师待遇，因地制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为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创造便利条件，配备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办公空间、硬件设备和图

书资料。（牵头单位：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参与单位：人事处、财务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培养、推荐、表彰思政课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在各级教学成果奖、社科奖、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加大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教师倾斜及支持力度。采取设立奖励基金等方式支持高等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每两年开展一次“天津大学优秀思政课教师和学生最喜爱的思政课教师”评选表彰，设立“英华奖学金”，每年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优秀学生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宣传部，参与单位：人事处、学工部、研究生院、教务处、校工会、校友会与基金事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7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提高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并经学校十届5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提高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准确把握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总体要求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定信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分类指导、按需施教，坚持联系实际、继承创新，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党员教育培训质量，引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各方面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5年时间，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师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

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班。要通过教育培训，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方面更加扎实深入，党的创新理论更加入脑入心，广大党员自觉践行新思想、适应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进一步强化、能力素质进一步提升、纪律作风进一步过硬、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集中培训逐步走向常态，日常教育更加规范，推动形成教育和管理、监督、服务有机结合的党员队伍建设工作链条。

二、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

（一）推进深入系统学习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在党员教育培训最突出位置，作为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各院级党校的必设课程、全体党员学习的中心任务。校院两级党校每年制定学习计划，列出必读书目和篇目，明确学习要求。基层党组织结合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认真抓好落实。广大党员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主动自觉开展学习，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

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探索建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开发建设一批教学案例和优秀课程，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学习论坛、在线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带头宣讲。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优势，组织党员在线学习。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的作用，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健全理论学习考核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党员学习热情，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三）落实学懂弄通做实要求

引导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检视思想言行，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引导党员结合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更好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大力选树和宣传学懂弄通做实的先进典型，引导党员自觉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带头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持续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内容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突出党员教育培训的政治功能，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基本任务，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增强教育培训的系统性。

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活动、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教育培训；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世情国情党情、总体国家安全观等教育培训；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加强党史、新中国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教育培训，引导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

保持奋斗精神和革命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时代大潮中建功立业。

主动适应学校党员队伍建设的新特点、新要求、新挑战，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坚持学以致用的原则，进一步丰富专业素养、专业能力方面的培训内容，推动党员教育培训与师生党员工作学习实际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围绕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紧扣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的发展目标，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实践导向，结合不同岗位党员的特点，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引导和帮助党员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专业能力、锤炼专业作风、培育专业精神，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四、构建务实高效的党员教育培训体系

（一）强化分类指导

在落实总体培训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分类指导，进一步突出教育培训的重点，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1.院级党组织书记

聚焦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意识和发挥院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重点围绕提升政治能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

队伍建设，抓好党的建设、促进和保障事业发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的能力。党委组织部每年举办1期院级党组织书记专题研讨班，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组织院级党组织书记参加专题培训，通过专题辅导报告等方式开展好日常培训。

2. 党支部书记

聚焦培养党性强、能力强、影响力强的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围绕基层党建工作实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等内容开展教育培训，努力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双带头人”队伍。党委组织部每年举办1期“三强工程”（“双带头人”）教工党支部书记研讨班，1期党支部书记春季论坛，1期集中培训；院级党组织针对本年内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开展任职培训；党委学工部统筹负责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

3. 党务干部

党务干部包括机关党委职能部门相关党务干部，院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和党务秘书等。聚焦培养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党务工作者队伍，党委组织部每年定期组织院级党组织专职组织员、党务秘书等参加党内年报统计、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发展党员等专项培训。

4. 师生党员

新党员培训，围绕帮助新党员强化思想入党，提升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重点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党史党性、党风党纪、党

的优良传统等教育培训。学生党员培训，围绕引导学生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培养奋斗精神、练就过硬本领，重点开展系统理论教育和严格党性锻炼。离退休党员培训，围绕引导老年党员保持革命本色，发挥传帮带作用，重点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形势政策等教育培训。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进行教育培训。师生党员培训要结合实际工作提高针对性，各院级党组织要切实抓好本单位各类党员培训，每年至少开展1期培训班，用5年时间完成轮训。

（二）提高教育培训管理水平

1. 建强校院两级党校体系

学校党校重点做好院级党组织书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和教职工发展对象等群体的示范培训；院级分党校重点做好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党务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全体党员轮训，协同校级学生党校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集中培训等。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 加强全流程精细化管理

建立完善需求调研、跟班管理、学习考勤考核等机制。注重发挥党员自主作用，加强培训管理队伍建设，发挥好跟班联络员、班主任在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考核评价党员的学习态度和表现、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情况以及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建立完善党员教育培训台账，如实记载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完善培训情况反馈、跟踪管理等机制。

五、创新优化培训形式

1.完善组织形式

校院两级党组织要采取集中培训、集体学习、个人自学、组织生活、实践锻炼等方式抓好党员教育培训。每年要研究培训项目、明确培训对象、确定培训专题，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等形式抓好集体学习；要通过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督促党员抓好日常学习；要引导党员利用业余时间，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抓好个人自学；要通过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引导党员加强实践锻炼。

2.丰富教学方式

在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强化政治训练，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增强教育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组织优秀党员代表等采取微党课、故事党课等形式，运用先进典型和鲜活案例开展教育培训。

3.创新培训载体

积极运用远程教育系统，有效采取专题辅导、集中观看、互动交流等方式，组织和吸引党员经常性学习使用。充分运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等信息传播平台，推动党员教育资源网上共享，推进党员教育培训电子化、网络化。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规律的动态分析，打造党建、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探索构建党员教育培训智慧化体系。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校院两级党组织定期研究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各院级党组织要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党员述学评学。加强调查研究，推进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创新，坚持分类指导、推动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基层党支部应发挥基础性作用，扩大教职工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覆盖面。

学校党委每年对各院级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各院级党组织要加大对本单位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推动工作。基层党支部每年应向所在院级党组织报告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的通知

天大党组〔2020〕3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4月16日学校十届第59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适时召开党员大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天津大学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6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治理水平，加快我校本科教育现代化建设进度，建设一批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本科专业，办好师生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和“2030行动计划”，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并经2020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指导意见旨在确立专业建设战略，致力于培养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2.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及申报流程图

天津大学

2020年4月22日

附件1

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适应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新经济发展以及人类社会未来面临的问题，不断提高天津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水平、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推动学校学科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关于推进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的指导意见》（天大校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本科专业设置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专业设置指导思想与工作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我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教育治理水平，加快我校教育现代化建设进度，建设一批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本科专业，办好师生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天大力量。

我校新专业建设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新工科”建设为契机，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指引，以“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产业界”为原则，以世界一流专业建设为标准，紧紧围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一根本性战略主题，找准专业在国家经济和世界发展中的位置；与国

家战略相结合，与区域发展相结合，做好规划、提前布局、超前引领；践行我校“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的发展理念，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布局，充分落实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要求，拓展“智能+”建设领域；建立专业质量标准体系，规范专业领域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建设一批国内排名前列，社会声誉高，国际影响力大的本科专业。

二、申请设置新备案、审批专业的原则和导向

本科人才培养需要一流专业作支撑。根据前文所提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和“2030行动计划”，制定新专业设置及管理指导意见，确立专业建设战略，致力于培养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新申请备案、审批的专业应着眼于国家所急、社会所需，顺应我校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避免闭门造车。具体应符合以下四条原则和四个导向。

（一）新申请备案、审批专业应坚持四条原则

1. 坚持“三符合二优先一防止”原则。符合社会经济发展“大逻辑”，符合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规律，符合促生和培育面向未来新领域、新业态的要求；优先支持“急”（国家战略部署），优先支持“新”（ 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防止“过热”专业扩张。

2. 坚持“多学科领域交叉优先”原则。优先考虑具有融合性的跨领域跨学科的大类交叉专业进行申报。交叉不是简单叠加，而是基于社会、经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当前和未来需要，在学科之间出现前所未有的内在逻辑关系，促使这些学科在知识、理

论、方法、技术和手段等方面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和相互融合，进而形成满足当前和引领未来的新的综合学科专业。对于无学科交叉特点，且不符合国家、行业、学校战略布局需求的新设专业请求，原则上不予批准。可通过培养方案调整，新设、合并、取消相关课程和培养环节来实现。

3. 坚持“专业建设宁缺毋滥”原则。新申请建设的专业不应仅仅是在我校原有专业基础上进行简单拼凑、加工而形成的，也不应是国内国际已经过剩、过热或过季的；缺少本质创新点、能通过对已有专业进行培养方案调整实现培养目标的，或者办学资源、办学经费、师资力量不足的，不应申请建设新专业；新建专业应更加关注大类学科交叉领域，与我校现有专业具有本质性区别，避免建立相似或重复专业。如有需对我校现有专业进行调整来实现改造升级的新申请专业，应按流程先撤销现有专业后再申请设置新专业。

4. 坚持“先建体系后建专业”原则。在新建专业前，应当先具备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方案。可参考《天大校教〔2019〕3号（天津大学关于制订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经过科学论证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和论证成熟的核心课程等。

（二）新申请备案、审批专业应符合四个导向

1. 坚持服务导向。新申请专业应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所急需。

2. 坚持需求导向。把“按社会需求办专业”作为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前提条件。鼓励增设交叉领域专业、缓设部分人才需求饱和专业、原则上不通过行业人才过剩的专业。

3. 坚持标准导向。把落实国家标准作为专业建设的底线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作为新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

4. 坚持特色导向。要加强专业建设规划，把特色作为专业设置的质量内涵，同时注重“特色”与“通识”相结合；按照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专业，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整，把持续改进和提升专业内涵作为新建专业的重要考量点。

三、申请设置新专业的基本条件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以下申请设置新专业基本条件，原则上新申请专业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论证材料。

（一）符合本意见第二条新建专业设置原则和导向；

（二）符合天津大学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四）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五）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和论证成熟的核心课程；

（七）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八）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学生宿舍、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九）新专业设置筹备时应提前考虑到日后专业认证等工作的开展；有专业认证规划的新专业需提前筹备专业认证所需的材料或制定相应方案；

（十）如需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需另外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提供其它支撑材料。

四、申请设置新专业的要求与流程

我国现行的专业设置和调整实行备案或审批制度。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高校根据《专业目录》设置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需报教育部进行备案；高校设置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需报教育部审批。我校专业备案和审批均由申报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进行专家评审、公示等流程后统一报送教育部。

（一）申报前准备工作

1. 充分调研与预测社会需求。做好国家战略需求研判，加强与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沟通，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根据需求确定（或预测）新设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并依此设计专业建设规划，构建核心课程，撰写带有行业协会、领域内企业专家论证意见的调研报告，并进行初步实践。

2. 调研与确定待建新专业。确定待建新专业需要院系间打破现有的学科专业界限，统筹考虑和分析全校各种教育教学资源及其与产业行业的合作关系，在与服务面向区域内同类型高校可能

设置的新专业进行比较分析后，对其中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的地方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形成可借鉴的调研报告。

3. 充分论证办学条件。对办学经费、师资队伍、图书资料、实践条件以及教学用房、学生宿舍等办学基本条件进行充分论证。

4. 充分研判建设标准。认真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关于专业设置的具体要求，确保各项申报指标均达到标准。

5. 充分做好顶层设计。有明确的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逻辑图、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设计好品格、思维、知识、能力成长过程（参照《天大校教〔2019〕3号(天津大学关于制订2019级本科综合培养方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持续改进和质量保障的一体化设计；设计 完整的课程体系和论证成熟的核心课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识教育部分、专业教育部分、实践教育部分、创新创业教育部分，确保课程做到综合化、模块化，并体现多学科交叉融合理念。

（二）申报流程

1. 将“申报前准备工作”中形成的文字材料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并邀请行业协会、用人单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报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批准；

2. 申请新专业涉及的学院及专业负责人，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目录内专业填写备案表，目录外填写审批表）填写申报表，同时准备好其它经过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通过的各种准备材料；

3.学院至少提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交申请，教务处对提交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材料在学校教务处和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并做修订。（目前向教育部提交“申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材料时间为每年7月，建议学院准备好材料尽早提交至教务处）；

4.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论证其是否符合专业设置要求，并形成审议意见。如审议通过，教务处将在网站主页对专业申报材料及审议意见公示一周，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

5.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将申报材料和论证结果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6.通过校长办公会后，相关材料由教务处加盖学校公章，于每年7月1日-31日提交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

7.8月1日-31日，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公示。公示期间，教育部委托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新专业的科学性、可行性以及专业名称规范性提出意见，提交到教育部汇总后反馈给我校；教务处根据公示期间收集到的意见（如果有）反馈给申请学院，由申请学院讨论给出研究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盖章纸质版）于9月30日前报教育部；

8.通过教育部备案和审批公示的专业，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会在转年征询各专业具体招生信息，经主管校长批准后，即可进行招生。

五、专业调整、停招与撤销机制

（一）专业调整

1.对专业名称进行调整。如调整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新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并由教务处统一报教育部备案。

2.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3.调整专业须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前提下进行。

（二）专业停招与撤销

根据教育部现行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下类型专业应进行停招、撤销。

1.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处理。

2.不利于学科交叉、跨学科专业融合，且连续三年就业率偏低，与社会发展需要不匹配，缺乏长远规划的专业应及时申请撤销。

3.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等情况，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招生，没有改观者应主动申请撤销专业。

4.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学校主管部门将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5.学校计划每5年进行一次全校范围内的专业评估，对于办学资源缺、教育质量低、培养效果差的专业亮红牌，限期一年进行整改；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统一按流程报教育部后给予停

招、撤销处理。

附件 2：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及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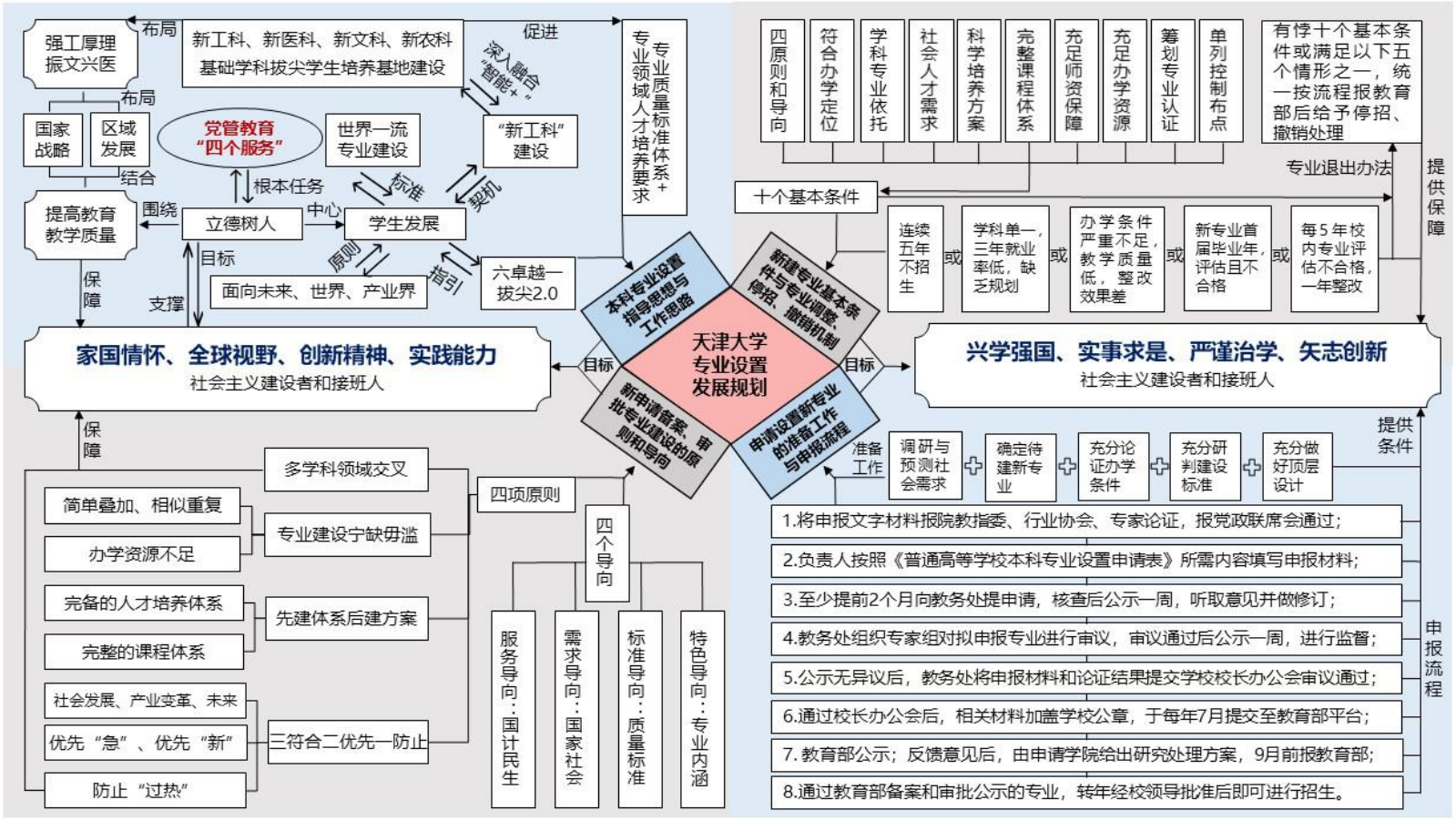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19号

各院级党（工）委、党总支，

各基层党支部：

现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2020年党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一、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把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贯穿到学校党的建设各个方面，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推进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落实“三进”工作方案。深入推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等书籍，深入学习党内法规，贯通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学习载体和抓手。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校

院两级党校等，完善常态化的理论学习体系和学习机制，坚持自学和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相结合，集中教育培训和在线学习相结合，组织举办“处级领导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依托校内外学习资源做好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坚持党管人才，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和政治引领。大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水平，发挥相关学科专家和研究基地优势，加强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工作。（牵头部门：宣传部、组织部、文科建设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不断健全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的体制机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落实《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工作的办法》，加强政治监督工作，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持续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学习贯彻年内将出台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院级党组织的作用，完善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优化决策机制。落实统战工作条例，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联系广泛、服务师生的群团工作

体系，加强党委统一领导的群团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党办校办、组织部、统战部、工会、团委）

（三）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方案》，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并运用到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上来，引导党员干部把初心使命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确保制度落实落地，使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办学治校效能。持续推进主题教育的专项整治和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治整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分工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做好分析研判工作，健全快速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意识形态内审内巡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要压紧压实维护政治安全的主体责任，完善维护校园政治安全的工作体系。（牵头单位：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以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方案为重点，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系统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一）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机制。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系统推进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思想教育和社会实践。落实《天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打造一批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思政金课”。加强“思政课程”群建设，形成校院两级推动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内容。系统推进“十大育人”载体建设，推进思政工作精品项目的实施，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和做法。（牵头单位：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严格招聘和准入制度，研究落实《天津大学拟聘教师思想政治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师德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持续加强师德文化建设，以师德公约宣传教育为载体，深入挖掘学校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三）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提升宣传思想工作能力。完善新闻宣传制度体系，大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聚焦学校、学者、学术、学生，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凝聚力。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 开展2018-2020年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深化全国文明校园创建成果。筹备好125周年校庆各项工作，进一步挖掘“天大品格”文化内涵，凝塑天大人核心价值追求，做好校史文化研究，深化“情怀天大、创新天大、人文天大、和谐天大”的特色文化。**（牵头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团委、档案馆）**

三、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干部队伍规划，完善选育管用的系统制度和工作体系，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一）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结合“十四五”规划的制定，扎实开展干部队伍现状调研，进一步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的思路举措。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摆在首要位置，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政治考察办法，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大对年轻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开展内设机构“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工作，进

一步清晰工作职责和岗位职责。（牵头部门：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党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

（二）加大干部队伍培养培训力度。落实《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充分利用网上网下资源，通过专题培训、分类培训等方式，加强校院两级党校建设，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干部政治素养、履职尽责能力、岗位胜任能力的专题培训。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锻炼，研究制定《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优秀年轻骨干教师、优秀年轻管理干部的培养和锻炼，促进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做好扶贫、挂职、援派干部的选拔工作，选拔优秀干部到吃劲岗位、重要岗位进行锻炼。（牵头部门：组织部、教师工作部、扶贫办）

（三）着力完善干部考核监督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推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的有机衔接。高度重视并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等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做好专项整治工作。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完善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加大提醒、诫勉、函询力度，强化跟踪问效等工作。研究制定实施《天津大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并勇于担当作为。建立领导干部离任和任中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审计周期覆盖机制，完善党政同审。（牵头部门：组织部、纪委监察室、审计处）

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严密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推进评优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完善组织体系。落实党建责任体系，学校党委定期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联系、指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不断深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结果应用。深入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持续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推动研究生党支部建在实验室或课题组，创新本科生党支部设置，探索青年教师、辅导员、高年级党员骨干和低年级本科生共同组建党支部的模式，探索在书院、专业建设党支部。（牵头部门：组织部、学工部）

（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制度，贴近党员师生的思想和工作实际，抓好主题党日的选题策划和组织实施。针对校内巡察中发现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问题，及时掌握整改落实情况，围绕巡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建立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机制，促进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保量提质，加大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力度，促进共同提高。加强关工委和离退休党支

部建设，不断强化对离退休教职工群体的思想政治引领，为离退休老同志发挥各方面优势参与学校工作搭建更多平台和渠道。（牵头单位：组织部、学工部、离退休工作处）

（三）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领航工程”建设计划，落实学校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创建计划，深入推进学校党委、院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三级创建，推动党建工作同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事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融合，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学校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营造先进带后进、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聚焦脱贫攻坚战，推进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以党建扶贫促进宕昌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完善教工党支部作用发挥机制，进一步推动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行政职务工作。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和带头人队伍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持续加大从高知识群体特别是“双高”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做好新时代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制定学校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面向全体党员的教育培训，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牵头单位：组织部、学工部、扶贫办）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强化对权

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完善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体系。坚持党建工作与本单位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明确责任清单。成立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切实将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狠抓监督管理。深化学校党委全面监督、学校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巩固深化党规党纪宣传月、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分组学习、新提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等做法，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深化巡察工作，开展3-4轮巡察，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巡察办）**

（三）加强作风建设。深挖细查“四风”问题，围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

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深化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只表态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深入治理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既狠抓享乐奢靡“老问题”，又严查隐形变异“新表现”，推动完善制度规定，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四）提升执纪水平。坚持有信必核、有案必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精准处置每个问题线索，严把案件质量关，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约谈函询、谈话提醒，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室）

关于公布《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第六届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7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改版为能源化工化学材料专业刊，现第五届编委会届满，为加强并充分发挥编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的整体办刊水平，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期刊，现组建《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第六届编委会，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经学校2020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第六届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天津大学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Transactions of Tianjin University》
第六届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编：	巩金龙	天津大学
副主编：	Luque Rafael	Universidad de Cordoba, Spain
	张　强	清华大学
	张铁锐	中国科学院
顾问编委：	陈　军	南开大学
	成会明	中国科学院
	Corma Avelino	Universidad Politécnica de Valencia, Spain
	Cui Yi	Stanford University, USA
	丁奎岭	上海交通大学
	樊春海	上海交通大学
	郭子建	南京大学
	韩布兴	中国科学院
	何鸣元	华东师范大学
	黄　维	西安工业大学
	江桂斌	中国科学院

金东寒	天津大学
李　灿	中国科学院
Li Chaojun	McGill University, Canada
李景虹	清华大学
李亚栋	清华大学
刘丛强	天津大学
刘忠范	北京大学
Lu Yunfe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
彭孝军	大连理工大学
彭一刚	天津大学
任其龙	浙江大学
施剑林	中国科学院
苏万华	天津大学
谭蔚泓	湖南大学
唐本忠	香港科技大学
唐　勇	中国科学院
田　禾	华东理工大学
涂永强	南京大学
王静康	天津大学

吴骊珠	中国科学院
席振峰	北京大学
谢在库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春明	石油大学
杨金龙	中国科技大学
姚建年	中国科学院
姚建铨	天津大学
叶声华	天津大学
岳建民	中国科学院
余国琮	天津大学
余贻鑫	天津大学
于吉红	吉林大学
张春霆	天津大学
张　锦	北京大学
张锁江	中国科学院
张　涛	中国科学院
赵东元	复旦大学
赵宇亮	国家纳米中心
周　恒	天津大学
邹　竞	天津大学

编　委：

何盛宝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enkelman Graem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SA
胡文彬	天津大学
胡文平	天津大学
Huang Jiaxing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USA
Hutchings Graham	Cardiff University, UK
Jin Yinghua	University of Colorado, USA
Kondratenko Evgenii	Leibniz Institute for Catalysis, Germany
Lee Hyun-Wook	Uls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orea
李　峰	中国科学院
李先锋	中国科学院
李映伟	华南理工大学
Liu Shaomin	Curtin University, Australia
李　振	天津大学
Lipomi Darren J	UC San Diego, USA
马新宾	天津大学
聂志鸿	复旦大学

Park Alissa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Qiao Shizhang	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Australia
Radacsi Norbert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UK
Ren Zhiyong (Ja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USA
孙　洁	天津大学
孙振华	中国科学院
Tsubaki Noritatsu	University of Toyama, Japan
王成山	天津大学
王　丹	北京化工大学
Wang Dawei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王建国	浙江工业大学
Wang Lianzhou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Australia
Wang Shaobin	Curtin University, Australia
王双印	湖南大学
Weckhuysen Bert M	Utrecht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Wei Wei	University of Florida, USA

徐艺军 福州大学
Xu Zhichua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Singapore
Yamashita Hiromi Osaka University, Japan
杨全红 天津大学
元英进 天津大学
张 华 香港城市大学
张文军 香港城市大学
赵乃勤 天津大学
郑南峰 厦门大学
智林杰 国家纳米中心
钟 澄 天津大学
朱俊武 南京理工大学

青年编委： 柏 浩 浙江大学
曹墨源 天津大学
刘 凯 清华大学
刘 巍 上海科技大学
Lee Seok Woo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Singapore
Liang Kang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Liu Bi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Singapore
Liu Nian	Engineering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Li Weiyang (Fiona)	Dartmouth College, USA
Lu Yao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陆之毅	中国科学院
鲁振达	南京大学
罗景山	南开大学
Seh Zhi Wei	Institute of Materials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A*STAR, Singapore
孙永明	华中科技大学
陶新永	浙江工业大学
Wang Ying	香港中文大学
Wang Haotian	Rice University, USA
Zhao Wenting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赵宇飞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准则》的通知

天大校人〔2020〕4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统筹新冠疫情防控与学校复工复课开学相关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确保返校学生的身体健康，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准则。

全体教职工都应认真遵守执行本准则，明确所担负的保护学生安全的职责，保持警惕，坚守防线，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以实际行动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展现天津大学教职工的良好风貌。

1.教职工应及时准确上报疫情防控个人信息。不得瞒报、错报、漏报。

2.教职工应按学校要求按时返津、复工。未经批准不得延迟返津和到岗复工。

3.教职工应遵守进出校园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入校检测登记。不得在未办理进校许可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校园。不得未经批准私带或协助校外人员进入校园，以及在校内教师公寓、家属楼留宿校外人员。

4.教职工应做好个人防护，从事与他人接触的教学科研工作时，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口罩,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

得在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或医学观察、隔离期未满的情况下接触其他教职工及学生。

5.教职工应主动向学生宣传学校防疫要求和防疫知识，引导学生理性应对疫情，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学校防疫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评论、转载有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言论。

6.教职工应遵守学校实验室复用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内人员特别是学生的安全。不得未经审批复用实验室。

7.教职工离津外出应向单位提交《离津外出申请报告》。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离津。

对于违反本准则的教职工，各级组织应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学校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警告、记过等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疫情扩散事故的，给予开除处分。

本准则所指教职工为在岗事业编人员、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直属单位聘用人员和各类外包服务人员，由各单位参照本准则执行。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宣布疫情结束，本准则废止之日止。

天津大学

2020年4月30日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财〔2020〕6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9〕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1.天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2.天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天津大学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天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2018〕2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国科金发计〔2019〕71号)、《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9〕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包干制”的项目为2019年起始获批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依托天津大学获批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部门管理职责如下：

（一）学院（部）、研究所：对本单位“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承担监督管理的责任。合理确定项目组应负担的条件使用费；负责对项目组的材料出入库情况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绩效评估；负责落实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并牵头进行绩效评估。审核科研项目经费的拨款；指导学院（部）、研究所开展项目经费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参与项目绩效评估。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批复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并按照国家及学校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负责审核项目年度决算、中期决算及财务决算报告；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审计。

第五条　学校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承担直接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恪守科研诚信。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包括科研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项目绩效支出。

第七条　科研活动支出可用于支付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八条　管理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学院（部）管理费及

现有仪器设备、房屋、水、电、气、暖等基本条件保障的补偿。

其中：学校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5%。学院（部）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1%，日常消耗补偿按项目经费的4%预提到学院（部），学院（部）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相关支出安排。

第九条　项目绩效按照项目执行期和项目结题后两个阶段分别发放。项目负责人在确保项目通过验收的前提下，与学院（部）协商确定项目执行期内的具体绩效比例，绩效比例需在承诺书中明确，承诺书在财务处和科研院备案后生效。项目执行期内绩效发放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20%。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节约、高效、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用于科学研究和发展。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如有结余经费，在国家相关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项目完成质量与相关文件，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结余经费中绩效支出比例。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基金委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使用项目经费形成（包括购置设备、材料及自制设备）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清理经费账目与资产，根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院审核后，上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三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并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时，依据《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的规定，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管理规定，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的违规违法人员或部门，将进行严肃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天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本人承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名称：_____ 批准号：_____，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通过验收，经与学院（部）协商后确定绩效经费占总经费的_____ %，金额为_____万元，同意项目执行期间绩效发放最多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项目通过验收根据项目绩效考核情况及基金委管理政策，与学校协商确定项目结余经费的绩效支出比例。

二、遵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的监督：

(一) 不得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及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不得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及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 不得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承诺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章：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学〔2020〕4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经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20年5月6日

附件：

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市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大学注册在籍的全体本科生、研究生、专科（高职）生、预科生。

第三条 学生返校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不听劝阻，擅自提前返校的；

（二）填报与疫情相关的个人信息时，故意不报、瞒报、错报、漏报的；

（三）伪造或提供与疫情防控相关虚假证明等材料的；

（四）返校过程中不遵守所在地、途经地和天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的。

第四条 返校后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

学校日常管理。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进出校门不主动出示证件且不听劝阻的；

（二）在校内特定场所违反必须佩戴口罩要求且不听劝阻的；

（三）应当隔离但拒绝隔离的，或违反隔离工作要求，擅自解除隔离的；

（四）不按规定监测自身健康状况，拒绝测量体温或谎报体温且不听劝阻的，或不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个人相关信息，瞒报、漏报或其他对个人身体健康有关信息弄虚作假的；

（五）妨碍或干扰他人身体健康监测的；

（六）身体健康状况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异常症状，不主动上报异常情况，不服从学校安排的；

（七）私自组织聚集活动的；

（八）明知自己存在健康隐患，仍不主动采取主动上报、隔离等措施，给他人造成健康威胁的；

（九）散布涉及疫情防控的不实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校园疫情防控日常管理要求的。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场所有关防控要求。有以下行为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串访宿舍，不听劝阻的；

（二）在宿舍留宿他人或到其他学生宿舍住宿的；

（三）不配合工作人员进出登记、监测体温、证件检查等疫情防控工作的；

（四）未经允许，使用他人餐具等个人物品，给他人带来健康隐患的；

（五）在校园内喧哗起哄，造成他人恐慌，扰乱学习生活秩序的；

（六）本人所在学生宿舍内其他人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本人不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的；

（七）其他违反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的。

第六条 疫情期间，学校实行封校管理，全体在校学生不得私自进出学校。学生应当严格遵守疫情期间外出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造成重大传染事故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带校外人员进入校园的；

（二）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开学校的；

（三）特殊情况经批准离校，再次返回学校后，不按学校疫

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的。

第七条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有以下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

（二）在网络上发表、评论、转载涉及疫情防控的不当言论，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三）其他利用网络组织或参与妨碍疫情防控行为活动的。

第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学生违纪行为处分权限、处分程序和学生申诉工作等按照《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学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宣布疫情结束，本办法废止日至。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天大校财〔2020〕7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并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招标采购管理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和《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并经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

特此通知。

附件：1.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

2.天津大学科研急需项目审核鉴定申请表

天津大学

2020年5月7日

附件1：

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并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招标采购管理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二、适用范围

（一）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项目预算达到学校招标采购限额的科研招标采购，适用本意见。

（二）本意见所称科研项目招标采购，是指学校各部门使用科研经费应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材料、耗材、备件等，以及与科研活动相关服务、工程的采购。原则上不包括学校教学、

行政办公、后勤保障需要所进行的采购。

（三）科研招标采购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等方面，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项目预算在学校招标采购限额以上并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除本意见有明确规定的，均按照《天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8〕11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措施

（一）提高科研招标采购自主权。通过竞争性方式取得的科研经费，如任务书或合同中已指定设备采购生产厂家的，按约定执行；未作约定的，单价或批量总价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研项目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程序进行购置。除此之外，使用其他经费的采购项目，单价或批量总价5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程序购置。

（二）缩短采购周期。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科研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其他经费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按照预算金额实行分层管理：

1.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科研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使用其他经费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人民币）至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设备服务200万元、工程400万人民币）

的，结合项目特点，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缩短采购周期；

2.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设备服务200（含200万元）万元、工程400万（含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按照规定变更采购方式后进行招标采购。

（三）扩大评审专家选择权。专业技术强、技术含量高的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负责人可自行推荐技术评审专家，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在推荐专家中随机抽取进入评审委员会。项目负责人推荐评审专家行使权力同时须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

四、科研急需采购机制

（一）本意见所称“科研急需”，是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急需、要加快采购速度的科研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二）科研急需的适用条件包括：

1.已有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形，短期内维修不能完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因科研需要急需采购的设备；

2.新入职的科研人员（主要指引进人才），为尽快开展科研工作而需要购置的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3.因科研经费到账时间较晚影响经费使用进度和科研工作进展而急需购置的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4.科研过程中根据科研需要调整研究线路和方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需要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5.其他科研急需的情形。

（三）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的政府采购项目有预算资金安排计划，因特殊原因未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可按科研急需特事特办审批流程，先采购后补报政府采购预算。

（四）科研急需采购流程。

科研急需项目建立“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科研急需采购机制，依法合规采购。

1.使用科研经费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科研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至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设备服务200万元、工程400万人民币）的，由科研人员提交申请（详见附件1），所在单位分管科研的领导审核同意，实施学校分散采购，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无需上报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用于科研货物、服务及工程活动项目，预算金额在政府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目前为设备服务200（含200万元）万元、工程400万（含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原则上由招标办按照紧急项目向教育部、财政部报批获准后实施招标采购。

五、相关要求

（一）学校科研院、各学院（部）、系所、实验室等要加强对科研项目采购的过程管理，要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严禁拆分项目。

（二）科研招标采购要主动公开采购活动相关信息，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要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内有关科研招标采购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2：

天津大学科研急需项目审核鉴定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td><td></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采购预算</td><td></td><td>经费来源</td><td></td></tr>
<tr><td colspan="2">拟采用采购方式</td><td>☐科研急需直接采购</td><td>是否有政府采购预算</td><td>☐有 ☐无</td></tr>
<tr><td rowspan="3">科研急需情况</td><td>项目分类</td><td colspan="3">☐科研设备 ☐科研材料 ☐科研工程 ☐科研服务</td></tr>
<tr><td>经费类型</td><td colspan="3">☐科研横向经费 ☐科研纵向经费</td></tr>
<tr><td>科研急需适用情形</td><td colspan="3">☐ 已有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情形，短期内维修不能完成或维修后达不到原有使用效能，因科研需要急需采购的设备。
☐ 新入职的科研人员（主要指引进人才），为尽快开展科研工作而需要购置的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 因科研经费到账时间较晚影响经费使用进度和科研工作进展而急需购置的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 科研过程中根据科研需要调整研究线路和方式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需要设备、耗材、科研房屋修缮及科研服务项目。
☐ 其他科研急需的情形。</td></tr>
<tr><td>其他内容</td><td colspan="4">请项目单位结合拟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生产状况等方面及科研急需情形填写。
（此表格填写完毕后一份递交招标办）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审批意见</td><td colspan="4">申请单位（公章）签字：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须知：使用科研经费的急需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由科研人员填写此表，所在单位分管科研的领导审核同意，实施学校分散采购，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此表格填写完毕后递交招标办备案。

天津大学关于印发学生工作系统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大校学〔2020〕8号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现将学校学生工作系统2020年工作要点予以印发，请各学院（部）和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配合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2020年工作要点

2.校团委2020年工作要点

3.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

天津大学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各项学生工作，坚持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为统领，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发挥学生工作“统筹协调、桥梁纽带、参谋助手、百花齐放”四种作用，积极主动融入人才培养大局，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全年工作主题，“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作为全年工作主线，整改落实，攻坚克难，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为“十三五”圆满收官、决胜学校“新三步走”战略第一步目标贡献力量。**

一、统筹聚焦：在全体学生中扎实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是中华民族最重要的精神财富，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维护民族独立和民族尊严的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是天津大学与生俱来的文化基因，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标准，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爱校荣校教育相结合，聚焦“兴学强国”“爱国奉献”，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各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厚植家国情怀。

1.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主题宣传教育。将共抗疫情斗争作为思政教育的重要事件和生动教材，增强广大学生的“四个自信”。制作思政“微宣讲”作品，讲好“抗疫”故事。打造“抗疫”云课堂，开设“我的青春我的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在线学习与实践课程，组织党团班开展线上理论学习+实践“四个一”活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组织全体学生党员以支部为单位，开展以“众志成城战疫情，凝心聚力筑家国”为主题的线上组织生活，号召大家义务宣传防控、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潜心学习科研，坚定爱国力行的使命责任。发起公益家教活动，为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天津市医护人员子女提供线上课业辅导。组织好一线医护人员先进事迹宣讲，激发广大学生的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

2.把握重要时间节点，涵养爱国主义文化育人氛围。举办“勇担兴学强国使命、共迎125周年校庆”系列活动，引导学生感悟天大品格，提升爱国爱校意识。举办“爱我中华”传统文化教育月活动，以传统文化体验、民俗活动游园会、北洋诗词大会等形式，引导学生领略传统文化之美。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节日的思政教育资源，深化“家国·时节”系列教育活动，从“文化传承”“革命精神”“社会主义新风尚”三个层次构建教育体系，激发爱国情感，树立文化自信。

3.立足通识教育，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开展“我的国”系列主题读书宣讲和“国”系列图书推荐展。继续推进读书类课

外课程建设，邀请优秀学生录制经典诵读节目，将“朋辈领读”与专家“经典导读”“精品书单”“周末读书会”等活动相结合，构成书香课程矩阵，引导学生主动阅读、深度阅读，将天大品格进一步内化为学生的气质修养。

4.发挥先锋引领作用，长效开展“青春告白祖国”系列教育活动。依托天津市思政宣讲“教授团”、优秀辅导员宣讲团、时政大讲堂、学生思政理论宣讲团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系列主题宣讲。以国防生培养二十年总结回顾为契机，依托国防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协会、国旗护卫队等学生社团，讲好“士兵故事”，做好国旗教育，丰富学生军训科目，持续深化以家国情怀为核心的国防教育。落实好“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工作，聘请先进人物担任校外辅导员，提高理论辅导的生动性和实效性。开展国家功勋模范人物和新时代先进青年的人物典型寻访活动，举办“新时代青年说”典型人物展览，引导学生在先进人物奋斗事迹和崇高品格中受教育、长才干。

5.深化“四项行动计划”，实施少数民族学生育才工程。聚焦“五个认同”教育，继续开展“我与祖国共奋进”课外实践课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聚焦学生可持续发展，开展学业辅导工程，注重提升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水平，加强学生学业完成度跟踪管理。聚焦就业关键能力培养，持续推进“少数民族就业向阳计划”，提升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综合竞争力。深化民

族团结教育，持续强化三级信息反馈机制，继续开展学生家访，加强家校联动，做好少数民族学生课外实践教育基地相关工作，促进各民族学生间交流、交往、交融。

6.着眼爱国力行，在毕业生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鼓励与引导求职学生到祖国和人民需要的岗位建功立业，重点突出国防军工单位、选调生、大学生应征入伍、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西部基层就业以及新兴领域就业的政策宣讲与典型选树。进一步推进“寻梦立志名企行”“青苗工程”“励行计划”与“星火计划”，提升重点企业就业意向，完善国际组织实习任职、选调生的培养输送工作机制，在数量持续积累的前提下，逐步做到质量提升，引导学生将个人的“小我”融入到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

二、守正创新：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第一课堂同向同行，共画育人“同心圆”

牢固树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机组成部分的理念，与第一课堂协调配合，主动进入人才培养主阵地，按照“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的要求，搭建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助力学生成长成才的第二课堂育人平台，使之成为学校更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

7.协同推进全员育人机制建设。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班主任队伍培训和管理，引导督促班主任履职尽责，鼓励其深入学生群体，加强班级与宿舍走访，重点做好学生的专业认知与学

业指导。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班主任选聘与考核，重点建立以班风、学风为重要指标的班主任工作成效评价机制，适时开展“我最喜爱的班主任”评选，做好典型选树和经验交流。以构建和谐导学关系为抓手，与有关部门配合协同，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导师培训体系，建立风险防控和应急机制，探索导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办法，不断完善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工作机制，持续打造“引渠工程”四个一、导师与辅导员“面对面”等机制平台，形成协同育人的长效沟通机制，优化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载体，特别强调丰富师生交流平台，做好师生教学相长、相得益彰的典型选树。

8.着力加强学风建设。围绕建设新时代“天大学风”，引导学生传承“七星灯火”精神，开展“学风之我见”大讨论，梳理我校学生中存在的学风问题，凝练经验做法，形成《天津大学学生学风公约》。开展第八届“好作业、好笔记”评比活动和“笔尖下的天大元素”作业笔记展，加强对学生学习经验和学业过程的挖掘与关注，营造“比学赶追超”的良好学习氛围。继续推进学业辅导工程，选拔一批优秀学生担任金牌学业朋辈导师，开通线上辅导与咨询，加强学业辅导的过程监督与荣誉激励，提升学业帮扶效果。联合设立学业梦想基金，对学业优异和学习进步学生予以奖励，树立一批学业榜样。

9.实施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改革。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从毕业生、优秀校友和用人单位调研分析学校人才培养短板，强

化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重构课外实践教育课程体系，变“打哪儿指哪儿”为“指哪儿打哪儿”，打造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2.0版改革方案。加强校院联动，选取试点学院，建设和推出一批课外实践教育精品课程。开展好新生入学前教育。与思政必修课互联互动，进一步优化思政课改革授课小组制。

10.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改革。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将更多的育人资源和力量引入学生社区，形成日常管理育人、生活服务育人和书院文化育人长效机制。充分利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将工作重心扎根到社区，下沉至宿舍，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协同开展大类招生与培养试点探索。

11.落实好劳动教育淬炼计划。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研究，制订《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设立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劳动教育的全面实施。与第一课堂有机融合，协同推动，逐步建立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劳动拥抱新时代”主题劳动教育月、新型服务性劳动教育等活动，培育学生公共服务意识和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丰富载体建设，推进“力行工程”2.0升级，宣传阐释劳动精神，形成激励机制，探索形成学生劳动实践教育评价单，逐步推动将劳动教育成绩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推动各学院（部）结合专业特点，逐

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劳动教育经验做法。

12.深化资助育人工作体系设计。深化从助困到助学、助成长的资助育人工作理念，制订《天津大学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天津大学学生荣誉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和典型选树，挖掘校史、校园文化中的助学故事、勤俭故事、励志故事，营造资助育人文化氛围。加强资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和资助工作队伍建设。以资助育人为中心，加强校院、校内各部门、家校、校企多维联动，构建校内、校外“一心双环”协同育人体系。针对资助对象不同特点，分层分类建立“阶梯化”资助育人品牌，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加强感恩教育。

13.优化心理育人工作体系建设。研究制订《天津大学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心理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校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联动，推进学院（部）标准化心理育人基地建设。明确“学校-学院-班级-宿舍”不同层次心理育人工作内涵，落实以宿舍为基础的“一米阳光”工程，加强学生心理骨干“选拔-培训-工作指导-绩效考核”闭环管理制度建设，推进家长心理健康教育的前置工作。开发《幸福课》选修课程、心理体验类拓展项目。

14.持续发挥网络育人实效。做好“天外天”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不断完善网络育人载体，做强网络产品，做好价值引领、文化浸润、成长服务类网络内容。以“天外天”成立20周年为

契机，举办网络育人工作研讨论坛。继续加强与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高校思政网的互动互联，在各大平台发出天大声音，讲好天大故事，助力学校网络育人工作影响力提升。筹划组织好全国高校廉政文化-网络新媒体类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活动。加快基于学生事务管理视角的信息化平台建设进度。持续完善校院两级网络育人协同机制建设。加强大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三、整改落实：以问题为导向，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15.紧密贴合学生实际开展党员教育，引领学生成长成才。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领广大学生党员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完善校院两级学生党员培训方案，规范学生党员、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培训，充实完善正式党员教育培养体系。长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项目。建立工作机制，将学生思政课成绩纳入党员发展培养工作体系，作为考察学生日常思想认识水平的重要参考依据。继续推行“1+1+N”理论宣讲模式，即1名思政课教师、1名辅导员和若干学生党员骨干组成理论宣讲小组，打造精品宣讲课程。

16.以研究生党支部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研究生党建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党支部基础保障计划、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计划、党支部组织力提升计划、党支部带头人培育计划，促进研究生党支部政治生活保量提质。在本科生中探索青年教师、辅导员、高年级党员骨干和低年级本科生共同组建党支部的

模式，探索支部建在书院上、建在专业上等多种方式。

17.聚焦科研报国，加强研究生理想信念引领。开展“党旗飘扬学生社区”系列活动，举办“科学研究中的红色基因”专题展览，引导研究生党员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学习领悟本学科领域杰出党员科学家事迹。开展“奋进新时代，科研报国志”主题教育活动，挖掘和讲述导师立德树人以及研究生参与“大国重器”研发的故事，打造“初心讲堂”，邀请退休名师讲述科研初心，建设一批精品微网课，激发研究生的科研报国志。以“明德工程”研究生思政主题教育案例创建评选、“活力实验室”评选等活动为载体，提升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实效性和覆盖面。

18.实施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按照学校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的要求，修订《天津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积极稳妥推进校院两级研究生会改革。发挥研究生会作为学校和学生之间桥梁纽带的作用，增强政治性，畅通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的渠道，维护学生权益。与有关部门协同，理顺关系，进一步修订完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发挥好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

四、攻坚克难：防范化解风险，严守学生工作底线

19.全方位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工作。保持战时状态，全力守护平安。针对学生健康状况做好数据统计，建立网格化工作机制，每日汇总分析各项数据，每日形成相关报告。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根据疫情形势，适时发布通知倡议，做好家校联动。做好

疫情期间学生宿舍系统化防控工作设计，做好全校学生分阶段返校方案、应急预案，全力保障全校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强化顶层设计，帮助学生成长发展。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心理工作方案，及时实施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实施线上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引导学生居家提升自我。做好受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20.全力做好就业工作。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生涯教育全过程，校院联动，加强就业形势与政策宣讲，提升本科生深造意愿，推动导师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继续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完善重点用人单位、行业领军企业以及校友的沟通联络机制，大力推动辅导员赴企业挂职锻炼。出台疫情期间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摸排、分层分类统计所有毕业生毕业进展与求职动态，分类指导，精准帮扶，实时跟进，重点群体做到“一人一策”；全力拓展、多渠道发掘就业岗位需求，主动对接重点就业单位，广泛发动多方力量，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机会，提升学生就业成功率；拓宽线上信息收集与发布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做好“云指导服务”与“空中双选会”，着力减少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妥善化解、及时处理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问题，确保2020届毕业生充分就业，维持就业大局稳定。

21.持续维护学生安全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舆情分析研判、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好重大纪念日与敏感时间节点的正面宣传与舆论引导。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提升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持续推进重点学生工程，优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资源配置，进一步落实危机管理月度汇报制度、危机事件研判周例会制度，探索建立宿舍长心理培训制度，深入目标学院开展重点危机案例工作坊，提升危机干预的实务水平。

22.扎实做好宿舍安全管理与资源保障。进一步夯实院级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宿舍内务考核量化标准，落实日查、周查、月查积分考评公示制度，提高学生住宿安全与健康意识。科学统筹双校区住宿资源，安全、平稳、有序组织双校区学生搬迁整合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北洋园校区新建研究生宿舍和卫津路校区七里台修缮宿舍的入住条件配套建设。

五、提质增效：围绕高素质、专业化，不断加强学工队伍和部门建设

23.构建科学有效的学工队伍建设体系。出台队伍建设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强化学工队伍选聘、培养、考核等环节的顶层设计，构建分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队伍培训体系。建立学工队伍荣誉体系，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岗位的育人导向和育人功能，提高育人能力，扎实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24.营造思考问题、研究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青年发展研究中心章程和管理办法，按照科研平台和智库组织方式系统推进青年发展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关键问题研究，加强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研究，适时召开年度研究成果研讨会，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决策依据。依

托“辅言导语”辅导员沙龙、课题立项、工作案例和论文评选等平台，通过工作坊、课题组等形式，进一步推动学工队伍养成工作思考习惯、提高工作研究本领，培养专家型辅导员。

25.不断完善宣传交流平台建设。重点打造“天大学工”官网、“天大学工”微信公众平台。充分发挥辅导员、“天外天”新闻中心骨干和学生特约撰稿人作用，多维度产出品牌化、系列化思政教育内容。继续实施辅导员网络专栏作者培育计划。

26.持续加强部门内部建设。进一步理顺部门内部运转体系，不断增强工作规范性，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加强与机关各部门的有效协同、与院级单位学工办的有效联动。主动加强与校团委的协同，形成统筹协调的学生工作体系。鼓励推动各学院（部）结合本单位特点、学科特点、学生特点、教师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学生工作，形成工作特色。持续推动《天津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试行）》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附件2

校团委2020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紧紧围绕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着力加强组织协同和工作创新,重点围绕“一个主题”、抓好“三件大事”、推进“三项改革”、完善“三个体系”，不断提升旗帜引领、服务引领、组织引领的实效性，团结引导广大青年在抗击疫情的特殊时刻、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在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实施关键之年，作出积极贡献，展现青春风采。

一、围绕一个主题

1.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按照教育部、团中央和学校党委部署，把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主题贯穿全年，融入各项工作之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落细落小落实。特别是利用好当前疫情防控这一特殊情境，主动开展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团的组织优势，通过主题团日、志愿服务、大讨论大调研等活动，共同上好“抗击疫情 爱国力行”这

堂思政大课，引导广大青年树牢爱国主义根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不断坚定爱国奋斗的使命责任。

二、抓好三件大事

2.开好第十次团代会。筹备召开共青团天津大学第十次代表大会，规范严谨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总结我校第九次团代会以来共青团的各项工作，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围绕一流大学建设、“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等目标，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化我校共青团改革发展的方向、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主动融入思政大格局和育人主渠道，加强青年思想引领，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团结凝聚青年力量，切实当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3.精准开展教育扶贫。继续推进“兴学之路”主题实践，完成“五个100”建设目标。协同各地校友会，推进“梦想教室”建设，用梦想“点亮”中国。助力宕昌脱贫攻坚，继续组织“留筑梦想”夏令营，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梦想教室”，大力推进“云课堂”建设，面向初三高三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开展一对一家教、书信连线等特色活动，邀请宕昌学生参加科技夏令营。开展语言扶贫，为提升“造血”能力打好语言基础。

4.助力125周年校庆。在保障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线上线下结合，开展系列校庆与文化传播活动。以传承精神、凝聚人心为重点办好师生校友共唱原创校园歌曲万人歌会，组织话剧《侯德

榜》、原创作品音乐会等系列高水平演出，举办“北洋大讲堂”系列学术人文讲座，深入挖掘天大品格的精神内核和文化积淀，讲好天大人爱国奋斗的生动故事，组织征集、创作系列原创文化作品，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广大师生校友的参与感、幸福感、获得感，激发爱校荣校意识，增进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推进三项改革

5.提升双创工作质量。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科研育人在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促进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二是拓宽本科生参与科研实践平台。**实施实验室开放计划，深度对接实验室/课题组/专业教师和本科生的需求，搭建“实验室-学生”对接平台，为本科生配备科研导师，完善运行机制，让更多本科生有机会走进实验室，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持续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切实发挥科研育人作用。**三是优化创新创业竞赛体系。**继续提升重点赛事质量，以点带面深化全校创新创业实践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创意、创新、创业，积极打造“3+X”赛事体系，推进“未来三十年”、“挑战杯”、“校长杯”三大赛事改革，充分挖掘优秀项目资源，力争在国家级竞赛中再创佳绩。鼓励各学院组织学科赛事，形成学科交叉、师生共创的生动局面。**四是完善双创活动“后服务”机制。**以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协同培育中心为依托，开展知识产权申报、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等教育

培训和服务保障，引导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不断深化项目成果。**五是选树典型打造青年“创”明星。**继续开展学生科学奖和天津大学利安隆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工作，遴选并表彰双创典型青年代表，讲好青年“创”故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郁双创文化与氛围。

6.深入推进美育改革。一是加强高地建设。开展特色音乐本科专业调研工作。持续建设好原创话剧《侯德榜》《醒世惊雷》，原创交响合唱《兴学之路》等精品项目，加强公演巡演力度，提高师生参与度，不断提升教育效果和社会效应。结合125周年校庆，深入挖掘体现天大品格的天大故事，汇聚广大师生校友智慧，组织征集创作一批体现天大精神、师生风貌、校友情怀的精品力作。**二是开展审美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艺术排头兵北洋艺术团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好周末音乐会、高雅艺术进校园等品牌活动；加强院级美育平台建设，实施“一院一品”美育计划，开展美育立项，加强资源共享，协同校院两级艺术类兴趣社团开展活动，探索形成具有示范性、推广性、持续性的经验做法。**三是丰富立美体验。**结合疫情防控、校庆等主题，广泛开展班班唱、班班诵活动，开展“学科之美”、“美在天大”系列活动。系统规划美育方面的课外实践课程体系，制定美育清单和班团美育手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传统文化进团支部等活动。与专业院团开展战略合作，丰富学校人文艺术资源，让更多学生接受美育熏陶。

7.深化学生会、学生社团改革。一是推动学生会组织改革。出台《天津大学党委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细则》，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精简工作机构,改革运行机制,加强骨干遴选与培养,扎实推动各项改革要求落地落实，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从“活动辐射型”向“联系服务型”转变,切实发挥学生会（研究生会）作为学校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二是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全面落实社团改革任务，根据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发展需求，优化社团类型、规模和数量；严格日常管理，研究制定《天津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开发社团线上管理系统，优化日常活动审批、年审、人员、经费等管理流程；加强指导教师、社团骨干的遴选和培训；进一步建好百团大战、嘉年华、社团评选、活动立项等平台载体，切实发挥社团育人作用。

四、完善三个体系

8.深耕“四位一体”思想教育体系。一是增强主题教育实效。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统揽，广泛开展制度自信教育。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等工作，探索情景教学和研学实践等新模式，让理论教育更加深入心灵。围绕重大主题、抓住重要节点，以团支部为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涵育优秀校园文化。**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北洋大讲

堂、青年文化论坛等文化品牌建设，着力创作和推出更多导向鲜明、底蕴深厚的文化产品，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过程中引导广大青年树立“四个自信”。**三是擦亮求实团校品牌。**围绕团员教育、团干部培训、青年骨干培养，完善四级培养体系，探索“精品班次+专项训练营”的模式，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发挥青年榜样示范作用，大力加强“太雷班”和研究生支教团建设。**四是建好网上共青团。**立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以贴近青年、引领青年、服务青年为导向，聚焦“团情、校情、青年、成长”主题，深化内容建设，着力提升产品构思创意、制作水平、推广手段，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青年喜爱的“网上共青团”。

9.深入推进社会实践“四个结合”。一是推动社会实践与重大主题结合。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等主题打造社会实践重点项目，探索推进“兴学之路”项目转型升级，组织“大美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题实践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红色筑梦之旅”互联网+大赛。**二是推动社会实践与思政课程结合。**协同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第一课堂的社会实践“金课”。**三是推动社会实践与专业教育结合。**实施社会实践“一院一品”计划，引导学院结合专业特点打造师生同行的重点团队。**四是推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结合。**加强校地合作，建设“实践育人共同体”，完善学生参与日常实践的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服务基地-项目品牌-志愿者”的分类分级一体化建设体系，完善志愿者服务认

定和激励机制，让志愿服务成为新时代团员青年彰显先进性的重要实践载体。

10.抓实团组织“强基创先”计划。一是规范基层团组织建设。落实《团支部工作条例》，严格“三会两制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基础团务工作培训；推动基层组织建设调研常态化，建立一批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示范阵地；发挥“智慧团建”系统优势，促进组织工作精准化，学社衔接率达到95%以上。**二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典型选树，继续开展主题团日、五四红旗团支部、最美团支书、十佳杰出青年等评选；推进标杆团组织立项工作，总结基层团组织建设创新工作经验。**三是探索推进团建创新。**探索建立基层团委、团总支间的共建机制，围绕社团团支部建设、团支部与社团、学生会、班委会协同机制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改革试点，探索建设经验。**四是加强教师团干部队伍建设。**将团干部培训纳入学工队伍建设工作。完善院级团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制度，推动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以团干部工作坊为依托加强日常交流，组织开展青年问题研究，不断提高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的能力。

附件3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学校“新三步走”战略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发展的重要一年。学院将对标一流，深入分析研判，研究制定院级“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运行效能，切实推进决策落地生效，为学院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1.坚持和加强党的建设，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主题主线开展中心组学习。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学校发展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培育、建设。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分工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积极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的监督。

2.实施“天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以高水平教学资源为支撑，以高质量示范课堂为抓手，以高效率工作机制为保障，以高标准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思政课思路创优、

师资创优、教法创优、机制创优，努力打造内容准确、思想深刻、形式活泼的“思政金课”，实现“门门人人堂堂”的建设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3.加强思政课程群建设。继续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建立校院两级集中与分类相结合的教学组织机制。建设与思政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重点围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共产党史”等课程，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协助单位：教务处、学工部）

4.加强“天津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若干门课程思政标杆课，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若干学科课程思政案例库，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工作理事会作用，搭建课程思政工作研究交流平台，加强教师培训交流，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院级教学单位）

5.推动思政课教学与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加强与中小学的合作，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助单位：学工部、校团委）

6.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科专业的招生培养工作和博士研

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不断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招生宣传力度，确保本硕博生源质量，组织好马克思主义理论辅修专业培养工作。（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7.继续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重新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积极推进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完善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岗位设置、岗位目标、绩效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等标准。探索将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咨政类报告等纳入成果认定范围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协助单位：人事处、人文社科处）

8.紧紧围绕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目前设置的5个二级学科开展科研工作，形成每个二级学科的重点和特色方向，每个教师都要确定本人近5年的主要研究课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重大科研项目的培育工作，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等研究平台和中心的作用，力争在特色研究领域中取得突破。（协助单位：人文社科处）

9.搭建高水平理论平台，加强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充分发挥师生理论宣讲团作用，开展校内外理论宣讲。优化科研评价体系，扩展科研成果认定范围。完善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

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四报一刊”等主要媒体及《天津日报》等地方党报党刊发表的理论文章及智库成果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协助单位：宣传部、人文社科处）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2020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20号

各院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现将《天津大学 2020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根据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天津大学2020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天津大学2020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学校建校125周年的校庆年。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好疫情防控宣传引导，继续承担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任务使命，为学校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社会主义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一、坚持不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入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把握基本观点、科学体系、结合贯通上下功夫。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动落实《天津大学党委关于推进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方案》，形成具有时代感、吸引力和学校特点的理论武装体系，增强广大师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在指导学校办学实践中落地生根。

2. 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中心组“个人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学习、重点专题研讨、辅导报告解读”四位一体的学习体系，紧密联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点工作，引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性修养，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3. 做好理论研究阐释和宣传。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搭建高水平理论平台，充分发挥“教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基地”等研究平台和中心的作用，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建设传播平台、拓展宣传渠道，发出权威、有影响力的天大声音。

4. 创新形式丰富学习载体。聚焦师生的关注关切，继续运用好辅导报告、现场教学、主题实践、党课教育、影视赏析、读书班等各种有效学习载体；充分发挥校内外专家资源、关工委老同志、领导干部的作用，继续建设好师生理论宣讲团；注重运用网络等新兴媒体平台，切实用好“学习强国” “敬业湖”微信公

众号等平台，持续优化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提高思想理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做好宣传引导凝聚众志成城抗疫合力

5.打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主动仗。及时、深入宣传党中央疫情防控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生动讲述抗疫一线天大师生校友的典型事迹，积极传播正能量。综合运用各种传播手段，加强对防控知识的普及宣传，做好《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密切关注舆情动态，积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处置。

三、围绕决战决胜之年、125校庆年展现天大良好形象

6.加大正面宣传工作力度。紧密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主线，为建党100周年营造氛围，聚焦天津大学“新三步走”战略“第一步”、“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成果，“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脱贫攻坚效果等，精心做好形势政策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坚持聚焦“四学”，主动策划高水平宣传报道，创作高水平的宣传文化产品，加强国际宣传工作，拓展与相关媒体合作，进一步深化天津大学的学术品味、文化形象，讲好新时代“天大故事”，弘扬“兴学强国”的大学使命。

7.深入挖掘天大品格文化内涵。做好天津大学“十四五”文化建设规划，以建校125周年为契机，进一步挖掘天大品格文化

内涵，塑造天大人核心价值追求。抓好校史文化研究，编写好校史（第三卷）、《校史资料选编》（第三卷）、第一批学院志书等系列书籍。继续推进师德立项，深化校园文化品牌，办好“海棠季”“红叶季”，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研究与传承。

8. 统筹做好125周年校庆工作。在保障疫情防控前提下，研究制定校庆工作总体方案并推动落实。着力做好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办学实践、办学成就、历史贡献、代表人物等方面的研究与整理工作，举办“爱国奋斗的足迹”办学成果展，筹备第十二届世界校友代表大会，开展好学术、人文、奋进、情怀等系列主题宣传和科技文化活动等，凝聚建设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的合力。

9. 扩大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持续巩固文明校园建设成果，优化提升校园环境，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开展2018-2020年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加强校内院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营造“一草一木皆育人”的环境氛围。深化“情怀天大、创新天大、人文天大、和谐天大”的特色文化。

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培育时代新人

10.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形成以“五育并举”为内容和手段，以“三全育人”为机制和保障的工作格局。强化思想引领，扎实

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落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建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继续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整体提升“课程思政”成效。系统构建“十大育人”工作载体，以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施为抓手，培育院级单位 “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精品项目。

11.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部署，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前移师德失范行为的监管关口，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持续加强师德文化建设，以师德公约宣传教育为载体，深入挖掘学校先进典型事迹，营造重德崇德养德良好氛围。

12.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发挥好育人功能。注重中国话语体系建设，持续强化马克思主义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指导地位，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支持，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整体水平。召开学校第二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加强学科布局和学科方向的顶层设计。建设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培育好社科理论领域重大项目，形成天大特色文科优秀成果系列，建设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术话语体系引导广大师生坚定“四个自信”。

五、守正创新切实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能力

1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分工体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特别是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紧抓好分析研判，健全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大意识形态内审内巡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

14.加强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强化网络文化阵地建设，规范管理校内网站，做好新媒体平台的管理与统筹，不断提高建网、用网、治网能力。全面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把握好新媒体特点，强化内容一体化设计，促进内容与传播的相互促进，制定新闻宣传重大选题制度、新闻信息内容联审制度等，加强对特殊时期、敏感事件等新闻宣传重大选题的论证和把关。统筹加强校院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建设，组织好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深化对外合作交流，产出优秀网络文化产品。

15.打造高素质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进一步完善培训交流体系，通过高水平辅导报告、业务培训、岗位责任书、工作手册、案例教学、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着力加强校内新闻宣传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水准和研判能力，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提

升发现力、研判力和处置力。

16.切实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强化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制度建设，巩固“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凝聚力，探索构建大思政、大文化、大宣传工作大格局。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22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学校党委修订了《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并经2019年12月26日学校十届4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管理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遵循教育规律；

（七）分级分类管理；

（八）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管理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

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具有艰苦复杂环境工作经历，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经受吃劲岗位磨炼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管理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

学校其他类型的中层管理干部参照本办法进行选拔任用管理。

第五条 校党委履行选拔任用管理处级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

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党的教育事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师生、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学校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了解和掌握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具有正确的权力观，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

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对于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工龄要求可适当减少；

（二）专职管理干部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经组织认定的两个以上不同科级机构的科级岗位实践经历，且正科级累计任职时间三年以上。未满35岁在本单位内提任的，应当具有经组织认定的两个以上不同处级单位的科级岗位实践经历，且正科级累计任职时间三年以上；

学院（部）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半年以上学院（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系主任、副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所长，院长助理等岗位的管理工作经历；或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学校统一安排的校外挂职借调或校内实岗锻炼。对于优秀中青年学者，提任学院副院长（学部副主任）等与学术相关性较强的副处级管理岗位，可适当放宽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要求；

其他类型人员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根据其实际工作性

质，参照专职管理干部或学院（部）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资格执行；

（三）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两个以上副处级岗位的任职经历，且副处级累计任职时间两年以上。对于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副处级任职要求可适当放宽；

对于知名专家学者，提任学院院长（学部主任）等与学术相关性较强的正处级管理岗位，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岗位工作经历；

（四）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研究生文化程度或同时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应当按照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年龄条件，一般应该能够履职一个任期以上；

（七）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担任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处级领导职务的，应符合工会、共青团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

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九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校机关、学院（部）、直属单位干部交流提拔和交流任职。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工作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在一定范围内沟通酝酿，并经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的组成人员为：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下同）审定后，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

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岗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岗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岗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校党委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特点，确定参加推荐的人员。

（一）学院（部）及直属单位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

1. 领导班子成员；
2. 院级党组织成员；
3. 系、所、科、室等负责人；
4. 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及校党代会代表；
5. 教代会、工会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
6. 民主党派成员代表、无党派人士代表；
7.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二）校机关各职能部门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

1. 部门领导成员；
2. 党支部书记；
3. 科级干部；
4.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本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和参加推荐人员范围，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

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岗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处级领导岗位人选，可以由校党委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

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换届，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和其他相关情况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由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分酝酿，并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由党委组织部根据推荐和其他相关情况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人选，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与动议人选一致，且民主推荐意见集中的，可不再由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确定。

考察对象可以差额确定，也可以等额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岗位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

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组考察情况，提出人选任用建议，报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可参照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充人选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熟悉和了解人选情况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视情况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或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

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

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院级党组织或机关部门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考察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条 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院级党组织或机关部门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校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校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

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处级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人选，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事由和事先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五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任职的干部，须呈报校党委请示并附相关必要材料。

需要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职数由党委常委会审批确定，动态调整。其中，学院和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职数，主要依据教职工、学生的规模以及单位实际情况来确定；机关部门的领导干部职数，主要依据工作性质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来确定。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

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形成任职文件，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一般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谈话考察和民主测评等环节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经考核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条 处级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由党委常委会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需报上级审批的，上级批复同意后，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任期、考核

第四十一条 处级领导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四到五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或十年。

第四十二条 院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

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内容的设定，应当体现不同类型单位特点，注重总体目标与重点目标相结合，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相结合，任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

任期目标的制定需经院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并经学校相关部门审议后报送学校。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注意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考核，主要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在同一岗位上任职满两个任期或十年的，一般应当进行交流。

（三）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校机关、学院（部）、直属单位相互之间，校机关部门之间、学院（部）之间、直属单位之间，党政之间的干部交流。

（四）干部交流由校党委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

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五）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一般应在十个工作日之内到任并做好交接工作。跨单位交流的，一般应当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四十五条 干部交流工作应当经由党委组织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方案，并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审定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指导研究生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干部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出国（境）半年以上的；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处级领导干部因公、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辞职应向校党委提出书面申请，由党委常委会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擅自离职的将给予相应处分。

处级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校党委根据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五十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

第五十一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不适

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消极不为、庸懒散拖，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在经济上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

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调离岗位、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

第五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免职、辞职、降职，应当经由党委组织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建议方案，由学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酝酿审定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五十四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个人待遇

第五十五条 处级领导干部，享受相应级别的政治待遇，参

加相应级别的会议，阅读相关文件等，并根据职务变化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连续任现职级满两年（含试用期）后，因工作需要等原因，不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个人待遇中原级别绩效津贴自免职时间下一个月起，保留发放一年，一年后，绩效津贴中与职务相关的部分降一级发放。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领导干部，其个人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降职使用的处级领导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连续任现职级满一个任期（含试用期）后，因达到任职届数、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辞职等原因，不再担任处级领导干部并聘为教学科研岗位的，给予一年的学术恢复期或必要的条件支持，一年内可以不考核学术成果，原级别绩效津贴自免职时间下一个月起，保留发放一年，一年后，按照所聘岗位标准发放。

第五十八条 干部承担“援疆”、“援藏”、“援青”、定点扶贫等相关学校任务的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干部的其它待遇和退休后的待遇按照国家、学校相应政策执行。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严格遵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相关

规定。规定范围内的处级领导干部应及时、详实、准确、规范地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第六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兼任职务应符合《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出差请假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出差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请假，并办理请假手续。

处级领导干部正职因故离岗时间超过五个工作日的，应委派副职主持工作，代为履行职责。院级单位党政正职一般不得同时外出。

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外事纪律。非出国（境）期间，个人不得留存任何出国（境）证件；回国（境）后，应于十日内主动交还。因公出国（境）证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管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党委组织部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院级单位党政正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院级党组织书记应落实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相关责任。

第六十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并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十不准”等纪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师生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校党委对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的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实行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审计处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六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在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学校各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校党委、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天大党发〔2020〕25号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扎实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2019〕4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教育系统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党〔2020〕11号）、《天津市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津党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并经2020年5月14日学校十届61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告学校党委。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工作方案

为推动《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天津大学扎实开展深入、持久、生动的爱国主义教育，加快推动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社会主义大学建设，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委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联系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是爱国主义的伟大实践。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弘扬天津大学“兴学强国”的使命、“爱国奉献”的传统，加快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系统设计要素清晰、载体科学、内容丰富、责任明确、持续优化的人才培养路径，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从感性到理性、从自在到自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凝

聚奋进新时代、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要做到“四个坚持”。坚持长短衔接，将传承民族精神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坚持由浅入深，将激发爱国之情与投身报国之行相结合；坚持内外联动，将挖掘校内资源与运用社会资源相结合；坚持远近贯通，将久久为功与重点推进相结合。将爱国主义教育紧密贯穿融入人才培养综合改革，久久为功、绵绵用力。把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学校2020年思想政治工作的主题，加快推进工作。

要在四个方面下功夫。在明理上下功夫，准确把握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丰富内涵，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在共情上下功夫，涵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真挚情感，要增强主体体验，加大情感共鸣，强化师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理论认同；在弘文上下功夫，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氛围营造和文化浸润，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力行上下功夫，推动爱国精神转化为强国报国的自觉行动，引导师生将个人的“小我”融入到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之中。

二、重点工作

1.“立心铸魂”行动：加强爱国主义理论研究阐释。充分发挥学校相关学科人才资源优势和理论研究优势，加强对《纲要》精神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

爱国传统，积极参与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的课题研究，为推动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目标体系、方法体系、内容体系、制度体系作出应有贡献。支持鼓励师生参与、申报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相关主题的精品项目，持续深化对“兴学强国”的中国现代大学精神元始的理论和文化挖掘，培育好“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精品项目，深入开展张太雷、赵天麟等校友爱国情怀和精神内涵的研究挖掘，继续开展好师生理论宣讲团精品报告、思政精品立项、师德立项等，力争产出一批优秀作品，出版反映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原创性著作。（责任单位：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社科处、学工部、校团委）

2.“笃志润德”行动：推动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将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道德养成作为思政课重要内容，以爱国主义故事、先进典型事迹等鲜活素材充实思政课案例库。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重点，系统推进“家国情怀”通识教育体系和“课程思政”建设，挖掘各门课程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增强知识传授的道德教化功能，构建爱国主义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相统一的育人机制。积极参与爱国主义教材内容体系建设。发挥好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作用，持续深入推动青马工程建设，继续加强“太雷班”“天麟班”“含英班”、研

究生支教团等建设，建设好“师德大讲堂”，抓好重要节点、围绕重大主题，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校团委、教师工作部）

3.“青春告白”行动：全方位、立体式激发爱国主义情感。长效化开展“青春告白祖国”等爱国主义教育，继续开展“青春告白祖国”青年大宣讲活动，举办学生思政理论宣讲大赛，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校史，讲好“中国之治”。把抗击疫情斗争作为推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实践和生动教材，通过分享经验、讲好故事、营造氛围、学习典型、集中展示、组织宣讲、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激发广大高校师生的责任担当。上好“开学第一课”，面向新生开展好“青春心向党”思想引航工程，持续开办好师资创新能力与职业发展入职培训，引导师生结合理论学习体悟和社会实践体验，生动真挚表达爱国主义热情。构建经常性爱国主义教育机制，把爱国主义内容融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以及党日团日等各类教育活动之中。结合学校实际制作推介体现爱国主义内涵、适合网络传播的音频、短视频、网络文章、微电影等。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继续加强“天大学工”“天外天”等平台建设，建好网上共青团，与“易班”开展技术共建，与“大学生在线”、高校思政网等平台开展内容共建，着力构建校园网络新媒体传播矩阵，全方位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责任单位：

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部）

4.“共情共鸣”行动：多层次、全维度培育爱国主义情怀。深入挖掘和宣传国家功勋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的突出事迹，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以举办专题报告会、担任校外辅导员、共建实践基地等形式，推动“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同时举办新时代先进人物寻访活动，以“新时代青年说”典型人物展览和学生思政宣讲等形式，用榜样的力量感染学生。继续加强典型选树，开展好主题团日、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杰出青年等评选。深入开展祖国统一教育，加强宪法和基本法教育，继续组织好港澳台学生交流活动，引导大学生为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而共同奋斗。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大在优秀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

5.“固本培元”行动：挖掘和运用校园文化中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持续巩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推进校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入挖掘校史、院史、我校科学家故事中的爱国奋斗元素，开展“新中国血脉中的天大元素”专题巡讲，讲好“一封家书探初心”微党课，继续办好校歌校史演绎大赛。继续排演文化精品力作，建设好原创话剧《侯德榜》《醒世惊雷》，原创交响合唱《兴学之路》等精品项目。筹备创作体现青春奋斗故事的

交响乐《青春之歌》，对张太雷展室进行改造升级。持续深入挖掘体现天大品格的天大故事，组织征集创作一批体现天大精神、师生风貌、校友情怀的精品力作。认真组织升国旗仪式、入党仪式等，强化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引导学生明辨是非、分清善恶，自觉抵制损害国家荣誉的错误言行。（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档案馆）

6.“同频共振”行动：构建爱国主义文化育人共同体。继续办好“海棠季”“红叶季”等校园文化活动，建设好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加强书香校园、北洋大讲堂、青年文化论坛等文化品牌建设，举办“爱我中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月活动等，以传统文化体验日、民俗活动游园会、北洋诗词大会、中华经典诵读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构建以“诗”“书”“礼”“艺”为主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教育体系。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重要节日的思政教育资源，深化“家国·时节”系列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文化传承”“革命精神”“社会主义新风尚”三个层次开展形式丰富的主题教育活动。在生产实习、野外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中有机融入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投身美丽中国建设。（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

7.“激情追梦”行动：促进爱国行为养成。加强校企战略合作、产教融合，开展好实习实训，继续组织好一线辅导员赴企业

挂职锻炼。积极与更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共建，深化合作形式，丰富合作内容。发挥好书院的校内爱国主义教育阵地作用，做好新生书院的爱国主义环境布置，让学生感受身边的红色教育。深化劳动教育，倡导师生大力开展公益劳动、校园义务劳动和社会志愿服务，举办“劳动美 家国情”学生劳动教育月，深挖专业优势与学科特点，设立学生劳动教育改革试点单位，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建立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引领广大师生围绕“一带一路”“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社会实践，继续推进“兴学之路”主题实践，完成“五个100”建设目标，探索兴学之路项目转型升级。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完善师生参与日常实践的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服务基地-项目品牌-志愿者”的分类分级一体化建设体系，完善志愿者服务认定和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

8.“奋斗圆梦”行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师资培训工作中持续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丰富和优化课程资源，继续办好优秀青年教师实践活动，在教师群体中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强化校训、校歌、校史、师德公约等文化符号的爱国主义教育功能，发扬艰苦奋斗、永久奋斗的优良传统，发挥好典型人物事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精准对接，继续深入实施“青苗工程”“励行计划”，开展好“胸怀家国·寻梦立志”名企行实践活动，加强就业重点引导，鼓励学生

自觉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勇担时代责任。加强校内联动，突出重点培养，推送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培养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全球治理人才。（责任单位：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工会）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宣传推广，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将《纲要》作为党员干部培训和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报道爱国主义先进典型和优秀事迹，广泛宣传推广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果。紧密结合“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道德领域热点问题的引导，着力增强师生的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持续生动形象做好宣传。（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2.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爱国主义教育队伍能力。要强化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把爱国主义教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联系起来。广大党员教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爱国主义的坚定弘扬者和实践者。要建设一支由思政课教师、宣传骨干、辅导员骨干等组成的爱国主义教育队伍，加强素质能力培训，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建立长效机制，把教育活动融入日常、抓在经

常、落在平常。全校教职员工都要在爱国主义教育中身体力行，为广大学生做出榜样。（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工会）

3.完善评价机制，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体系。要进一步优化机制，切实完善科学评价和政策保障，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体系。把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好各级党组织及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等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责任。把爱国主义教育成效作为开展相关评估评价、评审评比的政治标准和重要指标，推动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校团委、校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

关于调整天津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组成的通知

天大后勤〔2020〕1号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因国家机构调整、政策变化，为进一步做好天津大学计划生育相关工作，对天津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天津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组成通知如下：

主 任 委员：李家俊

副主任委员：张凤宝

委　　员：由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工会、校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和小幼医工作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实行席位制。

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2日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医学部委员会的通知

天大党组〔2020〕4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6月11日学校十届第6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医学部委员会，并适时召开党员大会。

撤销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医学部总支部委员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4日

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的通知

天大党组〔2020〕5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6月11日学校十届第6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成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适时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撤销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委员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委员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4日

关于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组织更名及隶属关系调整的通知

天大党组〔2020〕6号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经2020年6月11日学校十届第6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4日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的通知

天大校发〔2020〕8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不断完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机制，构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新格局，学校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为契机，以新工科建设为抓手，紧密结合“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实施，深入改革和全面创新工程教育体系，于2019年4月发布实施了《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天大方案”）。国家创新驱动和“两新一重”战略布局、后疫情时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激烈竞争、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迫切需求和新期待，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时代在变、世界在变、中国在变，高等工程教育必须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迭代创新。一年来，国内外新工科教育快速推进、不断迭代，新工科建设进入了2.0阶段，为加快推动我校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引领高等教育“质量革命”走向深入，学校按照《天津大学2020年工作要点》要求，根据“天大方案”实施情况，不断迭代创新、持续优化方案设计，形成了“天大方案”2.0。

现将《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全文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正处于实现重大突破的历史关口。国家创新驱动和“两新一重”战略布局、后疫情时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激烈竞争、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迫切需求和新期待，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时代在变、世界在变、中国在变，高等工程教育必须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迭代创新，支撑引领以“两新一重”为代表的现代产业发展。天津大学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启动大会精神，主动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责任担当，根据“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要求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有关要求，为优化完善以立德树人统领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合中国特色新文理教育与多学科交叉工程教育，高度关联、贯通融合、持续创新的新型工程人才培养体系（Coherent Collaborative Interdisciplinary Innovation，CCII），推动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主动迎接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未来工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难以预测的挑战，以“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为契机，紧密结合“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实施，深入改革和全面创新工程教育体系，勇做新工科建设的理论先锋和实践先锋，引领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深入推进。

（二）建设目标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聚焦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全面创新工程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全面创建开放型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平台，全面改革工程人才培养教学设计，全面优化学生评价机制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具有天大特质的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卓越工程科技创新者、领军者和领导者。

——到2025年，构建形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新工科教育体系，成为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的引领者，进入高等工程教育世界第一方阵前列。

——到2030年，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新工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成为中国高等工程教育和世界高等工程教育的领军者，向世界提供高等教育发展的中国经验。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立德树人。**以立德树人为统领，坚持“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加强课程思政、项目思政、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协同，全面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心身素质、人性素养，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突出卓越导向。**以中国特色新文理教育贯穿新工科建设全过程，培养学生追求卓越的气质，激情自信、笃信好学的风格，善于思辨、敢于批判和创新的精神，勇于承担风险、坚韧不拔的品质和善于沟通交流、团队合作、领导协调及终身学习的能力，适应未来社会需要和职业发展。

——**强化工程创新。**以宽厚的自然科学基础、多学科交叉的工程科学基础，融合最前沿的专业知识，培养学生数据素养、多学科创新思维、敏锐的工程观察能力、分析和决策能力、设计和建造能力、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工程创造和创新能力。

——**注重创业教育。**鼓励学生自主研发技术和产品，开展技术创业，本科毕业生侧重团队研发和技术创业，成为工程创新人才；硕士毕业生要求原创产品和技术开发，成为科技创新人才和未来企业领导者；博士毕业生强调原创贡献，成为未来工程科学家和领军者。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模式。**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

再突破，破除思想障碍、机制障碍、制度障碍，建立适应创新人才培养的模式，平稳、快速、有效推进新工科建设。

——**坚持以本为本，打造高水平队伍。**探索教师聘任新思路，建设新时代高等工程教育的高水平教学队伍、研究队伍、管理队伍和服务队伍，激励教师投入新工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坚持全面推进，推动重点突破。**在全校范围内系统性开展新工科教育，抓住新工科建设的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坚持重点先行、重点突破，带动全校新工科建设。

——**坚持持续探索，实现迭代创新。**深刻认识新工科建设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在实践中迭代创新新工科建设的模式和途径，不断完善并持续引领新工科教育理论体系。

三、重点任务与关键举措

（一）构建完备的新工科教育平台体系

1.建设开放型多学科培养平台。面向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拆除学院与专业之墙，建设跨学院、多学科、开放办学的校院两级新工科教育培养平台，探索新工科未来学院建设新模式。拆除学校与社会之墙，实施产学深度融合、多学科交叉融合、国内-国际培养融合、教-研-学主动融合。拆除教学与科研之墙，实现学校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创客空间和创新创业孵化器/加速器之间的跨学科密切合作；对新工科人才培养理念、模式、课程体系、教与学的方法、教与学的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全面、持续创新。

2.实施书院制和导师组制。实施天大特色的书院制管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一流学者的学术引领作用、学校团组织的青年引导作用和优秀学生的示范作用，协同推进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探索导师组制培养模式，建立由学术导师、企业导师、创业导师、辅导员、高年级导生组成的导师组，实现合理的师资配备，为学生提供学术指导、学业督导、创业辅导、心理疏导，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

3.建立科学的师资聘任机制。建立跨学院联聘制度，鼓励在新工科校级平台组建跨学科、跨学院教学团队，开展多学科交叉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课程设计特别是项目式课程设计，通过共建和共享课程带动全校课程水平和育人水平的整体提升。以课程要求为依据实施教师聘任，以专业建设水平为标准聘任企业人员参与课程建设。院级平台实施专职岗位制度，保障课程体系、项目设计与教学过程有效实施。对于新工科建设过程中需长期探索并实施的关键课程，制订相应的职称评聘倾斜政策和考核评价制度，保障课程改革稳定连续实施。加强平台项目实施相关的实践教学教师队伍建设。

4.深化多元协同育人。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室、工程中心全面开放，支持学生项目实施、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等，培养学生的研究兴趣和科研能力。主动引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目标、设置课程体系和产业一线的工程项目、实施教学过程。建设创客空间，保障学生自主设计

与创造实践，促进学生研究式和创造性学习。建设校内外科技孵化器和加速器，促使学生创业成果转化，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持续优化新工科教育教学设计

5.一体化设计人才培养过程。一体化整体设计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形成以培养目标为牵引、以毕业要求为依据、以培养标准为基准，突出天大特色的品格-知识-能力-技能全面融合培养，课程目标、课程大纲、课内外教学、课程评价密切关联，教学制度、教学资源、教学平台贯通协同的全新人才培养体系。

6.构建以项目为链条的课程体系。以设计-建造（创客）和研发三类项目为主体，构建以课程项目、课程组项目、本科生研究计划项目、多学科团队项目和毕业设计建造与研发项目为主干，以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群、工科大类工程科学课程群、平台多学科交叉核心课程群和先进工程科学技术选修课程群为模块的理工教育课程体系，以及人文素养和终身能力培养的素质教育课程体系，保证课程与项目密切配合、合理衔接。

7.开展灵活多样的项目式学习。拆除教与学之间的墙，鼓励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模式，激励学生尝试体验式学习、自主式项目实践学习和浸润式学习等方式，使学生将课程核心知识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将课程模块间关联核心知识与综合解决复合工程问题相结合，将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相结合，全方位培养学生进行创造性设计、开发创造性解决方案的能力和团队

合作、项目管理能力和领导力。项目的复杂和先进程度代表学生能够胜任未来工作的能力。

8.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模式。面向高水平和专门人才培养，实施“本硕连读”或“本博直读”培养模式。设计本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贯通本科至研究生的课程体系，构建内容跨越本科生至研究生的高阶课程，实施本研阶段学分互认，贯通导师制培养，为学习能力强、研究能力突出的学生开通发展快车道。

（三）建立健全新工科教育质量管理体系

9.加强教育质量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借鉴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核心理念和关键方法，按照使命驱动、战略引领、目标导向的原则，科学制订质量目标、质量方针和质量标准，细化“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目标的实现载体和关键路径。一体化设计以人事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资源保障和后勤服务等为主体的教育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全员岗位的质量要素和工作职责。以质量管理为抓手，实现整体上的资源优化配置。

10.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夯实教育质量管理制度基础和文化基础，坚持“质量不是检验出来的，而是策划、设计、制造出来的”质量管理理念。加强关键环节管理，以过程控制实现对新工科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把控，通过流程优化形成顺畅有序的工作运转机制，从而构建系统化、科学化的质量管理体

系。结合新工科人才培养要求，在分解落实各学院（部）、专业使命-战略-目标基础上，分层制订符合学校需求的教育质量手册、质量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

（四）持续优化新工科教育系统环境

11.加强新工科教育理论研究与创新。勇做新工科教育理论先锋，以天津大学新工科教育中心新工科教育研究所为基础，选拔和定向引进新工科教育战略研究力量，建立高水平理论研究队伍，基于学校新工科教育实践，开展新工科教育基础理论研究、国内外比较研究和战略研究等，不断丰富新工科教育理论体系，引领新工科教育发展。

12.营造良好的新工科教育育人环境。打造适应新工科人才培养的硬件环境，升级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的智慧教室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建设适合于团队式学习、研讨式学习的小班化教室，拓展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空间，形成学习、研讨、研究、创业的一体化培养环境。强化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全方位营造新工科人才培养育人环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学校对新工科建设的全面领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建立健全全校协同工作机制，尊重各平台的主体地位，平台之间、校院（部）之间、部门之间明确责任分工、整合育人资源、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营造良好的育

人氛围，确保方案落地、落细、落实。

（二）强化落实管理责任

建立校领导牵头、相关部处共同参与、参与学院（部）协同管理、院长（主任）负主体责任的多层次管理机制。校级平台由主管校领导或学科专业相近的校领导牵头，参与建设的学院（部）及相关部处负责同志组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新工科教育中心和牵头学院（部）负责协调。院级平台由学院（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人，成立院级平台管理委员会，统筹相关资源。

（三）建立指导督导机制

建立健全方案落实指导机制，由新工科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队伍，定期就校级平台和院级平台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和学生评价机制建设等工作进展进行评测并提供指导性意见。建立季度汇报制度，由新工科教育中心牵头，每季度向新工科建设领导小组进行专题汇报，由新工科建设领导小组就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指导。

（四）建立保障激励机制

统筹制订各项政策制度，引导和保障新工科建设。将“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等与新工科建设紧密结合，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等向新工科培养平台倾斜。将教学经费投入、免试推荐研究生名额等政策与新工科建设相结合，政策优先支持、经费优先资助。给予新工科建设平台硕士生和博士生指标定向支持，鼓励教师积

极投入新工科建设。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支持若干校院两级平台的设计和建设，持续投入，做大做强。

（五）深入推进综合改革

构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向发力的工作格局，以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规范的科学方法，扎实推进大学组织模式、专业调整机制、师资评聘机制、人才培养机制等综合改革全面深化，牢固确立以毕业生培养质量与教育模式可复制性为核心追求的“天大新工科教育价值观”，以新工业革命时代工程教育的“天大方案”引领高等教育“质量革命”深入推进。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天大校研〔2020〕2号

各学院（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要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定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研究生院制定了《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并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评定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继续深化导师“岗位”制，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优化研究生培养资源配置，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将导师岗位与招生资格分离。在导师岗位选拔中，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和培养质量等方面达到岗位选拔条件的教师可获得导师岗位，每四年为一个聘任周期，聘期内每年只进行调整与考核；招生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侧重考察具有导师岗位的教师在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周期内是否具备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的基础和条件。年度考核每年进行，重点考核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育人成效等。

第三条 学院（部）是导师岗位选拔、年度考核及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及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

（部）须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及水平、发展目标及需求、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及科研需求、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制定本学院（部）的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提交各学院（部）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报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条　导师岗位选拔要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加强学科建设和优化学科结构，并按照“按需设岗”的原则进行，确保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导师队伍。

第五条　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第二章　申请类型

第六条　我校导师分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专业型硕士生导师四种，为了有利于研究生分类培养，根据研究生类型分别进行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

第七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助力青年教师成长，提高导师指导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招生资格分为独立指导和导师团队（2人及以上）联合指导两种形式。鼓励跨专业组建学科交叉导师团队进行联合招生资格认定；校外兼职人员在满足岗位选拔

与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须与不少于一名50岁以下且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在岗人员组成导师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以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导师团队成员应在导师团队负责人的组织下开展合作，共同指导并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章　导师岗位选拔基本条件

第八条　本章所列基本条件为学校导师岗位选拔的基本条件，各学院（部）可结合学科特点及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选拔基本条件。选拔基本条件要按照研究生类型，明确各类型导师岗位的申请条件、选拔程序及相关要求，充分体现本单位学科特色、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对师德失范人员实行一票否决，严禁上岗；对在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出现问题的人员，应根据学校及学院（部）相关文件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条　申请人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责任心强，能认真履行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职责，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道德、学术水平和学术成果严格把关；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切实履行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第十条　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年龄：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关于教师退休年龄的限制，如确因课题研究突破退休年龄限制，学院（部）须严格制定审批程序，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申请范围：学术水平突出、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院士除外），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同时须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位或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作为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有热情指导博士研究生。对学术水平高、能力突出的副教授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学院（部）应严格制定其上岗条件，规范评审程序。

（三）学术水平：申请人具有前沿的学术思想和突出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应具有体现学科领域发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报告等突出学术成果，具体条件由学院（部）自行制定。

（四）研究项目：

申请理学、工学（不含建筑类学科）、管理学门类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岗位的申请人，其研究方向应聚焦学术前沿，且近三年作为负责人（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除外），具体条件由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及发展定位自行制定。

申请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岗位的申请人，应当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且近三年作为负责人（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基金

青年项目除外），具体条件由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及发展定位自行制定。

对新增学科学术型博士生导师的岗位选拔，其要求应不低于以上学科的研究项目条件，具体条件由学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及发展定位自行制定。

（五）综合素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及指导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年龄：与申请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的条件相同。

（二）申请范围：申请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同时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且已获得学位或取得硕博连读资格，或作为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有热情指导专业型博士研究生。

（三）实践能力：申请人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业务水平，取得过显著的应用成果，具体条件由学院（部）自行制定。

（四）研究项目：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应聚焦国家重大和实际应用需求，且近三年作为负责人（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工程或行业相关研究课题，具体条件由学院（部）自行制定。

（五）综合素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以及指导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进行实践创新的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年龄：由学院（部）参照学校关于教师退休年龄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申请年龄，并要充分考虑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周期等因素。

（二）申请范围：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学术水平较高、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三）学术水平：申请人具有较前沿的学术思想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突出的学术科研成果，具体标准由学院（部）自行制定。

（四）研究项目：申请人近三年作为负责人（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研究项目(含军工项目）或课题。

（五）综合素养：申请人应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以及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科研的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年龄：与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的条件相同。

（二）申请范围：实践能力较强，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

（三）实践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四）研究项目：申请人近三年作为负责人（在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研究项目（含军工项目）或课题。

（五）综合素养：具备良好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以及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进行实践创新的能力。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在分类制定四种类型研究生导师岗位选拔基本条件时可不只限于上述条件，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条件，并明确特殊情况下上述条件的替代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具有导师岗位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导师，每年可根据自身科学研究需要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经严格程序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方可进入招生目录。

第十六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由各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及学科发展定位自行制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导师年度考核合格是招生资格认定的必备条件（当年新上岗导师除外），同时，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应能体现申请人在拟招研究生培养周期内的指导资源和培养条件情况。申请人应保证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具备研究生开展相关研究的基本条件，并承诺提供研究生不低于相应标准的助学金。

第十八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原则上应保证申请人在学校关于教师退休年龄相关规定要求的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相应类型的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年限的，应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通过后，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其招生资格。

第五章　导师岗位选拔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每四年组织一次导师岗位集中选拔，聘期内各学院（部）每年可根据教师群体、发展需要和年度考核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时间由学院（部）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导师岗位选拔（集中选拔与调整）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及资格审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部）按照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与公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部），由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相应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根据学科发展需求，综合考虑申请人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历年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因素确定上岗导师名单，并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上岗导师名单、选拔总结报

告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发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须进行导师岗位调整的，则由学院（部）向教师本人送达导师岗位调整通知书，并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促进学科交叉，已在一个一级学科申请导师岗位的导师可以在其他一级学科同时申请上岗，申请条件和程序按照申请学科所在学院（部）的实施细则执行。审核通过后可在原学科和新申请学科同时上岗。每个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最多只能同时在两个一级学科申请导师岗位。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可根据学院（部）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自行制定校外兼职人员申请研究生导师岗位的有关要求，选拔程序与校内人员相同。

第六章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学院（部）应于每年六月上旬将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名单提交到研究生院。

第二十五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及资格审查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部）按照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院（部），由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相应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对学院（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由各学院（部）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综合考虑年度招生规模、导师培养基础与条件、科研任务和年度考核等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招生资格的认定表决，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将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及相关材料汇总后，分别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导师申请招生资格的学科（专业）应当与导师岗位的学科（专业）完全一致，如需在其他学科（专业）申请招生资格，须在其他学科（专业）重新申请导师岗位后才能申请该学科（专业）的招生资格。

第七章　导师岗位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和院（部）实际情况，依据导师岗位职责，明确考核要点和指标体系，以制定利于研究生培养的导师年度考核与评价办法。重点考核与评价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及其育人成效，突出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等）的指导

与质量把关作用，并将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等科学合理地纳入导师年度考核与评价体系中。

第二十八条 导师年度考核与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具体标准由各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原则上评为优秀等级的导师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10%，获评优秀的导师在下一年度招生资格认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二十九条 导师年度考核与评价结果是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认定及指标分配、绩效评价、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导师，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岗位等处理措施；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严禁上岗和招生。各学院（部）应自觉建立对导师队伍动态管理、跟踪评估的监督制度。

第八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三十条 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四公开”：各学院（部）应公开当年招生规模，公开导师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基本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涉密材料必须脱密），公开最终的导师上岗及招生资格认定名单。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涉及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的讨论和投票工作。对其他人员的岗位申请及招生资格，仍正常行使委员权利。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导师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所有教师可对

选拔与招生资格过程进行监督，个人和集体对导师岗位选拔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名提出异议申请，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处理结果不服的，可具名向校学位办公室（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再次提出异议申请，学位办公室经调查核实后将相关问题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

第三十三条　为了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院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和抽检，对招生人数较多的导师，将加大其指导学位论文的定点盲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学校将对各级抽检出现问题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所属学院（部）按《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对错过当年各学院部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时间的新引进人才建立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绿色通道，如满足相应研究生培养基本条件，符合如下直接认定条件之一，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可直接获批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但其博士生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受当年教育部招生专业目录上报时间限制，如已错过报送时间，则其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无效。

（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二）由校人事处认定的各类国家级人才。

（三）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四）同一学科领域两名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联名推荐。

（五）学院（部）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严格程序认定的拔尖人才（认定条件及程序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落实立德树人责任，提高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培养质量，应当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新上岗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当参加学校举办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招收博士研究生；新上岗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培训工作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招收硕士研究生。

各学院（部）应在学校导师培训的基础上，对在岗导师开展定期政策性培训，在重大教育政策颁布后，应尽快组织导师培训，让政策落地，水流到头，定期培训结果将作为下一次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各学院（部）制定的导师培训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学校鼓励导师通过联合培养、短期访学、交流合作、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形式扩大国际学术交流，提升培养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取得导师岗位且通过年度考核的临近退休人员和暂缓退休人员，在批准其招生资格前，各学院（部）应明确具体管理办法保障其在整个研究生培养周期内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鼓励以导师团队形式联合进行招生与指导，且导师团

队中至少一人为50岁以下且具有相应研究生指导经验的校内在岗导师，以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七条　校外兼职人员在我校兼任导师期间，指导我校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归属天津大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于导师团队中的任何一名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且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大学）在研究生申请学位时予以认定。

第三十九条　2014年及以前已聘的研究生导师，应按照目前招生专业的归属，参加学院（部）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位选拔，通过选拔方可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四十条　2014年及以前已聘的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仍按以下规定执行：前五批（含特批）博士研究生导师年满67周岁、第六批及其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年满62周岁，一般不再鼓励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岗位（院士、现任全国人大常委、现任全国政协常委、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现任省级以上政府参事不受此限制）。对于2014年以后上岗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退休年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或学校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时，将严格按照《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对相关导师及学院（部）进行处理。导师团队联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或学校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时，导师团队所有成员承担相同责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据博士（含工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盲审结果对导师采取负积分制，具体处理办法参见《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的意见》（天大校研〔2014〕13号）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天大校研〔2020〕3号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7〕3号）进行了修订。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16日

附件

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基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大学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和授予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及与学位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所授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种。

第二章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基本条件是学位申请人申请相应学位的最基本条件，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申请基本条件后才具有学位申请资格，经严格程序审查合格后予以受理。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科学道德，恪守工程伦理，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培养环节，达

到合格要求，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开展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已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研究，研究内容与专业及学科领域相符，符合相应学位类型及层次要求，工作量饱满。

（四）学位申请人是其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努力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应能体现学位申请人在所在学科领域做出的创造性成果，能反映出学位申请人已经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初审、评阅及答辩。

（五）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经认定后达到所在学院（部）及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制定的成果基本条件。

（六）达到学校和所在学院（部）及分委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六条　本章所指硕士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若研究课题是由多人合作的项目，其论文应是属于本人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有关共同部分应加以说明。

（二）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在理论分析、测试技术、数据处理、仪器设备、工艺方法等一方面或几个方面有一定的新见解，

其优越性、正确性、先进性能够得到对比验证。

专业学位的硕士论文须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论文的内容应体现学位申请人运用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结果应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照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研究及撰写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3000字的中文摘要。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经资格审查合格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2位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送审3位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须至少聘请一位在相关行（企）业造诣较深、声誉较高的校外专家作评阅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副导师和导师团队成员，下同）、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

属、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熟悉答辩程序及基本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者不得担任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职责详见《天津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工作指南》。

（三）各学院（部）可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经分委会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四）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价一般应包括（并不限于）：

1.对论文选题与学科及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

2.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3.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学科(专业)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方法的评价。

4.对论文是否有新见解及新成果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5.对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6.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7.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五）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7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所属分委会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七）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专家签字落款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送审专家数不少于3人，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由导师会同所在学科（专业）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5人，且校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1人），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家担任。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少于3人，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中硕士生导师的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来自校外相关行（企）业的专家至少1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至少在答辩前3天将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各位答辩委员，同时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涉国家秘密论文须脱密处理）、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3天公告，

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由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构成，并请答辩主席主持答辩程序。

2.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3.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4.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PPT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5.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6.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具体内容为：

（1）综合评阅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依据评阅意见修改情况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2）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并指出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建议。

（3）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

（4）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7．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出的决议及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

（七）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十条　硕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分委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送交分委会。

分委会秘书应统计、汇总并整理学位申请有关材料，并在分委会召开前一周将本次学位申请的相关材料送达分委会委员，分委会委员重点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分委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依据本细则第二章“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逐一进行审查，分委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

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的处理程序（如：重新进行评阅和答辩，重新进行答辩等）。

分委会的审议结果和对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分委会秘书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秘书应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分委会授权的相关领域分委会委员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图书馆存档，之后由分委会秘书将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

（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学位办公室将各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论文多次复审、多次答辩和分委会审议有争议的学位申请。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时，应当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最终由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由学位办公室在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第四章　学术型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相应学科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由学位申请人本人独立完成，应具有一定的学术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二）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工作量。在选题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四）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格式应符合《天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要求。确需用其他语言撰写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详细摘要。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经导师和所在学院（部）同意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初审。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初审要求和相关规定，一般采取预答辩或熟悉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的小同行专家评阅方式进行。

学位论文初审是在学位申请人培养后期对学位论文工作进

行全面检查、总结、提炼和提升的重要环节。通过初审，可以使学位申请人在同行专家的建议和指导下，更全面系统地总结论文工作，提升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

（一）学位论文初审应至少安排在论文评阅前1个月进行。

（二）培养单位根据学位申请人数的实际情况，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或学术方向分组，分别组织学位论文初审。初审专家应由3-5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初审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博士生导师。

（三）学位论文初审程序

（1）初审材料一般包括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中期检查结果及所获成果等。

（2）学位申请人根据初审形式（预答辩或小同行评阅），采用PPT或WORD文档形式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学术成果进行重点介绍，导师对学位申请人的研究情况作全面评价。

（3）初审专家应在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对博士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学术水平、工作量等做出评价，采用独立评价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情况给出评审意见，并做出通过、有条件通过和不通过的结论。

（四）初审结果

（1）专家组所有投票均为“通过”，则评审结果为通过；

（2）初审专家组有一份投票为“有条件通过”，且无“不

通过”的投票，则评审结果为有条件通过；

（3）初审专家组有一份投票为“不通过”，其他投票均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如为学术争议，经导师同意，可以增加两位其他专家进行初审，如仍有专家的初审结果为“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如两位专家的初审结果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则综合首次初审专家的其他初审结果，依据上述（1）和（2）判断评审结果为“通过”或“有条件通过”；

（4）初审专家组有两份及以上投票为“不通过”，则评审结果为不通过。

“有条件通过”是指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经过简单修改即可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修改后审查合格可安排送审；“不通过”是指学位论文存在严重问题，达不到学位论文要求，须重新申请下一次学位论文初审。

（五）未通过论文初审或初审材料备案不完整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论文送审和答辩。

第十四条　论文初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按照初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阅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不少于3位评阅人（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至少送审5位评阅人）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论文评阅人应为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教授职称（或相

当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博士学位的专家，责任心强，学风正派。评阅人应至少分属3个不同单位，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论文评阅人。

（二）答辩秘书负责组织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熟悉答辩程序及基本要求。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和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者不得担任答辩秘书。答辩秘书职责详见《天津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工作指南》。

（三）各学院（部）可根据相关学科（专业）特点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经分委会通过后，报学校备案。

（四）评阅人评语一般应包括：

1．对论文选题与学科及专业领域相关性的评价；

2．对论文选题理论或实际意义及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3．对论文作者是否了解本领域内最新学术动态的评价；

4．对论文是否有创造性见解和论文水平的评价；

5．对论文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的评价；

6．对论文工作量、写作水平等的综合评价；

7．论文不足之处和建议。

（五）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15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级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所属分委会的通知要求执行。

（六）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七）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专家签字落款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送审专家数与首次送审相同，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当论文评阅结果符合答辩要求后，导师应会同所在学科负责人提出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

（二）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答辩委员会不少于7人，其中至少有4人是博士生导师），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他答辩委员会委员须具有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中至少有1人为学位申请人所属分委会委员，至少有2人为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校外专家（应分属2个不同单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博士生导师担任，且必须为非常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小同行专家。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三）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及时掌握专家评阅情况，至少在答辩前3天将博士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及专家评阅意见提供给各位

答辩委员，同时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涉国家秘密论文须脱密处理）、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信息提前3天公告，并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组织答辩，做好答辩记录和答辩材料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论文答辩的主要程序包括：

1.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开始。

2.由答辩秘书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3.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并采用PPT形式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并对依据评阅意见的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4.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5.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人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具体内容为：

（1）听取专家评阅意见。

（2）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

（3）进行充分讨论，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书应对论文选题，取得的成果及水平，学位申请人在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答辩情况和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及建议等方面做出评价，并给出论文修改具体意见。

（4）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如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须明确论文存在的不足，并给出修改建议。如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

人的博士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5）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在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上签字。

6．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五）学位申请人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2年内（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出的决议及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答辩秘书应在答辩结束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学位申请人。

（七）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分委会审议

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须根据答辩委员们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修改，撰写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交送分委会。

分委会秘书应统计、汇总并整理学位申请有关材料，并在分委会召开前一周将本次学位申请的相关材料发送给分委会委员，

分委会委员重点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分委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依据本细则第二章“学位申请基本条件”逐一进行审查，分委会委员对自己所属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审查情况进行重点汇报。

分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应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和后续的处理程序（如：重新盲审，重新盲审和答辩，重新答辩等）。

分委会的审议结果和对论文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由分委会秘书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分委会秘书应在分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通过分委会审议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分委会的修改建议认真修改论文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分委会授权的相关领域分委会委员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提交学校图书馆存档，之后由分委会秘书将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学位办公室。

（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

学位办公室将各分委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论文多次复审、多次答辩和分委会审议有争议的学位申请。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时，应当召开会议（参会委员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最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学位申请，由学位办公室在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并告知学位申请人后续处理程序。

第五章 工程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本章所指博士仅指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

第十八条 工程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相关工程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及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三）在相关工程领域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九条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选题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选题报告应明确：论文题目、选题所依托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课题背景、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预期成果、可行性分析、论文进度安排。

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可以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等的研发，国外先进技术项目的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国家和行业重大、重点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等，应具有较大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突出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与解决国家重大专项技术研究难题的特色。

（二）学位论文形式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标准和规范按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及要求》，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工程项目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关键技术的研究论文等，重点阐述学生从事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任务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创新过程和创造性成果。

（三）学位论文内容要求

1.学位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要有科学性和一定的工程理论基础研究、较高的技术创新性和可实施性；

2.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3.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有一定的深度，在工程问题的共性和特殊性要有新的见解，能够反映其对重大项目或企业核

心问题的贡献和创新性成果，取得一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并有较强的工程实际意义，论文要具有国际先进性，能体现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学位论文应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要求工作量饱满、质量高、概念清晰、分析严谨、计算准确、数据可靠、文句精炼、层次清楚、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5.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应当包括：研究工作背景、国内外研究和发展现状、可行性分析及论文的科学与工程意义及理论基础；工程技术创新、创造、发明及实施研究；研究成果的实施效果或应用效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两年，字数一般不少于五万字；

6.不同类型的学位论文应有不同的侧重点，要能系统地反映所要研究的课题的关键问题和创新性。

第二十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初审要求按照本细则第十三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初审通过后，学位申请人根据初审意见修改论文，修改稿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进行论文送审评阅。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的送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博士学位论文应由学院（部）聘请（校盲审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聘请）5名非本校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要求评阅专家至少分属3个不同单位，且第三方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至少2位，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

属不得担任评阅专家。

（二）评阅人应是本工程领域具有实践经验丰富、学术造诣深厚，近年来在工程理论和工程实践方面成绩显著、责任心强、学风正派的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人的聘请应注意权威性和广泛性。评阅人一般应是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高级工程师。

（三）对工程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评价应兼顾学术水平、技术创新水平与社会经济效益水平，注重论文研究成果在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的创新性和实用性。

（四）送审论文应保证评阅人至少有15天的评阅时间。参加校盲审和院级盲审的论文分别根据学校及各学院（部）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根据送审方式依据《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试行）（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六）论文评阅意见符合答辩要求（以最后一份符合答辩要求的评阅意见返回之日计）至答辩日期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须重新送校盲审，且回避前面送审的所有专家。

第二十二条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工程博士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团队提出，经学院（部）和分委会主席批准后，成立答辩委员会。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7人组成，聘请的答辩委员会委员一

般应是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导师或相当技术职称的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高级工程师。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人数不得少于3人，非本校的专家不得少于3人（高校专家至少1人，且应为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工程博士生指导教师，第三方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家至少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为非常熟悉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相应类别工程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学位申请人本人的导师、合作导师、行（企）业导师、亲属及在职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或秘书。

（二）工程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其他要求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规定执行。

（三）学位申请人最终提交学位论文时，电子版和纸质版论文扉页上应包含答辩委员会所有委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工程博士学位授予程序按照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学位〔2010〕14号）的要求，负责我校名誉博士学位的评审提名工作，并对以下材料进行审议：

（一）拟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告；

（二）拟授人士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

（三）授名誉博士学位呈报表；

（四）拟授人士简历及其公开出版的著作目录或者其重要事迹列表；

（五）五位了解拟授人士、熟知其活动或研究领域及其贡献的知名教授或者知名人士共的推荐信，其中应包括两位境外知名教授或知名人士的推荐信以及其他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知名教授的推荐信；

（六）国家外事部门建议授予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名誉博士学位的书面意见；

（七）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相关申请单位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上报名单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我校可根据需要举行授予仪式，由校长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在授予仪式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学位办公室将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情况的书面报告、授予人士照片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学位论文盲审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学校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由学位办公室具体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为提高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盲审的有效性，督促博士生强化学位论文质量意识，学校施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登记制，并从中抽取盲审名单。未进行答辩登记的博士学位申请者，须参加校级盲审并通过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八条　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学位申请人包括：

（一）从预期申请学位的博士生中抽取约20%的博士生。

（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

（四）学籍最后期限的研究生。

（五）在结业后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

（六）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七）其他须参加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保障送审论文质量，所有校级盲审论文送审之前，各学院（部）须自行组织不少于三位同行专家对参加校盲审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并根据初审意见完成修改后方可送交学位办公室进行校盲审。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校级盲审意见处理办法见《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不在校级盲审范围的硕士学位论文，各学院（部）可根据分委会的意见组织学位论文初审，并施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院级盲审制度，由各学院（部）及各分委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院级盲审意见处理办法可按照《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院（部）作出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学院

（部）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一次，学院（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提出的异议，依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天津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校级盲审评阅意见处理规定》和《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非校盲审）》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的不通过决议不服的，如对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有异议，或发现答辩过程中有其他明显违规情形的，可在答辩决议宣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分委会申请复核一次，分委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以及是否有其他明显违法违纪的情形进行审查和作出复核决定并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不服或者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学位申请人对分委会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可在复核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申请复核一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书应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学位办公室每学期根据校历和实际情况，制定

并发布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对于因特殊情况导致全校研究生无法正常进行学位申请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安排按学校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已经办理结业的硕士研究生（已按第九条重新答辩者除外），在结业后一年内仍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在结业后一年内仍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在结业一年后学校不再接受其提交的学位申请；对于已经办理结业的博士研究生（已按第十五条重新答辩者除外），在结业后两年内仍可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在结业后两年内仍未通过论文答辩的，在结业两年后学校不再接受其提交的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如未达到学位申请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条件，在学制规定期限内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待其达到学位申请发表学术成果的基本条件后，再提交分委会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于已通过论文答辩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答辩通过1年（自答辩通过之日起至当次申请学位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之日计，下同）之内，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允许其直接申请学位；答辩通过1年以上、2年以内，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向其所在分委会提交修改说明（导师签署同意意见），审查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答辩通过超过2年，若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学位前必须修改原答辩论文，并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四十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并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第十五条给予不授予博士学位建议的，如答辩委员会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可按本细则第三章“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及程序，授予硕士学位；如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可按照本细则第三章“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及程序，给予不授予学位建议；通过答辩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未达到学位申请基本条件等原因不能授予博士学位的，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授予硕士学位后不得再申请博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人员向我校申请学位，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若涉密，须按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管理规定》及相关其他规定办理保密论文申请等相关手续。商业秘密不在其列。

第四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后，颁发学位证书，并在天津大学相关网站公布。若有异议，异议人可以书面形式实名提交至学位办公室，学校将依据事实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且已获得学位证书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撤销其学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国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后，予以撤销。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决定前应告知相关当事人拟处理决定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完善的学位档案制度。对每个学位获得人员均建立学位档案。档案材料包括申请学位审批书、国家信息库学位信息上报表、学位论文评阅书、论文答辩评议书及表决票、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证书复印件等方面的材料。学位档案由各学院（部）负责整理并于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半年内提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天大校研〔2017〕3号）、《天津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天大后勤〔2020〕2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建设节约型绿色校园,进一步加强学校用水用电的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定额管理，阶梯收费”的用水用电管理机制，根据《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型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并经学校2020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节约型绿色校园，进一步加强学校用水用电的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定额管理，阶梯收费”的用水用电管理机制，根据《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型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天津大学供水供电的所有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全校的水电收费管理工作并制定每年度的水电收费方案，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院级单位水电费实行预扣预付制。按照院级单位前三年用电量平均值的95%作为本年度用电基准定额。学校根据学院教职工人数、教学科研等情况给予固定的免费额度，超出免费额度的部分由学院承担，定额内用电按照学校现行标准执行，定额外用电按照天津市现行电网销售电价的阶梯价格执行。用水量按照学校承担30%，学院承担70%的标准核算。

第五条 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水电费用按相应价格全额缴纳。

第六条 对于单体建筑多学院共用的情况，以各学院所在区域计量为准。无法做到分区域计量的，根据学校核定的用房面积进行分摊。

第七条 工程施工单位需缴纳施工水电费。基建工程用水用电，以实际计量为准；修缮工程用水用电按工程结算额的1%与实际计量相结合缴纳。

第八条 学生用电按照相关文件给予一定免费额度，超出部分按照居民用电价格收费；生活热水按照文件给予一定免费额度，超出部分按照现行标准收费。

第九条 各院级单位应建立节水节电机制，强化水电费缴纳责任，强化院级单位主体责任，院级单位指定责任人并实施绩效管理；逾期一个月不缴纳的，从院级单位指定的经费卡划拨结算；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从院级单位事业发展基金、办班经费结余等经费卡划拨结算。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水电用户定额进行综合评价，对未超定额用户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定额内节约部分的10%，用于本单位节能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1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天大校研〔2020〕4号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1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会议就2020年6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1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附件：1.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1次会议纪要
2.2020年6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2020年6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天津大学

2020年6月28日

附件1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11次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9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0年6月19日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会议室召开了第111次会议。金东寒主席主持了会议，副主席胡文平、张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郑刚等12位委员出席了会议。范晓彬受马新宾委员委托、陈焱受王天友委员委托、王超受王成山委员委托、杨健受孙佑海委员委托、史国良受孙笑涛委员委托、张加万受李克秋委员委托、师燕超受练继建委员委托，经批准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22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2020年6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邓文勇1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周航等10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李震等175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马俊俊等21人管理学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2）。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2020年6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授予高旭1人经济学硕士学位，授予张晨等18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张丽婷等16人文

学硕士学位，授予田宏等100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刘晨光等269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刘妍等14人管理学硕士学位，授予张建飞等3人艺术学硕士学位，授予王聪等21人教育硕士学位，授予王刚等28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学位，授予孔令娜等63人翻译硕士学位，授予张佳文等244人工程硕士学位，授予张伟等6人药学硕士学位，授予范晴等2人建筑学硕士学位，授予付晓阳等5人城市规划硕士学位，授予李苏豪等8人风景园林硕士学位，授予杨一鸣1人资产评估硕士学位，授予李悦等62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授予王莉等52人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授予杨佳等9人工程管理硕士学位（名单见附件3）。

三、关于学士学位授予

教务处汇报了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情况，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

全体委员审议了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议题，做出了同意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继续负责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审议和授予工作的决议。

在委员讨论环节，李悦生委员认为我校现行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文件为2011年制定，相关标准与兄弟高校相比偏低，建议学校尽快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全体委员对该建议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研究生院尽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费用标准相关规定的修订工作。

此次学位审议过程中发现部分学院（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标准及处理办法与学校规定不一致，金东寒主席指出今后应杜绝此类情况，以免出现学校与学院（部）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不一的情况。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天津大学学位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凯学　刘昌俊　闫广芬　陈冠益　李悦生　苏万华

张　颀　郑　刚　高文远　曾　坚　曾周末　霍宝锋

附件2

2020年6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207人）

一、授予理工学科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180人）

学术型博士（180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数学	9	白金龙 周航 阳芬芬 周路艳 王小瑞 卢胜森 刘绍华 杜庆丹 白雪丽
生物学	1	时培殿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1	刘志伟
固体力学	1	张森
流体力学	4	宋润杰 赵祎佳 李孝检 武贺
机械工程	2	董成林 杨艳鹏
光学工程	5	安建昌 王超 田昊晨 刘武 李嘉敏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5	贺奕煞 唐隆煌 刘阳 张璋 李猛
仪器科学与技术	6	陈宗玉 武光创 赵显宇 吴浩 王越 王晓青
材料学	17	张超 桑志远 李鑫 邓晓阳 袁文津 熊佩勋 吴元昊 王夫成 赵付来 杨飞 李震 蒯春光 纪焕丽 韩铁龙 陈泽霖 李效华 曲盛祥
材料加工工程	7	杜杨 赵晓鑫 许有伟 田银宝 李建国 李海舟 杜波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	赵鑫鑫
工程热物理	3	卢培 朱轶林 任黎亚
热能工程	1	李晓琼
化工过程机械	2	李江华 邢睿思

学科	人数	姓名				
动力机械及工程	7	熊硕	郭勇*	吴涛阳	王斌	胡江涛
		吴超	李翔			
电气工程	8	肖树欣	徐正阳	王明深	王凯	王洪坤
		韩富强	毕华坤	袁霜晨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5	闫冬	王健	刘燕江	杨闯	曹阳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	张嘉男	张伟			
信息与通信工程	8	胡永生	郭春乐	彭勃	陈磊	肖沈阳
		王涛	顾翔元	丛佳		
控制科学与工程	10	石君志	庄硕	袁悦	杨森	王大阳
		陈明明	张潍	张丽萍	李涛	李金霞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郭凤羽	董晓东	蔡斌雷		
岩土工程	1	范怡飞				
结构工程	2	王建烁	张泽超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5	赵兴旺	杨昆	王辰冬	牛纪德	刘敏章
水利工程	10	陈林	谢武德	邵楠	李彦卿	陈俊杰
		徐宏殷	辛玮琰	王枭华	黄睿	郭林林
化学工程	12	马可颖	张腾	王魁	宋莎莎	刘诗苑
		刘凯	刘加朋	李希鹏	贾丽娜	韩丹丹
		窦浩桢	陈明洋			
化学工艺	7	窦茂斌	朱由余	赵云涛	张胜波	赵建康
		焦妙伦	黄贺源			
生物化工	10	陈红	赵光福	张春玉	马倩敏	李宪秀
		郭小翠	崔佳琦	陈宁	赵芳坤	孙亚伟
应用化学	7	董雨泽	高旭东	高敏	赵艳明	王元勋
		乔毅琳	霍志霞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业催化	2	海莉　　李双双
制药工程	1	郝敏
材料化工	1	杨啸
船舶与海洋工程	2	王丽元　　孙剑桥
环境科学	1	覃蔡清
环境工程	6	陶俊宇　　张铭栋　　滕文超　　李松亚　　韩金峰　　高菲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1	邹博
海洋环境动力学	1	凡仁福
生物医学工程	3	王洋　　王坤　　李同心

二、授予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27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1	邓文勇
建筑学	5	孙晓峰 王雪 荣幸 赖世贤 田一辛
管理科学与工程	13	甘丹 张祚超 张瑾怡 曾瑜 王迪 马俊俊 李洋 陈铭洋 卞钰祥 朱盼盼 王凯 孟祥桐 郭思佳
工商管理	3	崔寅 宋芳 傅安国
技术经济及管理	1	于化龙
公共管理	4	姜晓笛 杨浩勃* 杨若愚 索南邓登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2人。

附件3

2020年6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922人）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584人）

一、学术型硕士（358人）

（一）全日制（357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基础数学	9	周航	赵欣	张蕊	王子玉	孙华伟
			刘鹏	宏俊颖	韩泽峰	高改芸	
	计算数学	2	杨磊	赵宇欣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6	柴春硕	张永涛	张文聪	张林	刘洁
			韩晓丽				
	应用数学	11	白金龙	张艳	田宏	刘子秋	刘存肃
			梁怡	李明磊	何莉娟	禾丁予	高毅立
			董雪				
	运筹学与控制论	16	张丽萍	张静	尹清	王雨薇	王潇
			王倩	王琳	王静	任晓涵	马笑笑
			吕由	李妍	李湘宜	郭旭	陈雯洁
			白雪丽				
	理论物理	2	厉岳洲	赵青青			
	凝聚态物理	3	戴艮鸿	齐梦宇	贾凯萍		
	化学	14	陈欢欢	朱英月	周晨阳	赵晓瑛	张凯悦
			杨炎焱	谢敏慧	王云娟	孙玉	刘亚兰
			李羚	康会英	段尧尧	楚俊卿	
	地质学	9	柴琪	张浩	尹一萌	杨静	许绍锋
			吴迪	马天翼	程柏榕	陈率	
	生物学	7	时培殿	孟薇	李玉慧	付雅莉	迟恒
			陈卓芝	陈琛			
	遗传学	4	白婧平	张曦媛	岳靖	王彩玉	
	生物物理学	1	乌浩				
	药学	14	杨灿	赵娅星	尹金玉	杨珊	杨丽芳
			徐蕾蕾	卢强兰	刘婧尧	李佩珊	李罗曼
			付剑楠	杜伟	杜天舒	安雪婵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药物分析学	1	霍志霞
工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1	单宝来
	固体力学	5	白家豪 杨凯弘 齐志凤 吕文佳 关子莹
	流体力学	2	李孝检 赵祎佳
	工程力学	1	李浩
	机械工程	6	杨艳鹏 王越 李泽 何城彬 陈洋 丁涛
	光学工程	6	刘武 王尧 刘星博 贺梦霞 狄子翔 邓嘉俊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3	张韵 唐隆煌 刘阳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王晓青 吴桐 曹明浩 包为政 赵显宇
	材料物理与化学	9	韩雪飞 张亮 张方 原健 王宇晨 王新月 马小菲 刘莎莎 江瑶
	材料学	22	曲盛祥 周省 张莹 许凯芹 许佳丽 唐宇 孙雪纯 宋健 潘亚苹 刘晨光 李丽 关星宇 陈浩禹 杨聚敏 刘帅 姜雨佳 张鹤桐 赵鑫鑫 桑志远 李鑫 邓晓阳 纪焕丽
	材料加工工程	7	杜波 刘齐 刘策 孔康骞 金靖又 韩青松 杜杨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8	韩宁 周倩 郑淇方 赵励彦 张董飞 孙鹏飞 彭杰 李庆宇
	工程热物理	2	任黎亚 田向东
	热能工程	3	李晓琼 张德伦 余飞
	动力机械及工程	8	李翔 张彦科 魏招毅 魏涛 齐海成 吴涛阳 王斌 胡江涛
	化工过程机械	13	邢睿思 张超 岳文骏 杨林 闫志男 吴思宇 王也 孙小艺 盛凯 刘振铎 靳鑫 曹明魁 曹亮亮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	王敏 张天野 李嘉文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电气工程	14	韩富强	赵一奇	赵晨晓	杨中尧	杨嵩
			王海东	孙建业	刘煜	李晓涵	刁剑
			陈曦	白冠男	朱石剑	王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	乔婷	熊衍捷			
	信息与通信工程	11	陈磊	王子豪	王婷	王丽霞	彭昱
			刘焱焱	李阳	胡一冰	陈闯	郭春乐
			顾翔元				
	控制科学与工程	11	李金霞	周庆霞	王泽文	汪永清	顾恺
			庄硕	杨森	徐正阳	张潍	袁悦
			石君志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牛天元	郑楚	杨作威		
	土木工程	2	闫启超	朱战魁			
	岩土工程	1	范怡飞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1	牛纪德				
	水利工程	7	陈林	张晓娜	岳海韵	余洪晨	涂伟伟
			陈俊杰	黄睿			
	化学工程	38	窦浩桢	王占强	宗颖	郑珊珊	赵燕晓
			赵绍磊	张文	张海明	夏峰顺	魏宁
			王馨逸	王烁	王桂倩	汪亚燕	汪婷
			马思洋	马静雯	刘鑫	刘欣玉	刘思瑶
			梁迪	李晓慧	李文龙	李婉雅	李凯
			李昂	贾倩倩	黄青伟	龚自强	宫婷婷
			窦仕磊	陈金财	陈芳	吴桂莲	张腾
			王魁	刘加朋	韩丹丹		
	化学工艺	17	焦妙伦	张佳	杨其迪	徐晓婷	吴宇飞
			郎雪薇	胡彦弢	侯放	龚司	伏珍珍
			戴思芮	代乙缨	陈淑敏	曹锦文	张胜波
			赵云涛	赵建康			
	生物化工	8	郭小翠	杨俊楠	徐锐	刘苗苗	侯倩倩
			赵光福	张春玉	李宪秀		
	应用化学	13	赵艳明	张佳华	王迪	孙小雯	刘志芳
			刘艺炜	刘璐	冷开通	胡凯凯	郜瑞潇
			杜宇超	杨啸	海莉		
	工业催化	2	李双双	李晶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合成生物学	1	张丽
	制药工程	3	刘春晓　周宇晴　李建圣
	材料化工	4	郭晋轩　魏世博　佟晓磊　苏洁
	发酵工程	1	张雪婷
	船舶与海洋工程	2	孙剑桥　卞恒东
	环境工程	2	张铭栋　高菲
	生物医学工程	5	王洋　吴梦　王宁慈　吴浩　王坤
	医学物理学	1	苗盛壮
	食品科学	4	柏华松　王毓　乔笑笑　刘梦杰
	软件工程	1	李岭

（二）非全日制（1人）

同等学力（1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药学	1	徐克耐

二、专业型硕士（226人）

（一）全日制（155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8	韩建庆	钟鹏	余中华	徐明达	汪露
			田珊	宋立军	蒋行		
	光学工程	5	何雨濛	吴子祺	秦嘉启	刘伟宁	胡殿南
	仪器仪表工程	4	黄维	张越	马晓松	刘明聪	
	材料工程	25	袁烨	周之金	张心印	张启发	张梦龙
			俞世雄	尹乐琦	杨柱超	杨芳	武春昱
			王晓阳	王萌	任浩	亓伟婷	裴鉴禄
			母川	李文超	李文博	李丹	韩林秀
			郭田田	杜莹	陈广冉	白若	白俊华
	动力工程	6	李冰	牛健	宁创	付守利	冯蕊
			宋安达				
	电气工程	8	高岩	禚程程	张耀华	姚明坤	许棒棒
			廖文龙	梁建辉	李楠		
	电子与通信工程	10	邱岳	陶珊	张凯明	曲直生	乔彦铭
			李琳	贺爽	何景逸	樊丽会	单晓雯
	集成电路工程	18	戴庆达	朱宣同	周美丽	甄高伟	赵子龙
			张金铭	于东哲	杨会	秦书臻	苗津
			李松	李时杰	李凤	姜宇	黄泳嘉
			胡敏	韩悦	郭春成		
	计算机技术	2	袁昊	张富翔			
	建筑与土木工程	7	陈冠华	赵雅坤	牛犇	穆国锋	刘凯
			李伟	杜洋			
	水利工程	9	陈敬	张佳文	钟和君	杨沛钧	薛晨飞
			徐子强	武晓健	佘鑫	刘子璇	
	化学工程	36	安亚雄	朱华祥	周灏	郑欣怡	赵晓昕
			张瑜	张鑫	杨晓洁	杨琳	闫宝伟
			邢瑞	翁舒岑	王雨莲	王雪原	王鑫
			王晓涵	王可可	王嘉柔	孙思婷	孙靖
			阮凯	邱鹏志	秦立达	彭梦德	米晟
			马天风	刘畅	刘冰	李昕彤	李启特
			江南	郝鑫	冯少武	董艳梅	邓皓
			陈少奇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1	盛世民
	环境工程	2	王庆周 赵倩
	生物医学工程	3	路凯 宋雨桐 孔丹丹
	制药工程	4	陈茹莹 于川 何振江 陈远志
	生物工程	1	李长森
药学	药学	6	李巧 张伟 张广涛 刘凡 梁慧媛 李玉平

（二）非全日制（71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3	邹峰 罗硕 孙一铭
	光学工程	3	张英 吕致超 薛磊
	仪器仪表工程	2	郑浩 崔海阔
	材料工程	4	颜佳傲 能立强 曹欢欢 曹成昊
	动力工程	1	李晓腾
	电气工程	8	邢紫佩 武旭光 王力新 全淑萍 刘浩武 李娜 李建明 白洁
	电子与通信工程	10	朱诚诚 张薇 杨冬梅 徐金辰 田璐璐 马广彪 晋玮佩 陈炳斌 傅翔郁 郑明明
	集成电路工程	9	余双喜 王品 钱冬冬 刘林奇 李红瑞 贾蒙 郝梦华 耿玉通 董小宜
	控制工程	5	庄棪 边竹琳 冯潇 李博彤 刘新睿
	计算机技术	4	王倓 彭成霞 马鑫典 李楠
	建筑与土木工程	5	张骞 任东东 邱杰 刘博 李明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软件工程	2	刘丹　林战伟
	水利工程	2	赵宇　王乾坤
	化学工程	4	柯军　杨宇佳　刘宏　李青华
	环境工程	4	于洪浩　郑善滨　刘川　李政翾
	生物医学工程	4	张树丰　袁媛　吴中豪　魏泽
	制药工程	1	王玉晶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338人）

一、学术型硕士（63人）

（一）全日制（62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1	高旭
教育学	教育学	4	冯惠佳 张慧凝 王小平 马钰
	跨文化教育	7	李思敏 阿妮 黄瑞金 裴娥 金恩美 朱宁 刘佳
	研究生教育学	4	郭瑞 张琪佩 闫小丽 王荷艳
	应用心理学	3	段雅姝 张晨 浩莹
文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7	杜孟 郑子璇 王瑞兰 齐黄柏盈 刘欣宇 雷露 郭凯
	中国现当代文学	1	张丽婷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8	杜斐 王思涵 朱璐燚 赵英杰 杨若蕖 魏杉珊 范若瑶 段晓宇
工学	建筑学	9	荣幸 任政行 孟雨 李石磊 邓惠予 白丹 徐天艳 王婧婷 李佳璐
	风景园林学	2	李伊侬 郑诗民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7	郭思佳 姚雨晴 邳明阳 郭燕妮 樊润轩 陈婕 陈姜旭
	工商管理	1	芳霏
	公共管理	4	王迪 张京玉 刘妍 胡盛林
	情报学	1	张祚超
艺术学	美术学	3	何雨烨 东野升珍 张建飞

（二）非全日制（1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张艳婷

二、专业型硕士（275人）

（一）全日制（143人）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领域	人数	姓名				
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16	蔡莹	朱春兰	王萍华	王聪	田小溪
			陶金虎	汤宏宇	路雅靖	刘文婷	李璇
			李如林	李梦爽	李曼曼	董园园	邓晓渊
			单书濛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21	扈静	克秀莎	成稳	金文	李琳
			小曼	王小玉	马修	苏玛	古班
			张晓宇	张娜娜	杨芃	闫宏丽	宿瀚文
			王京晶	王刚	潘玲	林艳丽	李若岚
			冯丹琳				
翻译	翻译	63	陈帮婕	周莎	郑玮博	郑凌雪	张紫菀
			张琦	张佳玮	张慧敏	张聪聪	于佳利
			杨思佳	燕雨晴	许聪	徐萌	谢成玉
			吴晶晶	吴晨钰	魏岚	王卓然	王中枢
			王玉琛	王心	王晓娜	王宁	王蒙
			王璐	王昊洋	孙怡	宋秋宇	邵艺迪
			钱聪炜	马小萌	马牧歌	刘宇	刘颖超
			刘欣宁	刘明亮	连佩佩	李紫晶	李越
			李倩	李林蔚	李佳	李栋	孔令娜
			蒋婵	贾胜岭	季伶辉	郭嫣然	谷俊儒
			苟佳民	高媛	高小雅	高晗	付禹田
			方海宁	范家琦	樊宇	邓笑萱	崔照梯
			崔競月	陈茜萌	陈佳崴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10	常锁	张拓迷	薛滕云	王勤文	王迪
			刘雄伟	李桢禹	李双双	姜子信	高子昂
建筑学	建筑学	2	范晴	张翕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5	付晓阳	赵振乐	杨世乒	刘瑾瑶	刘德政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3	李苏豪	马昭仪	彭耀凯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17	李荣亮	赵新蕊	王悦铮	王林杰	盛晓梦
			权珮芸	林岩星	李悦	李一非	李姗姗
			李佳珩	高炜鑫	杜婷	丁翀	王虹
			谭秀锋	任旭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5	魏克宁	王莉	马骥	刘姝	曹珮颖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	1	杨一鸣				

（二）非全日制（132人）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领域	人数	姓名				
教育	现代教育技术	5	周丹华	赵宇航	王云飞	刘彩凤	韩甜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7	张九利 陈婕	闫彦飞 陈昊春	吴琼	王爽	崔金利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9	于平 陈希	翁敏 杨俊	马倩 宋斌	李祎璇 刘世仿	国元贺
	工业工程	3	徐天鹏	兰青	李睿然		
	项目管理	1	王海林				
	物流工程	1	张强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5	田世杰	孙嘉徽	刘格	何力	陈韵竹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45	冯向明 张卓娅 杨永超 王姗 慕燕吏 顾鸣岐 杜佳 许丽娟 刘鑫	朱芃沄 张洋 杨洋 田玢 刘孟奇 顾宏鑫 董起生 谢鹏 李晓东	周武胜 张玮玮 杨双生 尚金凤 李玫慧 高洁 周静雅 王艳杰 郝梦泽	郑丽娟 张雷 杨科 任保全 库敏 高晨迪 张宇 王秀梅 韩东杰	赵庚 于涛 王艳丽 欧荣年 郝磊 高超 张苏 马光宇 付江锟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47	张冰玉 徐欢 邵长文 刘玮玮 耿梦莹 陈维枢 谢擎艳 时铭杨 李守超 孙小龙	袁英 王远 尚颖 李瑶飞 范金金 陈琳 夏永燕 任华兴 李晶 李娇	于佳禾 孙琳 权慧玲 李佳星 董旭 仲聪 王娟 邱昕彤 孔涛	杨亚鹏 孙江涛 刘园 姜苏桓 丁宇宸 杨磊 王建华 吕金涛 付丽莉	许靖 史蒙 刘玉 胡叶华 陈小楠 徐福鑫 孙明艳 刘欢 宗莉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9	崔晨磊 李紊章	张宗超 李冰清	张煜羚 亢响	杨佳 冯千芾	吕云伟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58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3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58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保密办、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筹备办、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事处、国际处、基建处、医学部、药学院、期刊中心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的讲话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就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工作座谈时的讲话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特别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5.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给首钢医院实习的西藏大学医学院学生回信精神。

6.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同志给北京大学援鄂医疗队全体“90后”党员回信精神。

7.会议研究同意成立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家俊，副组长金东寒、孙广平、雷鸣、赵美蓉，

成员包括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巡察办、离退休工作处、保卫处、工会、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采取席位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会议通过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明确将党员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8.略。

9.会议研究了干部问题。

10.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工作汇报。

11.会议传达了教育部生物安全会议精神。

12.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2020年天津大学保密工作要点》，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有关制度规定。

13.会议研究同意与天津市医药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原《天津药学》期刊无偿转给天津大学主办。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59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6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59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人文社科处、资产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扶贫办、招标办、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

5.会议传达学习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6.会议传达学习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7.会议研究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基层党组织设置方案，同意成立中共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直属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适时（一年内）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8.会议讨论了干部问题。

9.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年轻干部教师实岗锻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0.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

11.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

12-13.略。

14.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

15.会议听取了健康扶贫项目——为宕昌捐赠彩超机情况汇报，同意向宕昌捐赠便携式彩超机27台。

16.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天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0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30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60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教工部、工会、团委、科研院、基建处、资产处、审计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保部、扶贫办、大装置建设管理办公室、远教学院、小幼医工作部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团结合作是国际社会战胜疫情最有力武器》。

5.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武汉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回信精神。

6.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7.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参与“东方红一号”任务的老科学家回信精神。

8.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校

内指导组工作汇报，强调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9.会议研究同意增设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岗位1个。会议讨论了干部问题。

10.会议听取了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图纸变更与造价变化情况汇报，同意建设指挥部增设总质量师，负责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由韩庆华兼任。

11.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扶贫工作情况汇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1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年5月14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61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国资办、校友与基金事务处、保卫处、扶贫办、法制办、后保部、微电子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资产经营公司、建筑设计总院、小幼医、区域院、远教学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传达学习了4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2.会议传达学习了5月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

3.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会议精神。

4.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求是》5月1日刊文）。

5.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时的有关工作及重要讲话精神。

6.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给郑州圆方集团职工回信精神。

7.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寄语精神。

8.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2020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

排情况汇报。

9.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工作方案》。

10.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改制有关工作汇报，原则同意改制总体方案：（1）同意“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更名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照程序吸收合并“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由“天津大学”变更为“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用净资产将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天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累积的未分配利润7450万元上交天津大学财务；（3）改制后的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成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委派孙永利、孔宇航、程万海、袁大昌为首届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另外一名董事，程万海同志担任董事长（兼党组织书记）；改制后的公司经营班子由现任院长、副院长转任，袁大昌同志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成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委派魏欣、张鹏、牟建江为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另外两名监事；改制后的公司党组织隶属于资产经营公司党工委，公司不再设纪委；程万海、袁大昌为纳入学校管理的无行政级别干部；（4）将科技园公司借款形成的债权2550万元划转到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5）原则同意有关改制（公司化、吸收合并、划转）工

作涉及文件的审查审核报告。会议责成校长助理刘宁同志牵头，各部门全力支持，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制工作。会议强调，设计总院要以改制为契机，认真编制“十四五”规划，深化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更好地激发活力和创新能力，发挥对相关学科的支撑作用，不断把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1.会议听取了天津大学消费扶贫工作汇报，同意工会、后勤保障部、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工作方案，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工作，想方设法积极推进，坚决按时完成消费扶贫任务。

12.会议听取了微电子学院建设和产教融合项目工作汇报，强调学院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学校全力支持，同意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领导小组换届，由校长金东寒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学院代表天津市申报国家集成电路“芯火”双创平台，培育天津大学芯片微系统+产教融合平台，要求资产经营公司帮助学院启动“芯火”平台申请，促进微电子学院和学科高水平发展。同时在今后平台公司运营中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防控运营风险。

13.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后续学生返校批次方案安排。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十届64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0年6月29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召开了天津大学十届党委常委会第64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贾启君。副校长张凤宝列席会议。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巡察办、人事处、审计处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和巡察组长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建工学院党委、化工学院党委和小幼医党委的巡察反馈意见。

2.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成果运用办法（试行）》。

3.会议听取了第七轮巡察工作准备情况汇报，研究同意采取“一托二”方式，对精仪学院党委、智能与计算学部党委、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国教学院党总支、地科院党委、后勤保障部党委进行巡察，研究确定了三个巡察组的组长、副组长，组长马春有、李连仲、刘震，副组长尚宇光、杨欢、张文礼。

2020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3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刘　宁、肖松山。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工会、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研究生院、科研院、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法制办、理学院、图书馆、资产经营公司、区域发展研究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大学2020年审计工作计划。

2.会议研究了提升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应用事宜。

3.略。

2020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5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4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谭　欣、张力新、古　瑶、刘　宁。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校团委、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国际处、财务处、审计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信网中心、法制办、后保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期刊中心、档案馆、冯研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大学学报（英文版）》第六届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2.会议研究了调整专利缴费支出事宜。

3.会议听取了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方案的汇报。

4.会议听取了对口合作高校工作汇报。

5.会议听取了125周年校庆活动方案汇报，同意方案工作内容和任务分工。

6.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关于本科专业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

7.会议听取了疫情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汇报。

2020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4月29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5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刘　宁、肖松山。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财务处、招标办、审计处、资产处、基建处、后保部、法制办、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自动化学院、建筑学院、海洋学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2020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5月27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6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谭　欣、张力新、古　瑶、刘宁、肖松山。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发展战略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研院、人文社科处、资产处、审计处、招标办、基建处、法制办、后保部、智算学部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天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3.会议研究同意“人工智能+”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及平台建设方案。

4.会议听取了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汇报，强调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2020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6月10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7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张凤宝、王树新、赵美蓉、巩金龙、谭　欣、张力新、古　瑶、刘　宁、肖松山。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财务处、资产处、基建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保卫处、信网中心、后保部、档案馆、法制办、场馆中心、校医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研究了档案馆成绩单等证明制作费用标准修订问题，会议明确，修订后的新标准，从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2.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

3.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水电收费管理规定（试行）》。

4.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2020年夏季毕业生离校工作方案，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2020年夏季毕业典礼方案。

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年6月23日，校长金东寒主持召开了本年度第8次校长办公会。出席会议的有：金东寒、孙广平、元英进、胡文平、雷　鸣、张凤宝、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　瑶、刘　宁、肖松山。党办校办、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学工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处、保卫处、法制办、经管学部、智算学部、数学学院、教育学院、资产公司、小幼医工作部、校医院、场馆中心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并参加了有关事项的汇报与研究。

1.会议研究了学校经营服务用房事宜，同意3处房屋进行出租，按程序上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会议听取了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固定资产处置情况汇报，同意对有关仪器设备和家具用具类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并报教育部备案。

3-4.略。

5.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课堂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6.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天津大学所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7.会议研究同意2020年安排两届学生进行军训的工作方案，确定自2020级本科生开始，学生军训调整为一年级新生入学后进行。

8.会议研究同意今后教职工健康体检由校医院承担。

9.会议听取了转让天津大学在天津市三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汇报。

2020年4月大事记

4月3日下午，天津大学隆重举行抗击疫情一线医护人员表彰大会，向天津大学附属医院所有奋战在抗击疫情最前线的白衣战士们致以崇高敬意。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天津大学天津医院、海河医院、儿童医院、环湖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胸科医院领导及医护人员代表，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天津大学医学部党总支书记李振宇主持。

4月3日，天津大学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例会，会议主题为“课程思政深化与实践”，聚焦“课程思政”开展深入研讨。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在线教学专家组、在线教学质量保障专家组、在线教学技术保障组，学工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负责人，各学院（部）本科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立项课程负责人以及教务处有关同志参会。巩金龙主持会议。

4月3日，机关党委在卫津路校区科图一层报告厅召开机关党委扩大会，围绕进一步发挥机关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学校中心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的主题，对2020年工作进行交流研讨。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出席此次会议。全体机关党委委员、机关各党支部书记参加会议。

4月5日，在中国教育在线直播平台，天津大学副校长胡文平教授为数千名高三考生及家长带来了一场主题为“一览天大气质、共论未来科学”的线上科普报告，让考生及家长即使在特殊时期依然可以近距离认识天大、了解天大。

4月8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在卫津路校区会见厦门航空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罗占领一行。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陪同会见。

4月9日，天津大学基础科学研究讨论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召开，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副校长元英进出席会议，化工学院、机械学院、材料学院、智算学部、微电子学院、地科院等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各领域专家学者、各学院青年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科研院院长崔振铎主持。

疫情期间，一场特殊的项目评审活动在京津两地进行。天津大学招标办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密切配合，通过“远程异地”开评标的形式，助力国采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顺利完成，为全国复工复产按下“快进键”。国采中心主任何长江，党委书记张世良、副主任王国栋，天津大学招标办主任张社荣、副主任田志宏出席开标仪式。

4月10日，天津大学召开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例会，围绕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展开专题研讨。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在线教学专家组、在线教学质量保障专家组、在线教学技术保障组，学工部、后保部、资产处、信网中心相关负责人，各学院（部）本科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以及教务处有关同志参会。会议由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主持。

4月10日，天津大学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动员会在卫津路校区举行，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相关学院

（部）主要负责人、2020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拟牵头项目负责人参会。会议由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主持。

4月13日，按照教育部、天津市对于高校开学复课工作的具体要求，我校在卫津路校区召开天津大学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开学准备工作。全体校领导，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工会、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财务处、资产处、保卫处、后保部、国际教育学院、小幼医、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

4月14日，天津大学2020年学科建设工作会议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召开。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王树新，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古瑶，各学院（部）、相关部处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王树新主持。

日前，国家能源局就天津大学报送的“亚太经合组织可持续能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简称新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复函，同意天津大学按照新三年行动计划运营管理APSEC。

4月14日，天津大学与宕昌县召开定点扶贫座谈会。本次座谈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贾启君，宕昌县委书记李平生，副县长于文豪、何立乾出席座谈会。天津大学经管学部教授郑春东、环境学院教授孙佩哲，党办校办、扶贫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工会、团委、科研院、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保部、环境学院、经管学部、远教学院、建筑设计总院负责同志，宕昌县

委办、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家俊主持。

4月15日，天津大学2020年春季系列双选会-校友企业专场顺利举行。双选会共邀请到了131家校友企业，提供岗位535个，招聘人数4800余人。校内外学生1000余人参加了双选会。

4月17日，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带队到滨海工业研究院调研，并就研究院建设发展有关情况进行了座谈。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王树新，党办校办、学工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研究生院、资产处、区域发展研究院相关负责同志陪同调研。

4月20日，天津大学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简称“七一一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面向国家和行业战略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自愿、共赢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优势，大力推进科研合作，联合培养高水平、多层次的工程和技术人才，积极促进资源和成果的共建共享，在工业建设中相互支撑，共谋发展。

4月22日，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组织召开人工智能多学科交叉建设研讨会。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出席会议并讲话，研究生院、科研院、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处以及人工智能相关学院（部）的有关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由研究生院副院长贾宏杰主持。

4月22日，天津大学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教工党支部书记论坛启动会。校领导李家俊、金东寒、孙广平、雷鸣、赵美蓉，教育部党建联络员、南

开大学原党委副书记刘景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各院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组织员（党务秘书）、教工党支部书记等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赵美蓉主持。

4月22日，天津大学召开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研讨会，结合教育部、天津市近期出台的若干文件精神，对思政课改革工作进行深入研讨。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雷鸣主持会议。

4月23日，党委书记李家俊一行到卫津路校区实地了解图书馆、学生食堂、体育场等相关单位复学复课准备情况。副校长张凤宝，党办校办、学工部、保卫处、后保部等有关负责同志一同参加。

4月23日，天津大学附属医院医工合作推动会在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办公楼206会议室召开。天津大学天津医院党委书记、院长马信龙，副院长郭妍，海河医院院长沈军，儿童医院院长刘薇、副院长崔华雷，环湖医院党委书记、院长葛乐，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王西墨，胸科医院院长郭志刚，科研院常务副院长、医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医学部执行主任明东，医学部党总支书记李振宇，医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李伟锋，以及各附属医院相关同志出席会议。

4月23日，2019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2020年科技工作会议在天津礼堂隆重召开，对2019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

奖获奖者进行表彰。由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陶文源教授牵头的“城市公交大数据智能计算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4月24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于立军一行来到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指导检查我校复课开学各项工作。市教委学生处、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委等天津市教委复课开学检查组工作人员参与检查。

4月24日，天津大学2020年春季学生返校工作专题部署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和线上同步召开。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出席会议并讲话，学工部、校团委领导班子，各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队伍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赵欣主持。

4月25日，天津大学举办了疫情防控期间首场线上学位论文答辩，机械工程学院2015级博士生杨艳鹏在江苏宜兴市家中通过腾讯会议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为我校首位采用线上方式答辩的博士研究生。

4月26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走访化工学院，实地调研化工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复学复课准备情况，并与学院领导班子就疫情防控措施及返校复课中师生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4月27日，校长金东寒一行在北洋园校区实地调研返校复学准备以及重大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党委副书记雷鸣、校长助理刘宁、党办校办、学工部、保卫处、后保部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4月27日，校长金东寒赴机械学院调研学院在线教学、实践教学以及返校复学的防疫准备情况，并与机械学院领导班子就疫情防控措施及返校复课中师生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4月27至29日，按照天津市教育工委、天津市教委相关工作部署，我校通过“天津市思政云平台”线上举办2020年天津市高校辅导员“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方法”专题培训班，来自全市55所高校近800名辅导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4月28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走访精仪学院，实地调研精仪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及复工复学准备情况，并与学院领导班子就疫情防控措施及返校复学中师生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4月28日，我校2020年第一次保密管理归口部门联席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召开。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信网中心、财务处、保卫处等12个保密归口管理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和保密干部参加了会议。副校长、校保密委主任元英进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保密办主任张文礼主持。

4月29日，天津大学举行2020年研究生远程复试集中实景演练。各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专家组、技术支持组、后勤保障组、秘书组以及研究生招生宣传协会志愿者参与了演练。校办、宣传部、信网中心等兄弟单位深度参与、密切配合。天津大学副校长王树新以及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郑刚全程参与。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谷青老师到会观摩指导。总参演人数近300人。

4月29日，天津大学与湖北工程学院通过线上“面对面”的形式共同签署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帮一”行动合作协议。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湖北工程学院副校长丁远坤，两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天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柳丰林主持。

4月29日，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区长孙剑楠率队来天津大学现场办公，调研服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为学生返校复学做准备。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副校长张凤宝、校长助理张力新及党办校办、保卫处、后保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现场办公会。

4月30日，天津大学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校内指导组工作汇报，研究巩固并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会上，学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六个校内指导组贡振宇、乔建生、于克建、常辽华、程文生、李晶分别汇报了各院级党组织主题教育的开展情况、主题教育中探索的有效经验以及存在的具体问题。

2020年5月大事记

5月3日，津南区区委书记刘惠、区长贺亦农到访我校北洋园校区对相关工作进行调研对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副校长张凤宝、校长助理刘宁，以及党办校办、学工部、保卫处、后保部、区域发展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津南区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李庆，副区长、公安局长李雯，及津南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津南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5月5日-6日，国际内燃机学会（英文简称“CIMAC”）召开2020年春季董事会会议，此次会议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CIMAC主席、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出席会议并讲话，CIMAC董事会成员、CIMAC秘书处工作人员共计14人参加会议。

5月6日，天津大学毕业年级学生开始回归校园，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都迎来首批返校学生。学校坚持全校工作“一盘棋”，全方位立体化保障学生“安心回家”。

5月7日，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调研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校长助理刘宁和国资办负责同志陪同调研。总院领导班子参加调研。

5月8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于贵瑞研究员“云”做客北洋大讲堂，为数百名师生做题为《生态系统生态学的使命及发展趋势》的学术报告，并与地球系统科学学院（简称地科院）探讨深入合作。

5月8日，小幼医事业发展研讨会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校长金东寒，副校长张凤宝，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古瑶出席会议，人事处、财务处、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参会，会议由张凤宝主持。

5月6日至9日，天津大学毕业年级学生陆续返校复学。7日是外地学生返校的第一天，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分别赴“三站一场”（东站、西站、南站、飞机场）学生接站点，实地了解外地学子抵津返校情况，并向值守在接待点的工作人员表示慰问与敬意。校党委副书记雷鸣、党办校办、学工部等有关负责同志陪同参加。

日前，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向我校反馈了天津大学出版社2019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情况。经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审查复核我校上报材料，天大出版社2019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秀。这是中宣部于2018年12月印发《图书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对出版单位启动社会效益考核工作以来，天大出版社在教育部对大学出版社的评价考核中取得的最好成绩。

5月10日，校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以“新时代学生党支部书记的责任与担当”为题，为学生基层党组织带头人讲授党课。本次课程采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组织召开，30名党建带头人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现场聆听党课，790余名党建带头人通过线上直播方式一同学习。

5月10日，天津大学第二届分子聚集态科学论坛线上学术活动顺利召开，副校长胡文平出席论坛并致辞。十数位知名专家

学者齐聚云端，为参会师生献上了十二场精彩的学术报告，300余名来自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师生们参加了本次论坛。

5月11日，在迎接天津大学建校125周年之际，“天津大学”学习强国号上线。

5月12日，校长金东寒到研究生复试现场进行巡视，校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树新，研究生院及信网中心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5月12日，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马超龙到访我校。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会见马超龙一行并举行座谈。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何锦芳，天津大学副校长王树新，总会计师古瑶出席会见活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相关业务负责人、天津大学财务处、管理与经济学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5月12日，南开区政府与天津大学基础教育及卫生健康合作共建座谈会在天津大学科图一层报告厅举行，天津大学副校长张凤宝与南开区政府副区长沙红分别带领双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在基础教育和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区校合作共建共融等事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

5月13日，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研讨会在卫津路校区会议楼第一会议室举行。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会议并讲话。党办校办、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科研院、机械工程学院、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负责同志以及专业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议由机械学院院长王天友主持。

5月15日，天津大学2020年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论坛闭幕。闭幕会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举行，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党委副书记赵美蓉同志出席并讲话，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会，全体教工党支部书记以在线形式参加。

5月16日，发动机润滑油中国标准开发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召开第六次联盟理事会议。联盟理事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院士，联盟总顾问、国家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曹湘洪院士出席会议。会议采用远程视频会议形式，联盟理事及代表、技术顾问、联盟秘书处、部分专家组及工作组人员共计70余人参加会议。金东寒主持会议并讲话。

5月19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面向消化道早癌的诊疗一体化手术机器人关键技术及系统”项目启动会暨实施方案论证会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本项目由天津大学牵头，上海交通大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评审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华中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天津医科大学、北京华科智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家单位共同参与。

5月20日，我校召开强基计划人才培养工作研讨会，重点研讨强基计划专业的人才培养和本硕博衔接方案，为强基计划考生的培养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储备拔尖创新人才。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巩金龙参会并讲话，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负责人，强基计划招生学院院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参会。会议由教务处处长李斌主持。

5月20日至21日，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召开三场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题研讨会，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相关负责人和来自各学院（部）的34名辅导员代表参加讨论。

5月21日，天津大学发布建校125周年纪念活动公告。

近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正式设立“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广大使”，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院长、作家、文化学者冯骥才先生受聘担任首批推广大使。与他同时获聘的还有袁隆平、申纪兰、冯巩、海霞、李子柒等5人。

日前，“世界工程日”宣传设计大赛公布获奖结果。经过初赛评选、复选投票和专家评选的层层考验，我校机械学院2018级动力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冠怡同学的作品《An Idea Sustains Forever》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智算学部赵素磊同学的作品荣获三等奖，建筑学院刘思佳同学的作品荣获优秀奖。

5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天津大学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员工通过网络、电视、广播等渠道，认真收听、收看会议开幕盛况。

日前，天津大学地球系统科学学院陈春梅副教授，与美国佐治亚大学、爱荷华州立大学、特拉华大学的同行合作，在铁介导的土壤有机碳循环机制研究取得新进展，研究成果在线发表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自然-通讯》上。

5月26日，天津市政协副主席李绍洪率部分政协委员一行11人到访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围绕天津市“十四五”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科教委主任李宝纯、副主任连洁、专职副主任王之音和部分市政协科教界委员，天津

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区域发展研究院党工委书记王寒、院长杨明海等参加调研活动。

5月28日，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调研灾难医学研究院，党委副书记赵美蓉陪同调研。医学部执行主任明东、党总支书记李振宇，灾难医学研究院院长侯世科、副院长樊毫军等参加调研。

5月28日，天津大学与日本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防疫物资捐赠仪式在网上举行，共同见证两校患难与共的深厚情谊。日本北陆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JAIST）校长寺野稔、副校长饭田弘之、西山和德、水田博，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寒，副校长胡文平出席捐赠仪式。JAIST信息学院、天津大学国际处、智算学部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仪式，仪式由JAIST总务处长山本修主持。

5月29日，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召开会议，传达学习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对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安排部署。全体校领导、各院级党组织书记、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由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主持。

5月29日，在第四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到来之际，天津市副市长金湘军来到天津大学内燃机燃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看望中国工程院院士苏万华。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市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陆为民，天津大学副校长王树新陪同。

5月29日，天津市副市长金湘军一行到天津大学调研生物安全、人工智能等学科科研情况，为天津下一步发展寻找新动能。市科技局总工程师王凤云、市工信局副局长王云齐陪同调研，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王树新及相关专家参加座谈。

5月29日，滨海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许红星等一行8人到访天津大学滨海校区，围绕滨海校区创新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滨海新区科技局局长张桂华，保税区党委副书记毕光庆、保税区科工局副局长马力，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区域发展研究院有关人员参加调研活动。

5月30日，天津大学2020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发布。

2020年6月大事记

6月1日，天津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25位科技工作者代表回信精神。会议由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主持。

6月1日，西青区区委书记李清一行来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调研，拜访冯骥才先生，听取冯先生对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建议。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参加座谈会，西青区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桂强，副区长高艳，副区长张海英，市委宣传部旅游协调处处长张建鹏等相关负责人和天津大学相关专家参加研讨。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座谈会。

日前，天津大学张雷、杨静团队成功研发“全天候自愈合材料”。该材料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能在严寒、深海和强酸碱等极限条件下快速自愈合，有望成为机器人、深海探测器和极端条件下各类高科技设备的“超级电子皮肤”。相关成果已经在国际权威期刊《自然·通讯》发表。

6月3日，在2020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亚洲大奖评选中，经过评审组对各参赛高校的评选，天津大学国际工程师学院成功入围泰晤士高等教育亚洲2020年度国际战略奖。

近日，天津大学建筑学院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研究中心的《中国工业遗产价值评价导则及对工业遗产价值框架的思考》入选“2019年度CTTI智库优秀成果”。

6月5日，天津大学在卫津路校区召开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座谈会，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原专职副主任陆小华做报告，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校党委组织部部长贾启君及

我校党委宣传部、人文社科处、新媒体与传播学院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

6月7日，为纪念第49个“世界环境日”，由天津市法学会环境与资源法分会（以下简称“环资法分会”）、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天津大学）共同主办的天津市法学会环资法分会2020年年会暨民法典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

日前，天津大学与甘肃省宕昌县政府举行仪式，捐赠一批当地急需的便携式医疗设备，总价值超过500万元。这批便携设备将覆盖宕昌县全部25个乡镇卫生院，帮助这个位于青藏高原边缘、山大沟深的贫困县全县进入“送医上门”时代，让偏远山村的老百姓看病“少跑腿”“不跑腿”。

6月9日，天津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研讨会在卫津路校区召开。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副校长巩金龙出席会议，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国际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会。

6月9日，学校党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全面展开，分别在北洋园校区和卫津路校区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议，校党委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第三巡察组分别进驻被巡察单位。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孙广平，校党委副书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美蓉，分别出席巡察动员会并讲话。第一巡察组组长马春有、第二巡察组组长李连种、第三巡察组组

长刘震分别作了巡察动员，建工院党委书记韩庆华、化工学院党委书记赵金铎、小幼医党委书记赵翠云分别代表被巡察院级党组织作了表态发言。会议分别由韩庆华、化工学院院长马新宾、赵翠云主持。

6月9日，国务院扶贫办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在陇南市召开甘肃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会上，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作为中央定点扶贫单位代表发言，汇报我校扶贫工作经验做法。

6月10日，天津大学-宕昌县定点扶贫座谈会在宕昌县第一中学顺利召开。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兰州理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陈志华，宕昌县委副书记孙敏,副县长何立乾,于文豪出席座谈会。兰州理工大学工会、后勤管理处负责同志，天津大学党办校办、扶贫办、工会、药学院负责同志，宕昌县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商务局、羌源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副县长于文豪主持。

6月12日，我校顺利召开天津大学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万里行”启动会。副校长张凤宝，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张力新，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资产处、基建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小幼医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学校各学院主管安全领导及安全管理员参加会议。会议由资产处副处长韩冰霜主持。

6月12日，天津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中期检查评审会以在线形式召开。研究生院、各学院有关负责人，项目评审教授和督导组专家，以及项目负责人共90余人参会。

6月13日,天津中医药大学常务副校长高秀梅、副校长孟昭鹏一行受邀来访我校，就加强人才培养和科研合作进行交流。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元英进接待来宾并举行座谈。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务处、科研处、中医药研究院、中药学院、中药制药工程学院，我校科研院、教务处、药学院、医学部、化工学院、智算学部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6月15日，加拿大工程院发布2020年新增院士名单。天津大学化工学院80级校友陈锦文荣选加拿大工程院院士。

6月15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带队访问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与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永强进行了座谈交流。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天津大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将依托天津大学的学科优势与科研实力，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金融资源优势，就信息化建设、资金结算、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6月16日，天津大学印发《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方案2.0》，推动新工科建设从“轰轰烈烈”的理念倡导和顶层设计走向“扎扎实实”的推进落实和质量提升，标志着天津大学新工科建设进入了2.0阶段。

6月16日，应李振教授邀请，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唐本忠教授做客天津大学北洋大讲堂，通过线上平台为广大师生讲述“聚集诱导发光研究的前世、今生与未来”，开展了疫情防控期间别具特色的

“北洋云讲座”。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胡文平出席，天津大学团委书记管虹主持本次活动。

6月16日，为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推动我校2020届毕业生充分就业，天津大学再次召开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推动会。学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会议，科研院、学工部、校团委等相关部处负责人，各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以及所有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学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

6月17日，首届中国高校法学教育创新研讨会在天津大学召开。会上，教育部“新文科”建设首个高校联盟——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揭牌成立。会议由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

6月17日，天津大学召开法学院复建五周年座谈会。主会场参加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显明,天津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董家禄，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宫鸣，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赵文艳，天津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于浩明，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付士成，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郝磊，天津大学法学院校友代表刘乃进；在线上参加会议的领导有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徐青森等。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党委副书记雷鸣，学校相关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由法学院党委书记杨欢主持。

6月17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公布2018年度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考核评价结果，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通

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分类计算等评价流程，获评“优秀”。本次考核结果是对我校技术转移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中心发展的激励和鞭策。

6月18日，由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主办的“大师面对面”之百家讲坛在云端成功召开，香港城市大学张华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陈晓东教授、张其春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吴继善教授、香港中文大学缪谦教授、香港理工大学严锋教授、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唐友宏教授和德国伊尔梅瑙工业大学雷勇教授参加活动，分别带来精彩的学术报告，向校内外师生介绍化学、材料、生物、电子等领域的世界前沿科技成果，分享宝贵的科研经验。

6月20日，作为天津大学法学院复建五周年系列学术研讨会之一，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2020年年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本次会议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指导，由最高人民法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基地（天津大学）、天津大学法学院、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举办，主题是“环境审判中环境损害鉴定意见审查采纳问题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二级高级法官武建华作为指导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6月21日，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智能汽车大赛（CIVC）智能驾驶仿真赛落下帷幕。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左志强教授组织和指导的控制理论与应用课题组取得了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所有参赛队伍中名列第一。

6月22日，天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首场辅导报告暨第二期干部学习大讲堂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举办。校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报告会由校党委副书记赵美蓉主持，全校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天津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建军作了题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专题辅导报告。

6月23日，在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开幕之际，海河教育园区天津大学智能网联公交常态化运行启动仪式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东门外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海河教育园区管委会主任杨令生、副主任吕景泉、天津市科技局高新处处长谭振东、天津市教委科研处处长苏丹、天津市交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副处长周里智、中通客车副总经理囤金军、海教园管委会建管局局长田军、经财局局长高勇，天津大学无人驾驶交叉研究中心主任谢辉以及天津市、海教园相关部门和天津大学相关学院的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仪式由机械学院院长王天友主持。

6月23日，我校召开征兵工作推动会。武装部部长柳丰林、武装部工作人员、各学院负责征兵工作的辅导员参加。特别邀请南开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李戈涛参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

6月24日，天津大学召开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暨第十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校党委书记李家俊、校长金东寒以及校领导孙广平、雷鸣、赵美蓉、巩金龙、张力新、古瑶、贾启君出席会议，学校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六届工

代会全体代表参加会议，部分中层领导干部列席会议。会议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马桂秋主持。

日前，全国政协海外列席代表、天津大学客座教授、耶鲁大学电机工程系访问研究员、天津大学83届毕业生徐德清博士向母校致信，提出加强天津大学国际化建设的建议。

6月28日，天津大学2020届毕业生代表座谈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与毕业生代表座谈交流，党委副书记雷鸣以及组织部、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保部、信网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会议由学工部部长赵欣主持。

6月29日，天津大学2020届赴国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毕业生代表座谈会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报告厅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党委副书记雷鸣以及两办、组织部、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保部、信网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学工部部长赵欣主持。

日前，第三届中国智能汽车大赛（CIVC）智能驾驶仿真赛在天津落下帷幕。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组建的代表队取得了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在所有参赛队伍中名列前茅。

6月30日，天津大学隆重举行2020年毕业典礼。全体2020届毕业生通过云端共聚一堂。毕业典礼首次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全体校领导、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和毕业生代表等在校内

现场出席。2020届毕业生、家长亲友及广大师生校友则通过天津大学官方微博、B站、抖音、快手、微视以及人民视频、央视频、学习强国、新华网等平台，以观看网络直播的方式参加这场别开生面的典礼仪式。典礼由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

6月30日，我校与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 “产教融合”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报告厅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与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敏共同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揭牌。

6月30日，天津大学党委和厦门大学党委联合主办“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专题座谈会，组织专家学者从理论与实践两个维度对“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深入研讨。中共天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喻云林，中共福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贤金，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彦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建工作联络员刘景泉、陈子辰，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荆洪阳，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陈学平，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王建南，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曾丽娟出席会议。两校和龙岩学院的有关领导，部分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基层党组织的负责同志，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张彦主持。

（本期编辑：李奂奂，丁文倩）